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handong Tuhe Foodstuff Co., Ltd.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中的各类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出现问题或事故，公司品牌声誉将会受到极大的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消费者的投诉、诉讼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业绩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疫情风险

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的特点，疫情风险是影响行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情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导致生猪产量的突然降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二是疫情的集中爆发与流行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采购和猪肉销售环节使用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养殖基地处农村等经济欠发达地区，部分原材料如玉米、豆粕、麸皮、大枣等系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户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 8,379,775.53 元、10,269,384.79 元和 332,985.51 元，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84%、25.05%和 0.69%。

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发展前期，采购原材料并不只限于工作日，公司在许多节假日购买必要的物料来满足猪种饲养的需要。因此，公司早期倾向于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支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14,963,884.87元、17,361,614.60元和14,356,983.78元，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4.00%、42.35%和29.75%。

公司猪肉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加盟店、直营店和渠道直供客户，销售环节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直营店销售模式中，客户到店消费一般使用现金，前期店面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无法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渠道直供客户中，有部分餐饮类直供客户习惯使用现金结算，现款提货。这是导致现金交易产生的两个重要原因。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收款的金額分别为11,255,797.26元、10,883,612.34元和3,715,341.51元，分别占同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5.15%、13.28%和4.80%。

销售环节存在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结算的情况。公司与加盟商及渠道直供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账户转账汇款到账较慢，无法达到及时性要求。另外，公司客户订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基于上述情况，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收款的金額分别为17,776,551.39元、17,702,261.03元和10,627,424.77元，分别占同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9.72%、21.60%和13.73%。

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和猪肉销售环节使用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公司加盟店的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储存了大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规模扩大、备货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57.75万

元、2,642.29 万元、4,99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15%、90.51%、91.38%。尽管公司存货可通过日常生产销售逐步降低，但如果未来短期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销售面临其他不及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公司销售的自产冷冻肉、冷鲜肉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销售自产冷冻肉、冷鲜肉所得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上述税收优惠系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除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为自有经营场所外，其余经营场所全部系租赁方式取得，存在出租方违约或无法续租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 1 处办公场所，4 处养殖场，1 处屠宰加工厂，18 家直营店。公司在部分租赁场所上建设了房屋建（构）筑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2,000.29 万元，若租赁期间发生出租方违约，或者公司无法续租的情况发生，公司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将面临损失的风险，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养殖经营。

此外，存在因租赁经营场所的土地为农村土地而引发的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公司租赁的 3 处养殖场（商河一场、商河二场、济阳一场），共计有 236.5 亩，其租赁经营场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如果国家对畜牧业特别是畜禽养殖用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为公司带来租赁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办理登记的风险

2015年9月，公司从李经荣手中受让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荒山承包经营权1745亩，虽然公司已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李经荣签订了三方协议并生效，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8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徒河食品目前已从李经荣处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设立时不以登记为要件，且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设立与取得，但当善意第三人主张该权利时，基于该权利未登记而不具有排他性，从而，公司将面临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风险。

### （九）临时用工的风险

粮食搬运、卫生打扫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但是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另外，公司临时用工成本占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7
六、股份回购特别约定 .....	24
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 .....	26
八、购买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	26
九、分公司基本情形 .....	2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3
十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38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3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1</b>
一、公司主营业务 .....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公司商业模式 .....	63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	65
七、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	73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	78
九、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	9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5</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	9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评估 .....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	9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23</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2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31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	14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	162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71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9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218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220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22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28</b>
<b>第六节 附件 .....</b>	<b>233</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徒河食品	指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安满发餐饮	指	济南安满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优发餐饮	指	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太证中投	指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太证恒通	指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南成竹	指	济南成竹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四荒地	指	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四荒地使用权
四期融资	指	2014年、2015年公司通过人人投共进行的四次委托融资活动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徒河黑猪	指	是在以青粗饲料为主的饲养条件下经过长期择优选留的猪种，属华北型黑猪，以其产地和毛色而得名，历史上主要分布于横跨山东境内的徒骇河流域，以济阳县为中心产区，主要分布于济阳、齐河、临邑、商河、惠民等地。
冷冻肉	指	是指畜肉宰杀后，经预冷排酸，急冻，继而在-18℃以下储存，深层肉温达-6℃以下的肉品。优质冷冻肉一般在-28℃至-40℃急冻，肉质、香味与新鲜肉或冷却肉相差不大。
冷鲜肉	指	又叫冷却肉、排酸肉、冰鲜肉，准确的说应该叫“冷却排酸肉”。是指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因为在加工前经过了预冷排酸，使肉完成了“成熟”的过程，所以冷鲜肉看起来比较湿润，摸起来柔软有弹性，加工起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熟食肉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或者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应激	指	生猪受到内外有害因素的刺激所发生的机能障碍和防御反应。
特通	指	通俗的理解就是非主流通路，即餐饮、商超、批发等传统渠道之外的通路。
KA		Key Account，重点客户。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
生猪	指	即生活着的猪，是对未宰杀的除种猪以外的家猪的统称。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祖代种猪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父母代种猪，相对待宰商品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三层，相对待宰商品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父母代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待宰商品猪。
待宰商品猪	指	由终端父本（股份公司采用纯种徒河公猪）与祖代种母猪（股份公司采用纯种徒河母猪）杂交育成的三代次生猪。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uhe Foodstuff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训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 所：济阳县回河镇店子村南(店子粮所院内)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3003号宝威科技园A座4楼

邮 编：251411

董事会秘书：钟晓艳

所属行业：“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92632806L

电 话：400-01234-45

传 真：0531-84234778

电子邮箱：1312627@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uheheizhu.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五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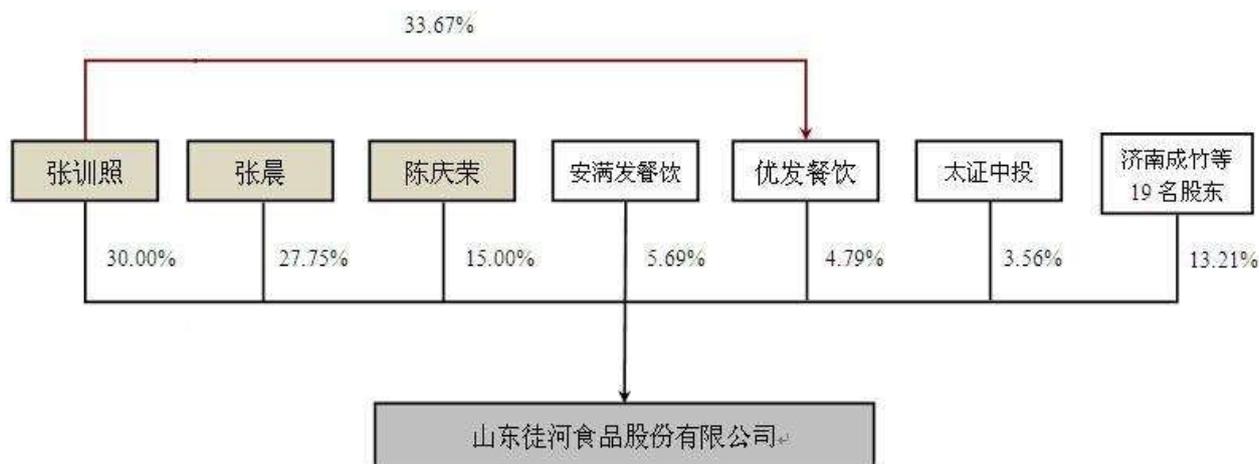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	-------------	------------

1	张训照	董事长	12,000,000	30.00	否	0
2	张晨	董事、总经理	11,100,000	27.75	否	0
3	陈庆荣	/	6,000,000	15.00	否	0
4	安满发餐饮	/	2,275,220	5.69	否	2,275,220
5	优发餐饮	/	1,915,280	4.79	否	1,915,280
6	太证中投	/	1,425,000	3.56	否	1,425,000
7	济南成竹	/	900,000	2.25	否	900,000
8	陈梅	/	900,000	2.25	否	0
9	朱明江	/	600,000	1.50	否	600,000
10	太证恒通	/	575,000	1.44	否	575,000
11	高明星	/	300,000	0.75	否	300,000
12	刘彬	/	300,000	0.75	否	300,000
13	闫文荟	/	293,500	0.73	否	293,500
14	孙学深	/	216,000	0.54	否	216,000
15	赵长胜	董事	200,000	0.50	否	50,000
16	汪新铜	/	120,000	0.30	否	120,000
17	李宁	/	120,000	0.30	否	120,000
18	李广芝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9	高培强	/	100,000	0.25	否	100,000
20	陈卫东	/	100,000	0.25	否	100,000
21	王卫东	/	100,000	0.25	否	100,000
22	绳志萍	董事	100,000	0.25	否	25,000
23	侯韶图	董事	100,000	0.25	否	25,000
24	郭凯敏	董事	80,000	0.20	否	20,000
25	袁永辉	监事	80,000	0.20	否	20,000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b>9,58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内，张训照、陈庆荣、张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时间	姓名	累计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2.10.10 至 2014.12.20	张训照	0 万元	0.00	94.86
	陈庆荣	600 万元	60.00	
	张晨	348.6 万元	34.86	
2014.12.21 至 2015.2.28	张训照	0 万元	0.00	97.00
	陈庆荣	600 万元	60.00	
	张晨	370 万元	37.00	
2015.3.1 至 2015.9.27	张训照	0 万元	0.00	97.00
	陈庆荣	1,800 万元	60.00	
	张晨	1,110 万元	37.00	
2015.9.28 至 2015.11.23	张训照	1,200 万元	40.00	79.73
	陈庆荣	600 万元	20.00	
	张晨	1,110 万元	37.00	
2015.11.24 至 2015.12.24	张训照	1,200 万股	32.88	79.73
	陈庆荣	600 万股	16.44	
	张晨	1,110 万股	30.41	
2015.12.25 至今	张训照	1,200 万股	30.00	72.75
	陈庆荣	600 万股	15.00	
	张晨	1,110 万股	27.75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张训照、陈庆荣系夫妻关系，张晨系张训照和陈庆荣之子，自公司设立以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保持在 70% 及其以上；2015 年 9 月 28 日以前，陈庆荣系公司董事长、张晨系公司总经理，张训照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却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活动。因而，报告期内，认定张训照、陈庆荣、张晨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训照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张晨持有公司 27.75% 的股份，陈庆荣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形成与具体体现：

### (1) 任何单一一人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

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三人单独持股比例均达不到 50%，而且依单独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公司成立至今张训照、张晨、陈庆荣的持股及对公司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为陈庆荣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公司阶段陈庆荣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持有公司 60% 以上股份，对有限公司有重大经营决策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陈庆荣虽不在公司任职，但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张晨自 2012 年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经理至今，经过公司两次增资后，股份变为 27.75%，其股份不断增加且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表决。

张训照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致力于黑猪种猪的保种育种工作，2015 年 9 月 28 日以前，其虽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却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2015 年 9 月 28 日，张训照受让陈庆荣持有的公司 40.0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过公司两次增资后，张训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为 30.00%，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61%。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行动一致，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

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依三人合计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张训照**，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供职于济阳县第一中学，担任教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供职于济阳县第十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4月至2001年2月，供职于济阳县回河镇政府，历任办事处主任、副镇长、副书记；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供职于济阳县新市镇政府，担任党委副书记、管理区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供职于济阳县林业局，历任副局长、主任科员；2006年2月辞去公职；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供职于绿源新食品黑猪种猪厂，担任厂长；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为徒河食品董事、董事长。

**陈庆荣**，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3年7月，供职于山东省济阳县第一中学，担任教师；1983年8月至1985年7月，齐河师范学校学生；1985年8月至1987年7月，曲阜师范大学进修；1987年8月至2006年11月，供职于济阳县回河镇中学，担任财务会计；2006年12月至今，济阳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张晨**，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供职于中国农业影视中心 CCTV-7 农业频道，担任编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供职于旺旺集团山东总厂，担任宣传科科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福建雅客食品潍坊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养殖一分场厂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为徒河食品董事、总经理。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张训照	12,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晨	11,100,000	27.75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庆荣	6,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安满发餐饮	2,275,220	5.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优发餐饮	1,915,280	4.7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太证中投	1,425,000	3.56	境内合伙企业	是，私募基金
7	济南成竹	900,000	2.2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陈梅	900,000	2.25	境内自然人	否
9	朱明江	6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太证恒通	575,000	1.44	境内合伙企业	是，私募基金
合计		37,690,500	94.23	-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训照、陈庆荣系夫妻关系，张晨系张训照和陈庆荣之子；张训照系股东优发餐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江、陈梅系夫妻关系；太证中投与太证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 1、济南安满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安满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彬
出资额：	1,046.6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51号1幢201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彬 1.41%、其他合伙人 98.59%

#### 2、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训照
出资额：	881.03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31号楼商业2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训照 33.67%、其他合伙人 66.33%

### 3、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周奇凤)
注册地:	洪山区珞瑜路870号关山街办事处201、2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3号院11号楼4层1单元4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济南成竹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成竹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兴
出资额:	594.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05号1层部分区域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金兴 78.32%、赵刚 0.56%、张延平 5.56%、孙燕 1.11%、赵世彩 5.56%、陈晓晖 5.56%、齐岩 2.22%、宿霞 1.11%

####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二十五名股东,包括二十名境内自然人,五名境内合伙企业;上述

股东中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二十五名股东，包括二十名境内自然人，五名境内合伙企业；该五名境内合伙企业中，太证中投、太证恒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其他三名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有限公司系由陈庆荣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于2006年12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名称为：“山东绿源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变更名称为：“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陈庆荣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6年12月16日，山东国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国鼎字（2006）第6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前述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荣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庆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中的400万元以原出资各转让给张锋200万元、张晨200万元。

2008年8月18日，陈庆荣分别与张晨、张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荣	货币	600.00	60.00
2	张锋	货币	200.00	20.00
3	张晨	货币	200.00	2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三）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额以原出资各转让给张晨148.6万元、王峰41.4万元、平佃林1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张峰分别与张晨、平佃林及王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3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荣	货币	600.00	60.00
2	张晨	货币	348.60	34.86
3	王峰	货币	41.40	4.14
4	平佃林	货币	10.00	1.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四）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40万元出资额各转让给张晨21.4万元、陈梅20万元；同意股东平佃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梅；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5元。

2014年12月21日，王峰分别与张晨、陈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佃林与陈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荣	货币	600.00	60.00
2	张晨	货币	370.00	37.00
3	陈梅	货币	30.00	3.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五）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为3000万元】**

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缴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为一元。

2015年2月12日，山东德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融验字【2015】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的全部货币出资。

2015年3月2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荣	货币	1,800.00	60.00
2	张晨	货币	1,110.00	37.00
3	陈梅	货币	90.00	3.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注：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时间因早于股东会的审议时间而略有瑕疵，但此瑕疵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六）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庆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万元出资额以原出资转让给张训照。

2015年9月28日，陈庆荣与张训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训照	货币	1,200.00	40.00
2	张晨	货币	1,110.00	37.00
3	陈庆荣	货币	600.00	20.00
4	陈梅	货币	90.00	3.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七）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启动改制。

2015年10月2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00071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6,891,209.97元。

2015年10月24日，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道勤评报字（2015）第111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854.20万元。

2015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6,891,209.97元人民币为基础，按2.8964:1的比例折为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56,891,209.9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决议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张训照、张晨、陈庆荣、陈梅4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丽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训照为公司董事长，聘请张晨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孙建波担任副总经理；聘请陈静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钟晓艳担任董事会秘书，通过《信息披露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丽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09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徒河黑猪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3000万元整。

2015年11月20日，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25792632806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训照	净资产	1,200.00	40.00
2	张晨	净资产	1,110.00	37.00
3	陈庆荣	净资产	600.00	20.00
4	陈梅	净资产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为365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50万元，其中新增6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安满发餐饮增资227.522万元、优发餐饮增资191.528万元、朱明江增资60万元、闫文荟增资29.35万元、孙学深增资21.6万元、赵长胜增资20万元、汪新铜增资12万元、李宁增资12万元、李广芝增资10万元、高培强增资10万元、陈卫东增资10万元、王卫东增资10万元、绳志萍增资10万元、侯韶图增资10万元、郭凯敏增资8万元、袁永辉增资8万元，上述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各缴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4.6元。

2015年12月1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

(2015)第000113号《验资报告》以及2015年12月1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114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训照	净资产	1,200.00	32.88
2	张晨	净资产	1,110.00	30.41
3	陈庆荣	净资产	600.00	16.44
4	安满发餐饮	货币	227.522	6.23
5	优发餐饮	货币	191.528	5.25
6	陈梅	净资产	90.00	2.47
7	朱明江	货币	60.00	1.64
8	闫文荟	货币	29.35	0.80
9	孙学深	货币	21.60	0.59
10	赵长胜	货币	20.00	0.55
11	汪新铜	货币	12.00	0.33
12	李宁	货币	12.00	0.33
13	李广芝	货币	10.00	0.27
14	高培强	货币	10.00	0.27
15	陈卫东	货币	10.00	0.27
16	王卫东	货币	10.00	0.27
17	绳志萍	货币	10.00	0.27
18	侯韶图	货币	10.00	0.27
19	郭凯敏	货币	8.00	0.22
20	袁永辉	货币	8.00	0.22
合计			3,650.00	100.00

(九)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为4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太证恒通增资57.50万元、太证

中投增资142.50万元、济南成竹增资90万元、高明星增资30万元、刘彬增资30万元，上述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6.6元。

2015年12月2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实缴出资。

2016年1月12日，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训照	净资产	1,200.00	30.00
2	张晨	净资产	1,110.00	27.75
3	陈庆荣	净资产	600.00	15.00
4	安满发餐饮	货币	227.522	5.69
5	优发餐饮	货币	191.528	4.79
6	太证中投	货币	142.50	3.56
7	济南成竹	货币	90.00	2.25
8	陈梅	净资产	90.00	2.25
9	朱明江	货币	60.00	1.50
10	太证恒通	货币	57.50	1.44
11	高明星	货币	30.00	0.75
12	刘彬	货币	30.00	0.75
13	闫文荟	货币	29.35	0.73
14	孙学深	货币	21.60	0.54
15	赵长胜	货币	20.00	0.50
16	汪新铜	货币	12.00	0.30
17	李宁	货币	12.00	0.30
18	李广芝	货币	10.00	0.25
19	高培强	货币	10.00	0.25
20	陈卫东	货币	10.00	0.25
21	王卫东	货币	10.00	0.25
22	绳志萍	货币	10.00	0.25
23	侯韶图	货币	10.00	0.25
24	郭凯敏	货币	8.00	0.20

25	袁永辉	货币	8.00	0.20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 （十）相关结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五次出资行为，第一、二、四、五次为货币出资；第三次为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 六、股份回购特别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张晨（以下统称“甲方”）与机构投资者（太证中投、太正恒通）（以下统称“乙方”）之间存在股份回购的特别约定：

（一）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公司股份：

1、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甲方或公司有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

3、甲方或公司受过重大处罚未披露；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甲方或公司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或审计报告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势变更。

(二) 出现前述(一)款所列情形的，当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额按10%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红利所得数额与届时乙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者。

股份回购价款的确认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Max(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对价\*(1+10%\*N)-已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乙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

N：乙方认购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回购日前一日/365

若甲方逾期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还应另行支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按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三) 甲方的保证责任承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愿意以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计持有的2,910万股股份)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责任范围为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本金、利息以及乙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2、如公司出现需依法补缴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应缴纳税项或罚款的情形，则该等法律责任和补缴义务全部应由甲方承担，不得列为公司的义务或责任而致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包括连带的民事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上述股份回购请求权是乙方的权利而非乙方的义务，即乙方可以不要求甲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甲方也无权强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张晨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系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条款合法、有效。

## 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

2012年12月17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评议结果的通知》，同意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2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股权代码“200017”，股权简称“徒河黑猪”。

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出停牌公告，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2016年1月8日起停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的三日内办理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 八、购买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李经荣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四荒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

2014年12月6日，李经荣与徒河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李经荣将其享有的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四荒使用权等资产转让给徒河有限，实用面积1745亩。

2015年1月18日，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道勤评报字（2015）第01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四荒地采用市场法、对地上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总值为2,122.92万元，其中四荒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27.55万元、地上建（构）筑物评估值为395.37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除法律或者本解释有特殊规定外，按照有关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的规定处理。”根据解释第13条的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合同无效。但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除外。”

经核查，李经荣系以其他方式承包四荒地，2014年12月6日李经荣与徒河有限签署《转让协议》时，该四荒地承包经营权（四荒使用权）的流转未经发包人同意，因我国法律等对此类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效力未作其他规定，依法应当参照上述解释第13条的规定处理，《转让协议》自始无效。

2015年9月11日，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李经荣和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同意李经荣将其承包的四荒地使用权转包给公司。同日，公司与李经荣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经荣将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四荒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实用面积1745亩，双方确认上述全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50万元。经核查，该四荒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取得发包人同意，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无效及显失公平等情形，《三方协议书》合法有效。

我国对四荒地流转之物权效力未作其他规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依法应当参照有关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定处理。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2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第38条规定，“（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上述规定，物权登记不是四荒地承包经营权生效之必要要件，公司自《三方协议》生效时取得四荒地承包经营权（四荒使用权），该物权因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公司四荒使用权证的办理已报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人民政府予以初审。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0007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448,298.67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49,426,056.51，该收购的资产总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30.85%、占期末净资产额的41.48%；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该次收购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购买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此次购买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本次购买行为合法、有效。

## 九、分公司基本情形

### （一）原公司直营店形式变更为分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直接控制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经销部、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济南市中建秀徒河黑猪销售中心、济阳县绿源徒野笨猪肉店四家个体工商户；上述四家个体工商户均销售公司产品且经营所得均归入公司，其形式为公司的直营店，但根据《民法通则》、《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在法律上作为一种独立的经营主体，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上述经营主体其经营管理、收入皆受公司控制，此种运营模式存在法律主体混同，不符合法律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经营体系，公司注销以上个体工商户，将直营店登记为分公司的形式。变更情况如下：

#### 1、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路分公司（原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经销部）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85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窑头分公司（原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窑头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A-21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原济南市中建秀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93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分公司（原济阳县绿源徒野笨猪肉店）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5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开元大街东首路南（鑫城苑小区门口东门头房32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的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收购张晨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后规范为分公司的情况

张晨在公司以外的经营性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在形式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上述情况，张晨承诺退出因四期融资所签订的合伙协议，将四期融资成立的门店共十六家，统一由公司收购，公司将成立分公司按照公司直营店的模式规范上述门店，目前已成立十五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05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B组A区9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底商24102室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38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81 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康虹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康虹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高新区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07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的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北区 18 号楼 1-103 东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 51 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全运村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全运村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花园 31 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卢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卢浮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12号102商铺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西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西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303号2号楼3-102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七里河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8-21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南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南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18-05号一楼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一区1号楼5单元109
业务范围:	零售食品；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15、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六区2号楼1层2单元104
业务范围:	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鲜肉、水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公司新成立的分公司情况

#### 1、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张晨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149号
业务范围:	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销售；生肉的初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训照	董事长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2	侯韶图	董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3	绳志萍	董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4	张晨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5	郭凯敏	董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6	赵长胜	董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7日
7	周奇凤	董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7日
8	钟晓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9	司文贵	董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1、**张训照**，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侯韶图**，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公共关系》杂志社，担任编辑；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北京匹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供职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行政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供职于北京光汉空间营销策划中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北京分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北京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市场总监；2013年1月至今，供职于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3、**绳志萍**，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至1997年10月，供职于海南报驻山东办事处，担任副站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供职于山东明天美术社，担任副总编；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组织干部生活编辑社，担任副社长；2005年8月至今，济南圣迪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万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国大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4、**张晨**，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郭凯敏**，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3月至1985年8月，供职于上海电影制片厂，担任演员；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进修；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供职于上海电影制片厂，担任演员；1990年11月至2000年4月，供职于海南电视台，担任主持人；2000年5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煤矿文工团话剧团，担任演员；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6、**赵长胜**，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供职于广饶县审计局，担任科员；1994年7月

至 2001 年 6 月，供职于中国银行东营分行，担任公司业务部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供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支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山东东湖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淄博张店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7、周奇凤**，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供职于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担任电力企业管理课程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天津大学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进修；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供职于能源部水电信息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供职于北京大宗商品交易所，担任期货处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供职于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北京营业部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供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投资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供职于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总监；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供职于渤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南洋林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监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供职于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8、钟晓艳**，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供职于济南木槿花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烟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进修；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供职于济南天海润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电商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为徒河食品董事、董事会秘书。

**9、司文贵**，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济南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担任食品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供职于济南智美农副产品经营中心，担任市场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现为徒河食品董事。

以上董事成员中除赵长胜、周奇凤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7日外，其他董事成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姚丽玲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2	袁永辉	监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3	李彬	监事	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1、姚丽玲**，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供职于山东省总工会，担任干事；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供职于三株集团，担任副总裁秘书；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供职于浙江养生堂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供职于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自主创业；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山东新泰云山矿泉水公司，担任大客户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投融资部总监；现为徒河食品监事会主席、投融资部总监。

**2、袁永辉**，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今，供职于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现为徒河食品监事。

**3、李彬**，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现为徒河食品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晨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	孙建波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3	陈静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4	钟晓艳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1、**张晨**，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孙建波**，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供职于济南鲁源经贸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供职于惠州 TCL 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商专员；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供职于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北区营业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供职于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供职于派信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徒河食品副总经理。

3、**陈静**，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供职于济宁火车西站联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供职于济南大学东校区，担任电算化培训老师；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供职于济南众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供职于济南金源镀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为徒河食品财务负责人。

4、**钟晓艳**，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 十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1,730.44	6,644.83	3,792.5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689.12	4,942.61	2,96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689.12	4,942.61	2,962.53
每股净资产 (元)	2.90	4.94	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0	4.94	2.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93	25.62	21.89
流动比率 (倍)	1.8	1.72	2.51
速动比率 (倍)	0.15	0.16	0.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740.29	8,195.49	4,475.47
净利润 (万元)	1,746.52	1,980.08	9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46.52	1,980.08	9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59.89	1,997.59	91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59.89	1,997.59	914.67
毛利率 (%)	39.80	36.86	35.03
净资产收益率 (%)	23.00	50.10	3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18	50.54	36.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1.98	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1.98	0.9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0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 (次)	1.22	2.25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6.89	1,687.44	71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1.69	0.71

注：1、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玮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05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王相伟、马长太、郑翠、尹俊卿、黄辰、陈旭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层ABC座

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经办律师：姚荣武、杨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电话：0531-81666229

传真：0531-81666229

经办会计师：王晓楠、徐士诚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玲娣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A座601

电话：0531-82506337

传真：0531-82506337

经办评估师：张建营、李曰山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徒河黑猪生肉、熟食肉制品等。在当前人们对绿色安全肉类食品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徒河黑猪的产业化，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的高端猪肉食品，成为中国一流的“高端健康猪肉”供应商。

徒河黑猪是公司拥有的独特珍稀纯正黑猪品种，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猪种。济阳县当地用“很老很老徒河猪，老早老早老味道”来形象描述徒河黑猪及其肉类产品。

公司已获得四项发明专利技术和十多项荣誉。2008年，公司被评为“中国健康养殖体系样本企业”，公司养殖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公司徒河黑猪猪种荣获“金猪奖”称号，徒河黑猪肉被评为“健康猪肉”；2009年，徒河黑猪肉通过国家农业部有机食品认证，徒河黑猪通过山东省地方品种猪认证；2013年，公司产品获得“山东省百姓喜爱品牌奖”称号。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40.29万元、8,195.49万元、4,475.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产品情况

##### 1、公司产品分类

###### （1）徒河黑猪生肉

肉类系列：猪前腿肌肉、猪后腿肌肉、五花肉、猪颈背肌肉、大排肌肉、里脊肉、梅花肉、前后肘肉、前后腿骨、带腱子肉腿骨、精肋排、前排、腰排、带肉脊排、肋软骨、带肉软骨等。

###### （2）徒河黑猪熟食肉

熟食肉系列：卤猪肉（头、尾、蹄、腿、五花、内脏等）。

### (3)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猪下货：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其他副产品：板油、碎肉、血脖、奶颌等。

### (4) 即将投入市场的深加工产品

徒河黑猪肉深加工产品（水饺、蒸包、肉丸、香肠、肉干、肉串、肉片、脂渣、调剂油）。

徒河月子汤（补血催乳汤、补肾催乳汤、美体养颜汤、益智补钙汤）。

## 2、公司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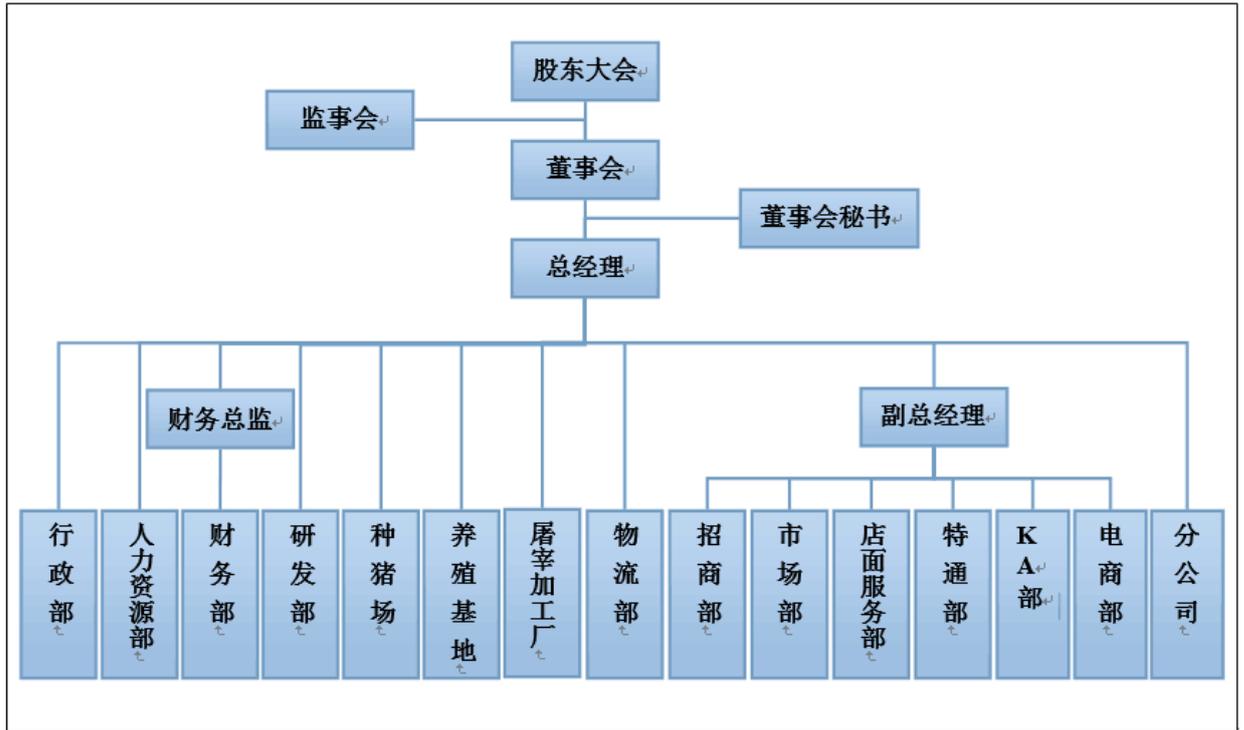
徒河黑猪肉安全、营养、健康，具有“香、嫩、多汁”的特点：

安全、营 养、健康	徒河黑猪生长各个阶段均使用自主研发的纯粮性饲料，不添加任何激素、抗生素、瘦肉精；生长过程中为其提供足够的运动空间，保证运动减肥，出栏时间为10-12个月，为普通白猪的2倍以上。这都保证了猪肉的安全、营养、健康。
香	徒河黑猪肉肌间脂肪含量为5.8%，而普通白猪肉肌间脂肪含量仅为1-3%，甚至不足1%，所以徒河黑猪具备肉香的特点。
嫩	徒河黑猪肉肌纤维细、易咀嚼，而普通白猪由于猪种和生长速度的原因导致肌纤维粗、不易咀嚼。
多汁	徒河黑猪肉因其独特加工工艺（先排酸、再速冻至-35℃、尔后抽真空包装，猪肉与空气接触时间短），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细胞液流失，促成了徒河黑猪肉多汁的特点。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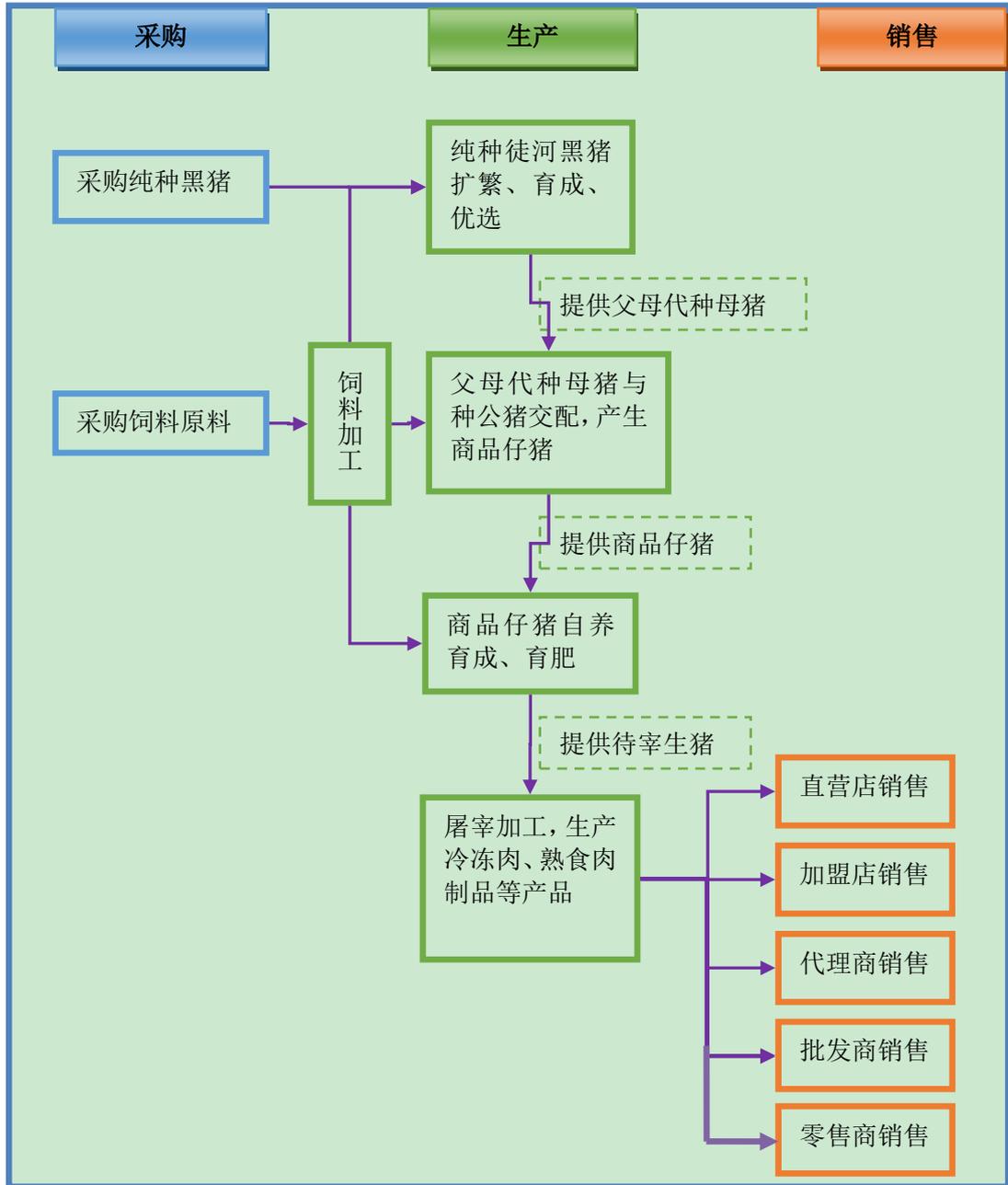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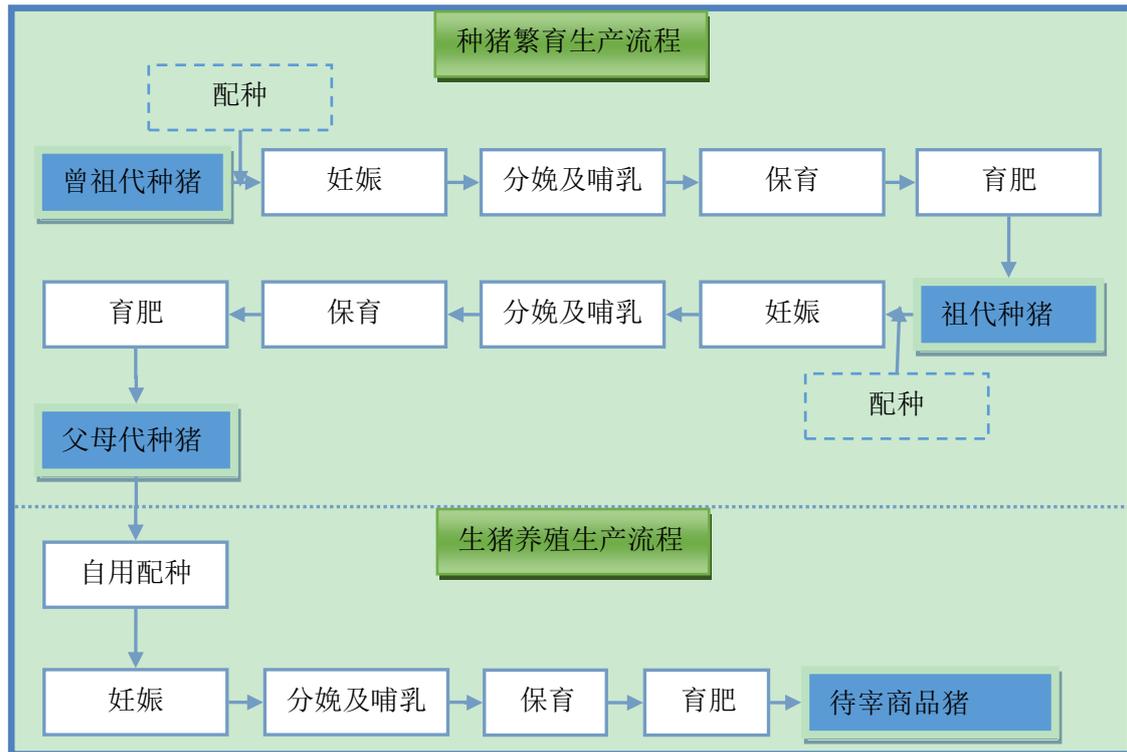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分为三大环节：采购、生产、销售。采购环节包含公司的猪种采购以及初级农产品、兽药、产品包装盒的采购。公司采购的初级农产品如玉米、豆粕、大枣等，需要加工成饲料。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与外协相结合的方式对饲料进行加工。生产环节包含徒河黑猪种猪的繁育、商品猪的养殖、商品猪屠宰加工。销售环节为公司将产品（生肉、熟食肉等）通过直营店、加盟渠道、渠道商销售（批发、经销、零售）等方式展开销售。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 2、关键业务环节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三个环节，实现了从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的“种猪繁育线”，从仔猪、保育、生长、育肥的“生猪养殖线”，从生猪待宰、屠宰、分割、包装的“屠宰加工线”。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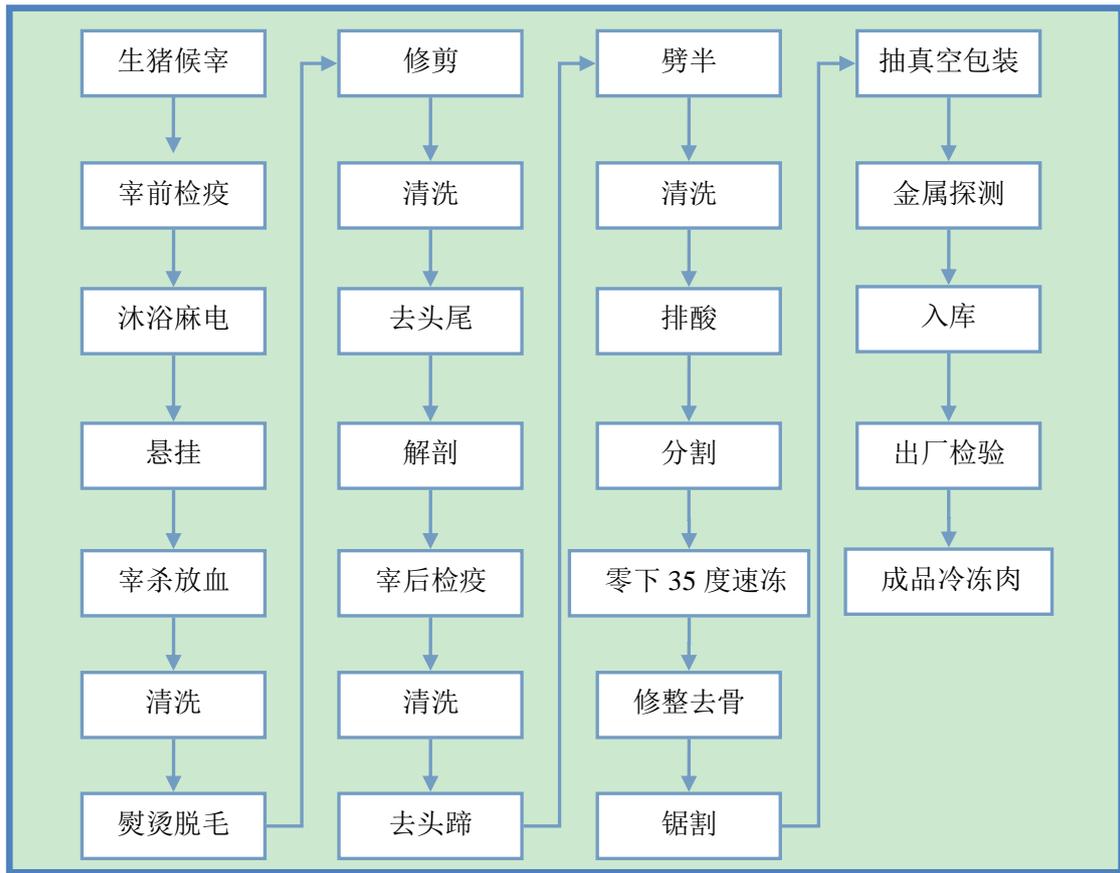
### (1) 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产流程



种猪包括曾祖代、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公司种猪养殖的具体周期为妊娠期 114 天左右、分娩及哺乳 28-30 天、保育约 90 天、育肥 190-200 天。

公司生猪养殖的具体周期与种猪一致，妊娠期 114 天左右、分娩及哺乳 28-30 天、保育约 90 天、育肥 190-200 天。

(2) 屠宰加工流程



生猪首先经过当地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员的检疫后方可进行屠宰。公司严格执行屠宰前检验检疫，屠宰后头部、体表检验检疫，胴体、内脏同步检验，合格胴体进入排酸库，利用排酸成熟工艺改善猪肉的嫩度和风味，排酸后的胴体进入分割车间分割，分割后进入-35℃速冻，再经锯割后真空包装，入库-18℃保存，销售。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所使用技术情况

公司针对徒河黑猪猪种的特点，结合多年来的生猪养殖经验，总结研发了一套适用于徒河黑猪保种、养殖、屠宰加工的核心生产技术。

序号	环节	相关研发工作
1	保种选育	种猪选育技术：“徒河黑猪保种及利用途径研究”项目课题于2015年2月5日经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专家教授验收通过。
2	养殖	徒河黑猪“吃喝玩乐、衣食住行”系统养殖技术：该技术受到央视媒体的关注，CCTV7《农广天地》栏目报道过专题节目《“徒

		<p>河黑猪养殖技术”在全国推广》、CCTV2《生财有道》栏目报道过专题节目《奇思妙想养黑猪》等。</p> <p>微生物发酵床健康养猪技术：2010年5月23日，在中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协会健康养殖分会、济南市畜牧局等机构联合主办的健康养殖模式推介会及研讨会上，公司就以微生物发酵床健康养猪技术为代表的公司健康养殖模式和产业发展战略进行了专题推介演讲，取得了业内的普遍好评。</p> <p>中药防控技术：公司2013年10月16日获得发明专利“畜禽保健及治疗中药组合物”，专利号 ZL 2010 1 0271324.0。</p> <p>粮食啤酒喂养技术：公司2013年02月13日获得发明专利“粗粮啤酒发酵饲料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11 1 0233018.2。</p>
3	屠宰加工	<p>宰前排毒技术：公司于2011年02月02日获得发明专利“猪安乐屠宰前进行排毒的方法”，专利号 ZL 2010 1 0271329.3；山东电视台农科频道曾作专题报道《徒河黑猪土野笨》。</p> <p>猪肉分割加工技术：公司2011年10月19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肉类排酸保鲜包装膜”，专利号 ZL 2011 2 0096519.6。</p> <p>在产妇泌乳康复、新生儿补钙等方面的研发：公司2012年11月14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月子汤”，专利号 ZL 2011 1 0233287.9。</p>
4	运输	<p>生猪运输：公司发明了“康乐运猪法”，CCTV 7《科技苑》栏目曾报道节目《张训照的运猪大法》；公司2011年12月28日获得发明专利“猪健康旅行车”，专利号 ZL 2010 1 0265971.0。</p>
5	循环生态环保技术	<p>沼气新能源技术</p>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详细介绍如下：

### 1、保种选育方面

公司依靠优良的徒河黑猪种源、科学的引种技术、完善的配种计划，形成并拥有了优良的徒河黑猪核心种猪群，并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的种猪选育、繁育方法，保证了公司徒河黑猪种猪的优良性。

公司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种猪主要性能进行测定、检测，按照繁殖性能、生长性能、体型外貌、肉质等指标筛选出优秀个体。对种猪的饲喂量、日增重、配种时间、窝重、产子数、体尺做好完整记录，适时跟踪所产后代的体型、性能，对良好效果的配种组合，采用“重复配种”方法，生产更多优良后代。种猪选留经过四阶段选留方法，以数量遗传学原理为基础，实行群体闭锁与开放相结合的群

体继代选育法，按多留精选、常年分批、分阶段选择的原则，重点选择繁殖性能、生长性能和体型外貌最优秀的个体。长期以来，公司通过上述种猪选育技术体系，成功保持了公司徒河黑猪猪群的较好遗传性能，实现了科学选配，不断地提高了公司的猪群生产性能。

## 2、养殖方面

公司养殖技术主要体现在徒河黑猪“吃喝住行”四个方面：吃纯粮中药大枣，喝“啤酒”、“酸奶”，住发酵床，运动减肥，营造良好的养猪环境，实现养殖健康猪的目标。

(1) 分阶段饲养技术：公司根据生猪不同的生长阶段实施分阶段饲养，提供不同营养配方的饲料及生长环境，在降低饲养成本的同时，提高生猪的成长速度、瘦肉率等指标，提高生猪养殖的综合效益。

(2) 舍内环境控制技术：公司充分根据徒河黑猪的抗逆性强的生长特性，做好通风、采光、降温及供暖措施，对弱仔加大管理力度，通过猪舍的合理设计，采取有效的环境控制措施，使猪舍的环境达到良好的状态，满足生猪对环境的需求，充分发挥生猪的生产潜力。

(3) 微生态发酵床技术：在圈舍内利用锯末、稻壳和有益菌铺设 80-100cm 深的发酵床，猪只生活在发酵床上，一年四季几乎恒温，猪只排泄物被有益菌分解，为猪只的生长提供了舒适卫生的有机环境。

(4) 因猪制宜、圈养散养有机结合：公司坚持“小猪保命、大猪保健”的养殖理念，对于仔猪、保育猪，做到营养全面，保持舍内温度一年四季恒定；对于生长猪、育肥前期猪，这一阶段称为“拉架子”阶段，采取室外放养的模式，让其充分得到运动，增加生猪身体抵抗能力，减少体内多余的脂肪；对于育肥后期猪，采取减少运动量，圈养的模式，迅速沉积脂肪，增加瘦肉中肌间脂肪含量，形成猪肉的大理石花纹。

(5) 吃大枣、喝“酸奶”、中药防控技术：大枣中含有大量红枣多糖，育肥期内在猪饲料中添加适量的大枣，具有一定的防病治病的作用；猪的胃肠道中含有 20 余种有益菌，这些有益菌维持着猪的肠道有益菌群的平衡，足量的有益菌能减少猪的肠道疾病的发生，为此，公司在健康猪只胃肠道中提取有益菌群，在

实验室扩繁，尔后放到猪的饮用水中，该有益菌群与普通酸奶有益菌群相同，习惯称为猪饮用“酸奶”；采用中药防控技术为猪保健、防病、治病，养殖基地内设有“中药配药室”，储有党参、黄芪、大青叶、板蓝根等 40 余种中药材，在饲料中添加中药的方式对疫病进行防控，使用中药方剂治疗猪病，使得猪肉中不仅无抗生素等药物的残留，食用这种猪肉可以增强人体免疫力。

(6) 粗粮啤酒发酵饲料喂养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粗粮啤酒发酵饲料制备方法”，将原粮利用啤酒发酵工艺生产出啤酒半成品，原粮中的淀粉、蛋白质多数转化为糖，一部分糖转化为酒精，酒精度维持在 2-3%，生猪食用“粗粮啤酒”之后，肌肉中的肌肉酶和酒精发生反应生成一种醇香物质，可达到改善猪肉肉质的效果。

(7) 全进全出管理：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生猪应激，公司实行了全进全出的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人为因素、环境因素对生猪生长过程中的影响，有利于提高生猪生长性能及构建养殖场综合防疫体系。

### 3、屠宰加工方面

(1) 宰前排毒技术：国内不少屠宰企业虽然注重了屠宰过程中的安乐，但忽略了宰前排毒。公司将宰前排毒作为屠宰环节的重要一环，做到宰前 24 小时禁食，宰前三小时禁水，地面上手绘“绿叶红花”，屋顶上喷绘“蓝天白云”，四周为“原始森林”喷绘图案，放上优美的音乐，让猪只在优雅的环境中排毒，饿了舔舐地面上的“绿叶红花”，胃腺、唾液腺大量分泌，食物残渣在分解的过程中将体内毒素排出。

(2) 规模化生猪屠宰技术：公司建有先进的自动化生猪屠宰及加工生产流水线，实行全封闭无菌式生产管理。采用低压高频电麻、刺杀放血、恒温烫毛、同步检疫检验、三段式快速冷却、精细化分割、脱酸排毒等现代技术，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现代化屠宰。

### 4、运输方面

公司根据可移动猪舍原理，自主研发了徒河黑猪“健康旅行车”，该车为封闭式车厢，是目前国内先进的运猪车辆，并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1 1 0233018.2)。运输过程中，猪可自行饮水，可站、可卧，全程播放轻音乐，车

内每头猪都有“单间”，内设无动力风机、排风扇调节温度，用这种方式运输生猪，可以有效降低生猪应激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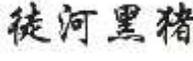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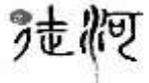
## 5、循环生态环保技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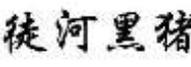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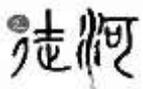
公司以生态循环经济为原则，利用生猪养殖场废弃污物，开发沼气能源，将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能源回收再利用、反哺社会经济等方面有机结合，创造了一条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符合国家畜禽养殖能源生态模式建设。公司将生猪养殖场的粪渣、污水经沼气池发酵，通过多级氧化处理，水质达到农作物灌溉要求，沼气可供公司内部使用，多余部分免费供周围农村村民使用，实现了污染物的综合再利用，既实现了标准无害化处理，又取得了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另有 5 项商标处于审查阶段，详细信息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申请人	状态	有效期限
1		5874431	29	原始取得	公司	持有中	2009.07.14 至 2019.07.13
2		8760893	29	原始取得	公司	持有中	2012.01.14 至 2022.01.13
3		8760954	29	原始取得	公司	持有中	2012.12.07 至 2021.12.06
4		9516885	29	原始取得	公司	持有中	2012.07.12 至 2022.07.20
5		13943278	35	原始取得	公司	持有中	2015.07.07 至 2025.07.06
6		16213188	29	-	公司	商标局审查中	-

7		16213345	29	-	公司	商标局审查中	-
8		14891155	30	-	公司	商标局审查中	-
9		16213511	31	-	公司	商标局审查中	-
10		16246577	35	-	公司	商标局审查中	-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4 项专利。详细信息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猪健康旅行车	ZL 2010 1 0265971.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
2	发明	月子汤	ZL 2011 1 0233287.9	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
3	发明	粗粮啤酒发酵饲料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33018.2	公司	2013 年 02 月 13 日	有效
4	发明	畜禽保健及治疗中药组合物	ZL 2010 1 0271324.0	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四荒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正在办理中，详细信息如下表：

土地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亩)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取得方式	抵押状态	使用年限	土地性质
济南长清区证书编号 143 号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	1,745	17,000,000.00	16,852,173.91	转让取得	无	2006.04.01 -- 2044.04.01	四荒地

注：（1）公司取得四荒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四荒地使用权之转让已取得法律规定的主体的同意

公司取得四荒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购买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第 21 条第二款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除法律或者本解释有特殊规定外，按照有关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定处理。”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李经荣和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书》及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四荒地使用权之转让已取得法律规定的主体的同意。

(2) 公司已取得四荒地使用权，但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规定，未明确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取得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除法律或者本解释有特殊规定外，按照有关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定处理”。根据相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承包方流转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亦未有特殊规定。因此，该四荒地使用权的流转按照有关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定处理。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关于家庭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及其第 38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综上，自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李经荣和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书》签订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四荒地使用权，但未登

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3) 四荒地使用权办理进展说明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四荒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已报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人民政府予以初审。公司取得该四荒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日期/有效期
1	中国健康养殖体系样本企业	中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协会健康养殖分会	2008.10
2	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中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协会健康养殖分会	2008.10
3	徒河黑猪金奖	中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协会健康养殖分会	2008.10
4	“笨笨牌徒河黑猪无抗猪肉”健康猪肉	中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协会健康养殖分会	2008.10
5	十一届全运会指定供肉企业	山东省济南市畜牧兽医局	2009.10
6	济南市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济南市财政局	2009.12
7	中国地方猪种保护与利用协作组会员单位	-	2011.01.01-2015.12.31
8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济南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2011.05-2014.04
9	“绿源新牌猪肉”济南市名牌农产品	济南市农业品牌化建设领导小组	2012.09-2015.08
10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9-2015.08
11	“徒河黑猪快活林生态园”山东省畜牧旅游示范区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旅游局	2013.07
12	“徒河黑猪生肉”第28届（2013）山东畜牧业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	第28届山东畜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3.11
13	“徒河黑猪卤肉”第28届（2013）山东畜牧业博览会优质产品银奖	第28届山东畜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3.11
14	第五届山东品牌文化节—山东省百姓喜爱品牌奖	山东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山东管理科学研究会；山东省经济学会；山东省企业家俱乐部	2013.12.22

### (三) 业务许可、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品种	发证/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1 0401 0168	公司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4.07.18-2017.06.26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商）动防合字第 20140026 号	公司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生猪养殖、技术推广	2016.1.13
		（商）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公司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生猪养殖、技术推广	2016.1.13
		（济阳）动防合字第 15030 号	公司	济阳县畜牧兽医局	生猪养殖	2015.12.03
		（济阳）动防合字第 14055 号	公司	济阳县畜牧兽医局	生猪养殖	2014.9.18
		（济阳）动防合字第 15030 号	公司	济阳县畜牧兽医局	生猪屠宰加工	2015.12.03
3	生猪定点屠宰证	260109082	济阳县回河镇鑫达屠宰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	2013.12.26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1251090 004040	济阳县绿源徒野笨猪肉店(直营店)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阳分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3.04.27-2016.04.26
		SP3701031395 005634	济南市中建秀徒河黑猪销售中心（直营店）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中分局	预包装食品	2013.05.17-2016.05.16
		SP3701021395 006323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直营店）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历下分局	预包装食品	2013.05.24-2016.05.23

		JY1370103000 0521	市中区张晨 徒河黑猪肉 经销部（直 营店）	济南市市中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 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 销售；散装 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 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 制售	2015.11.12- 2020.11.11
--	--	----------------------	--------------------------------	-------------------------	--	---------------------------

注：（1）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的说明：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审制度，证书不载明有效期。

（2）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的说明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济阳县回河镇鑫达屠宰站为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站。

（3）关于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4家直营店（即上表中列示的4处个体工商户济阳县绿源徒野笨猪肉店、济南市中建秀徒河黑猪销售中心、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经销部），均已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

为规范公司经营体系，公司已将上表中的4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分公司的形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4家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报告期之后公司相继收购了13家分公司及新成立了3家分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16家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业务许可证的情形，并在有效期满前接受业务许可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业务许可证。

## 2、资质、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核准登记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1Q10158R0S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徒河黑猪屠宰、分割和服务	2015.01.31	2016.05.30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1H10072R0S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店子村的徒河黑猪屠宰、分割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2015.01.31	2016.05.30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AGI00483	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徒河黑猪	2010.12.24	---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501765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猪（徒河黑猪）	2015.10.27	2016.10.26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501767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猪（黑猪肉）	2015.10.27	2016.10.26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501764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玉米、大豆	2015.10.27	2016.10.26

注：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说明：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1 号）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登记证书持有人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一）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产自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二）已取得登记农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三）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四）具有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开发经营能力。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年度与登记证书持有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使用的数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义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不得向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收取使用费”。公司系符合上述规定的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为登记证书持有人）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授权公司为《徒河黑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唯一使用人。

### 3、特许经营权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85 号令）、《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的规定,公司作为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商标“徒河”及发明专利“畜禽保健及治疗中药组合物”)许可给特许加盟店使用,公司作为特许人已经在济南市商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0370100111600029,备案时间:2014 年 3 月 27 日。

####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目前使用情况良好,运行正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残值率(%)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构)筑物	22,740,152.87	2,737,269.26	5	20,002,883.61	87.96
2	机器设备	11,373,717.20	2,056,209.54	5	9,317,507.66	81.92
3	运输设备	543,631.80	233,029.84	5	310,601.96	57.13
4	电子设备	654,610.50	298,369.39	5	356,241.11	54.42
	<b>合计</b>	<b>35,312,112.37</b>	<b>5,324,878.03</b>	<b>5</b>	<b>29,987,234.34</b>	<b>84.92</b>

#### 1、房屋及建(构)筑物

##### (1) 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所在土地性质	所在位置	面积(平方米)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接待房、临时房、护林房等	农村四荒地	济南长清区九重天	1,676.01	1,905,000.00	1,889,823.76	收购、自建	否
门卫房	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	商河玉皇庙养殖场(商河一场)	57.66	40,000.00	38,575.00	自建	否
办公室、生肉包装车间、熟食加工车间等	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	屠宰加工厂	2,434.73	1,778,717.00	1,043,628.48	自建	否

办公室、 饲料厂 房		垛石养殖场 (济阳二 场)	506.45	465,934.00	294,412.04	自建	否
合计			<b>4,674.85</b>	<b>4,189,651.00</b>	<b>3,266,439.28</b>	/	/

## (2) 建(构)筑物

公司建(构)筑物主要为在租赁的养殖场所中改建的猪舍、猪圈、产房、保育舍等。账面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构)筑物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面积(平方米)
1	砖混猪舍	3,679,000.00	3,547,935.62	96.44	5,760.00
2	九重天深井及石墙	1,650,000.00	1,636,937.50	99.21	2,380.00
3	钢结构猪舍	1,479,636.00	1,005,227.71	67.94	3,216.60
4	砖混猪圈	1,460,813.28	1,449,248.51	99.21	1,710.00
5	复合泡沫猪舍	1,387,219.00	876,549.01	63.19	2,890.40
6	四级沉淀池	1,182,985.37	1,098,697.66	92.87	6,750.00
7	硬化道路	955,000.00	939,879.17	98.42	5,700.00
8	砖混产房	646,000.00	587,187.08	90.90	2,010.00
9	水泥道路及下水道	277,233.00	175,176.60	63.19	3,023.80
10	保育舍	505,200.00	459,205.75	90.90	1005.00
11	化粪池	480,000.00	445,800.00	92.88	568.00
12	开山土路	207,000.00	203,722.50	98.42	800.00
13	硬化道路	955,000.00	939,879.17	98.42	5,700.00
14	开山土路	387,000.00	380,872.50	98.42	1,500.00
15	九重天喷泉水池	368,000.00	365,086.67	99.21	875.00
合计		<b>15,620,086.65</b>	<b>14,111,405.45</b>	<b>90.34</b>	--

## 2、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产床、限位栏、冷库设备、发酵床、屠宰设备等，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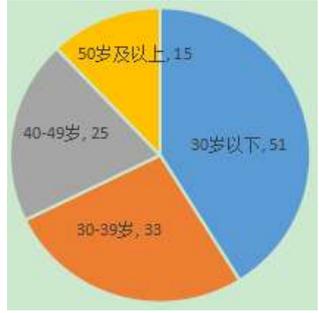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用途
1	产床(400套)	2,720,000.00	2,526,200.00	92.88	生猪生产设施
2	限位栏(800套)	2,400,000.00	2,229,000.00	92.88	猪只生活空间限位
3	冷库设备(1套)	1,230,180.00	1,015,923.65	82.58	生猪肉冷藏
4	冷库设备(1套)	735,246.20	531,521.73	72.29	生猪肉冷藏
5	产床(188套)	620,400.00	512,347.00	82.58	生猪生产设施
6	产床保育床(180)	377,200.00	344,352.17	91.29	保育猪生产设施

	套)				
7	发酵床 (1 套)	350,273.00	125,660.44	35.88	为猪只生活铺设的发酵床
8	自动屠宰设备 (1 套)	281,400.00	138,824.00	49.33	生猪屠宰
9	自动上料机组 (1 台)	240,000.00	222,900.00	92.88	饲料加工
10	饲喂平台 (1 套)	187,804.00	67,374.68	35.87	生猪饲喂
11	水帘 (1 套)	156,000.00	144,885.00	92.88	猪舍降温
合 计		<b>9,298,503.20</b>	<b>7,858,988.67</b>	<b>84.52</b>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	结构图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41.13	
	30-39 岁	33	26.61	
	40-49 岁	25	20.16	
	50 岁及以上	15	12.10	
	<b>总计</b>	<b>124</b>	<b>100</b>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55	44.35	
	专科	43	34.68	
	高中	11	8.87	
	高中以下	15	12.10	
	<b>总计</b>	<b>124</b>	<b>100</b>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8	6.45	
	生产人员	48	38.71	
	营销人员	44	35.48	
	研发人员	5	4.03	
	技术人员	5	4.03	
	财务人员	7	5.65	
	行政人员	7	5.65	
<b>总计</b>	<b>124</b>	<b>100</b>		

公司经营过程中设立生产、营销（市场、销售）、技术、财务、行政等多个岗位，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聘用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专业能力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设备、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直接运用在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当中。公司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并与员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与其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关联性。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信息
1	鞠永明	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山东畜牧兽医学校畜牧兽医专业毕业；1997 年 7 月—2001 年 9 月，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第二学历毕业；2001 年 10 月—2010 年 2 月，任济南华菱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饲料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2014 年 4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养殖基地总监。

2	孔凡东	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兽医师、助理执业兽医。1987年7月，山东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毕业；1987年7月—1989年5月，任山东省嘉祥县梁宝寺镇畜牧兽医站员工；1989年6月—1993年3月，任济阳县农牧渔业局兽医院副院长、助理兽医师；1993年4月—1995年6月，任济阳县农业局畜牧站副站长兽医师；1995年7月—2014年8月，济阳县畜牧局工作；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3	李义军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1982年7月，山东畜牧兽医学校学习；1982年7月—1987年6月，任济阳县垛石镇畜牧兽医站助理兽医师；1987年7月—2006年3月，济阳县崔寨镇政府工作；2006年4月—2012年2月，济阳林业局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4	张吉忠	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9月—1974年7月，济阳县第九中学；1974年8月—1980年4月，务农；1980年5月—1992年3月，生猪屠宰户；1992年3月—1995年4月，自学食品加工技术；1995年5月—2008年2月，生猪屠宰户；2008年3月—2009年10月，自主创业；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5	王平	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2013年8月，从事农业种植和养殖；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养殖管理工作。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鞠永明于2014年5月进入公司，任公司养殖基地总监；孔凡东于2014年8月进入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王平于2013年9月进入公司，从事养殖管理工作。

##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从事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除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为公司自有经营场所外，其余场所均系租赁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有 1 处办公场所，4 处养殖场，1 处屠宰加工厂，16 家分公司直营店。其租赁信息如下表：

租赁用途	出租方	地域分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公司办公场所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A 座 4 楼	754.31 m <sup>2</sup>	2014.9.1—2019.08.31	首年租金 357,920 元，之后每年递增 4%
商河玉皇庙养殖场（商河一场）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	商河县玉皇庙镇刘西村北、省道 248 线以西	118.5 亩	2014.09.15—2034.06.30	2014.9.15-2015.6.30 租金 200,000 元，之后每年租金 400,000 元
商河沙河养殖场（商河二场）	邸希忠	商河县沙河乡西前邸村南	20 亩	2015.01.01—2034.12.31	第一年 50,000 元、第二年 40,000 元、第三年 30,000 元、之后 17 年每年 80,000 元
宰店养殖场（济阳一场）	济阳县天旺养猪合作社	济阳县曲堤镇宰店村	98 亩	2014.06.10—2034.06.09	300,000 元/年
垛石养殖场（济阳二场）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济阳一分厂	济阳县垛石镇油田农场	30,000 m <sup>2</sup>	2007.02.17—2027.02.26	25,000 元/年
屠宰加工厂	济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济阳县回河镇店子村南（店子粮所院内）	12,784.56 m <sup>2</sup>	2010.01.05—2030.01.04	30,000 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分公司	王秀荣	济阳县开元大街东首路南	295 m <sup>2</sup>	2015.12.23—2020.12.22	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路分公司	孙延英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85 号	60 m <sup>2</sup>	2016.01.05—2019.01.04	8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窑头分公司	徐福祯	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 A-21 商铺	55 m <sup>2</sup>	2015.12.30—2020.12.30	13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	章民	济南市舜耕路 93 号伟东新都二区商铺 1-105 号	151.78 m <sup>2</sup>	2015.12.30—2020.12.29	25 万元 / 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分公司	宋方磊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81 号 13 号楼附近	29.56 m <sup>2</sup>	2015.12.21—2019.12.20	4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分公司	陈强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底商	50 m <sup>2</sup>	2016.01.6—2020.01.05	5.88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分公司	颜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 51 号	38 m <sup>2</sup>	2016.01.01—2020.01.01	14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分公司	张本利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北区	50 m <sup>2</sup>	2016.01.14—2019.01.13	9.3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分公司	袁济忠	济南市市中区纬 2 路 149 号北门西侧	50 m <sup>2</sup>	2015.12.25—2020.12.24	5.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康虹分公司	孙焕生	济南市高新区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07	77.41 m <sup>2</sup>	2016.01.09—2020.01.08	12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张洋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05 号	48.8 m <sup>2</sup>	2016.01.05—2018.01.04	26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卢浮分公司	李卉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12 号 3-102 商铺	50 m <sup>2</sup>	2015.12.21—2019.12.20	6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全运村分公司	王亚伟	济南市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花园	60 m <sup>2</sup>	2015.12.30—2020.12.29	4.2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王绪华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 B 组 A 区 9 号	45.3 m <sup>2</sup>	2015.12.28—2020.12.27	9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函分公司	刘喜宁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8 号	49.5 m <sup>2</sup>	2016.01.09—2019.01.08	8.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西路分公司	蔺玉敏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 2 号楼 3-102	71.08 m <sup>2</sup>	2016.01.19—2018.05.20	8.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南路分公司	刘万亮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18-05 商铺	50 m <sup>2</sup>	2015.12.10—2018.12.09	5 万元/年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七里河路分公司	马松松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8-21 号	88 m <sup>2</sup>	2016.01.26-2018.01.25	13 万元/年

####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徒河黑猪猪种资源，坚持“保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五位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条，建立了集种群保护、种猪繁育、生猪养殖、

屠宰加工到肉类产品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业务模式，该模式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率，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从饲料源头开始，到肉类产品销售为止，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该等业务模式贯穿于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之中。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玉米、豆粕、大枣、兽药、疫苗、生肉包装盒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栏黑猪的数量确定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公司根据玉米、豆粕、大枣的市场价格择时购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所有原材料按品种分别要求两种以上的原材料进货渠道，对于大宗原料的采购要求有三家以上的供货商，同时建立供货商档案，每半年对所有供货商重新评估定级。公司的日常采购以定点采购为主，在签订全年原材料采购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根据需求确定每个月的采购量，并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具体采购价格。

### （二）生猪养殖模式

公司养殖上遵循“不图速度图肉质，不图数量图质量”的经营理念，最大限度的提高肉质，一是坚决养殖纯种黑猪，不养杂交黑猪，延长出栏时间（一般为10-12个月）；二是喂养纯粮饲料，出栏后期（100-150斤）饲料中添加15%的大枣和20%的啤酒发酵饲料，增加了养殖成本，提高了猪肉品质；三是圈养-放养-圈养的模式，即将徒河黑猪0-60斤时圈养、60-120斤时放养、120-150斤时再次圈养，这样既减少了徒河黑猪体内多余的脂肪，又使得徒河黑猪瘦肉中的肌间脂肪含量增加，虽然延长了出栏时间，但极大的提高了肉质。

公司采用基地自养为主，带动养殖大户养殖为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处自养殖厂基地，7处代养殖厂。

近年来央视对公司进行了二十多次专题报道，吸引了全国各地有意向做养殖的大户，养殖大户必须达到公司考核条件，公司与养殖大户在签订《生猪养殖合作合同》之前，对养殖大户首先要进行摸底调查，包括：资信状况、栏舍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情况、占地面积和栏舍栋数，以及栏舍的通风设施情况等。通过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后，经过筛选确定名单。报告期内，在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中，双方均能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情况和其他纠纷。

合作确定后，由养殖大户提供猪舍、场地，并负责喂养，公司为养殖大户提供仔猪、饲料、防疫、药品和技术指导，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管理、统一供种猪、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出栏标准，并在回收商品猪时向养殖大户支付 2.0-3.0 元/千克毛猪，作为其人工工资及水电费成本。养殖大户代养的育肥猪出栏后交回公司统一屠宰、销售，公司按照养殖大户所喂养每头育肥猪的质量及重量支付劳务费。公司代养模式与自养模式一样均可以视为公司能够直接控制的生猪养殖基地，为公司有效放大生猪养殖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屠宰加工模式

公司参照国外猪肉、牛肉的加工包装模式，结合国内实际，创造出了独具特色的超低温冷储肉，即杀完猪后先排酸、排完酸后速冻至-35℃（绝大多数细菌由于无法耐受-35℃低温而被冻死，剩余少数细菌处于休眠状态），尔后利用进口锯将各部位猪肉分割成三四两（一家三人一顿食用）后抽真空，后再经-18℃保存，包装内细菌休眠、包装外细菌无法进入，很多人形象的将这种肉成为“无活菌肉”。

###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渠道商销售、加盟渠道销售、直营店销售。渠道商包括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等。公司销售模式逐步由渠道商为主、直营店与加盟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转变为直营店与加盟渠道为主、渠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有 33 家加盟店，4 家直营店。报告期内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比重 (%)	2014 年度	比重 (%)	2013 年度	比重 (%)
渠道商收入	30,175,325.36	38.99	23,995,312.30	29.38	28,487,476.70	63.65
加盟渠道收入	36,901,482.26	47.67	25,368,669.49	30.95	4,123,219.69	9.21
直营店收入	10,326,140.48	13.34	32,590,930.38	39.77	12,143,964.70	27.14
<b>合计</b>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生肉、熟食肉、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销售收入组

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肉	70,815,586.52	41,130,974.56	74,669,267.56	45,411,931.61	40,166,940.94	25,109,746.74
熟食肉	480,000.00	196,675.99	552,317.12	250,496.11	472,893.60	231,621.54
猪下货及其它副产品	6,107,361.58	5,268,664.78	6,733,327.49	6,086,699.68	4,114,826.55	3,733,860.82
<b>合计</b>	<b>77,402,948.10</b>	<b>46,596,315.33</b>	<b>81,954,912.17</b>	<b>51,749,127.40</b>	<b>44,754,661.09</b>	<b>29,075,229.1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有加盟商、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以及通过直营店方式面向的大众消费者。

### 2、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客户类型
2015年1-9月	贾发起	2,167,364.00	2.80	加盟商
	陈薪宇	2,070,971.30	2.68	加盟商
	曹玉连	1,776,234.06	2.29	加盟商
	彭嵘玥	1,390,205.50	1.80	加盟商
	康朋	1,380,668.16	1.78	加盟商
	<b>合计</b>	<b>8,785,443.02</b>	<b>11.35</b>	
2014年度	曹玉连	5,064,175.40	6.18	加盟商
	陈薪宇	3,727,300.76	4.55	加盟商
	王梅	1,698,753.85	2.07	加盟商
	刘明坤	1,661,969.50	2.03	加盟商
	仝玉华	1,326,300.32	1.62	加盟商
	<b>合计</b>	<b>13,478,499.83</b>	<b>16.45</b>	
2013年度	山东泰山名饮超市有限公司	1,565,512.74	3.50	批发商
	仝玉华	1,055,300.00	2.36	加盟商

	贾发起	950,534.61	2.12	加盟商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902,602.60	2.02	零售商
	王长保	799,248.40	1.79	加盟商
	<b>合计</b>	<b>5,273,198.35</b>	<b>11.79</b>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6.45%、11.79%。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产品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配置所需的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大枣、麸皮、预混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发生额及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玉米	20,826,872.40	58.00	23,143,963.06	58.08	13,298,977.36	57.86
豆粕	5,170,809.70	14.40	5,824,756.21	14.62	3,347,019.73	14.56
大枣	3,220,983.54	8.97	3,610,156.07	9.06	2,074,466.83	9.03
麸皮	3,045,032.38	8.48	3,411,358.93	8.56	1,960,234.08	8.53
预混料	2,405,862.85	6.70	1,991,947.34	5.00	1,144,612.21	4.98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1-9月	刘学松	玉米、豆粕、大枣	9,308,000.00	17.27
	卢国庆	玉米、豆粕、大枣	4,129,920.00	7.66
	于钦建	药品、脱霉剂	3,362,526.16	6.24
	张吉忠	玉米、豆粕、大枣	2,074,000.00	3.85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育浓缩料、生长预混料	1,763,826.00	3.27
	<b>合计</b>		<b>20,638,272.16</b>	<b>38.29</b>
2014年	翟文禹	玉米	7,094,757.70	15.55

度	刘建明	豆粕	3,866,113.64	8.47
	张吉忠	玉米、豆粕、大枣	2,085,349.00	4.57
	李传英	大枣、玉米	1,840,000.00	4.03
	王风近	大枣	1,112,949.00	2.44
	合 计		<b>15,999,169.34</b>	<b>35.06</b>
2013 年 度	翟文禹	玉米	6,151,123.00	22.84
	王风近	大枣	3,186,917.60	11.83
	刘建明	豆粕	2,682,944.30	9.96
	赵长军	生肉礼盒	2,665,278.00	9.90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仔猪开口料	1,831,724.00	6.80
	合 计		<b>16,517,986.90</b>	<b>61.33</b>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除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供应商。在未来，公司将对供应商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向法人采购，尽量减少向个人采购商采购。

公司采购分布合理，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8.29%、35.06%、61.33%。由于市场上相类似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供应商并不会产生依赖。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除种猪收购合同之外，均为框架合同，均未列明金额。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排名的或者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信息：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	金额（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12.31）
1	翟文禹	玉米	每月（或季度） 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 浮动	2011.01.22	正在履行
2	刘建明	豆粕	每月（或季度） 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 浮动	2011.07.11	正在履行

3	刘学松	豆粕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01.03	正在履行
		玉米				
		大枣				
4	卢国庆	豆粕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01.05	正在履行
		大枣			2013.01.06	
		玉米			2013.03.03	
5	张吉忠	豆粕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02.01	正在履行
		大枣			2013.02.01	
		玉米			2013.03.05	
6	王风近	大枣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01.07	正在履行
7	赵长军	生肉礼盒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06.08	正在履行
8	济阳县崔寨镇新华养猪专业合作社	种猪收购	207头二元种猪种母猪、5箱纯益生菌	830,878.45	2013.11.02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9	李传英	玉米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3.11.15	正在履行
		大枣				
10	于钦建	兽药、疫苗、添加剂等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4.02.21	正在履行
11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料、颗粒料	按需随时申购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15.05.22	正在履行
12	翟文禹	玉米	收获季收购	在当时粮食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实行价外补贴，每50公斤补贴5元	2013.03.06	正在履行
					2017.03.06	
		玉米			2013.03.11	
					2017.03.10	
13	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收购	1450头	2,100,006	2014年8月	2014年8月履行完毕
		种猪收购	100头	1,200,000	2014.03.04	2014年3月履行完毕
			100头	1,200,000	2014.03.11	2014年3月履行完毕
			222头	2,800,000	2014.03.17	2014年3月履行完毕
			161头	2,900,024	2014.08.15	2014年8月履行完毕
			200头	2,300,000	2014.10.10	2014年10月履行完毕
			115头	2,000,000	2015.04.30	2015年5月履行完毕

			80 头	2,000,000	2015.08.22	201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	--	--	------	-----------	------------	--------------------

注：公司从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收购种猪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

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系由公司原股东张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成立，同年 8 月从公司购买黑猪，专业从事徒河黑猪种猪的育种。2014 年，因张峰个人经济较为紧张，故 2014 年、2015 年度陆续将其合作社培育的种猪出售给公司，公司出于保护徒河黑猪血统的考虑，将全部种猪回购。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均未列明金额。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两类：

### (1) 普通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渠道商签订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有效日期	履行情况（截至 2015.12.31）	合同内容备注
1	山东泰山名饮超市有限公司	2013.11.23-2016.12.22	正在履行	批发商
2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9-2018.04.18	正在履行	零售商

### (2) 加盟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加盟商签订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加盟店地址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12.31）
1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 合同书	贾发起	天津市	2013.04.12	正在履行
2	徒河食品城市总经销合同 书	陈薪宇	山东省济宁市	2014.07.07	正在履行
3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 合同书	曹玉连	江苏省苏州市	2014.08.23	正在履行
4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 合同书	彭嵘玥	湖北省武汉市	2014.05.06	正在履行
5	徒河食品城市总经销合同 书	康朋	山东省潍坊市	2014.03.11	正在履行
6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 合同书	王梅	山东省禹城市	2014.05.21	正在履行
7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	刘明坤	山东省淄博市	2014.06.23	正在履行

	合同书				
8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合同书	仝玉华	山东省东营市	2013.11.16	正在履行
9	徒河食品专卖店单店加盟合同书	王长保	山东省聊城市	2014.05.26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 2015.12.31）
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00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10.23-2014.10.22	履行完毕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08.06-2015.08.05	履行完毕
3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00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4.11.07-2015.08.06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000,000.00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2015.08.26-2016.08.25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济南怡和电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	300.00	2014/11/13	2015/5/12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济南怡和电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	400.00	2015/5/6	2018/5/5	否
3	陈庆荣	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13/8/20	2014/5/17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张晨	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5/11/17	2016/5/16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 5、其他业务合同

#### （1）生猪养殖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7 处代养生猪养殖厂，并签订了生猪代养协议，详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养殖厂所在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截至 2015.12.31）
----	------	--------	------	---------------------

1	王士钱	江苏邳州市	2012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康县大兴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陇南市	2013年03月01日	正在履行
3	李树梅	江苏新沂市	2013年04月05日	正在履行
4	王传定	湖北襄阳市	2013年06月14日	正在履行
5	任华伟	河南郑州市	2013年08月12日	正在履行
6	冯国志	山东聊城市高唐县	2013年10月23日	正在履行
7	管正水	山东临沂市	2013年12月01日	正在履行

### (2) 广告宣传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广告宣传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截至2015.12.31)
1	鲁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商报》广告发布	1,000,000	2012.09.18	2013年4月履行完毕
2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广告有限公司	《生活日报》广告发布	240,000	2013.05.28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兴逸马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120,000	2014.02.08	正在履行
4	北京动感青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逸马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好商机》招商合同	800,000	2014.04.07	2015年2月履行完毕
5	德晋荣誉(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委托制作合同书	1,700,000	2014.11.30	正在履行
	德晋荣誉(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华锐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		2015.06.05	正在履行
6	济南奥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伴侣》杂志广告发布	149,760	2014.12.17	正在履行
7	济南奥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伴侣》杂志广告发布	1,347,840	2014.12.17	正在履行
8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济南公交车身广告发布	320,000	2015.01	2015年2月履行完毕
9	济南泽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54,000	2015.01.20	2015年1月履行完毕
10	北京好商机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好商机》公益版节目制作播出协议	190,000	2015.04.24	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 (3) 施工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的施工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截至2015.12.31)
1	山东省齐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养殖场建设施工	2,480,000.00	2013.03.04	2013年7月履行完毕
2	山东省东阿县碧水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快活林黑猪养殖场建设施工	950,739.40	2013.03.06	2013年5月履行完毕
3	商河第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养猪场建筑工程	880,249.22	2013.05.08	2013年6月履行完毕
4	商河第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养猪场建筑工程	516,000.00	2013.08.11	2013年9月履行完毕
5	商河第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猪场扩建	12,207,600.00	2014.06.28	2014年9月履行完毕
6	山东省齐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猪圈建设	3,705,962.18	2015.01.08	2015年3月履行完毕
7	山东省东阿县碧水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九重天风景区建设工程	780,000.00	2015.02.06	2015年5月履行完毕
8	山东省东阿县碧水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九重天山地整平打井工程	1,680,000.00	2015.02.26	2015年4月履行完毕

## 七、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 1、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其目前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情况

##### （1）环评类别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建或租赁的各养殖场所处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及养殖情况，公司自建或租赁的养殖场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中的“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项目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环评批复

公司拥有 4 处养猪场及 1 处屠宰加工厂。其中，3 处养猪场在新建、改扩建以及 1 处屠宰加工厂在技术改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时，各建设主体均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均获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单位	获批时间	备注
1	垛石养殖场 (济阳二场)	济阳县垛石镇唐庙乡大明公司北油田农场	公司	2008.9.4	已竣工
2	宰店养殖场 (济阳一场)	济阳县曲堤镇仁风乡宰店村	济阳天旺养猪专业合作社	2009.4.22	已竣工
3	商河玉皇庙养殖场(商河一场)	商河县玉皇庙镇刘西村村北	商河刘西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2010.7.1	已竣工
4	商河沙河养殖场(商河二场)	商河县沙河乡西前邸村南	公司	-	准备改建
5	屠宰加工厂污水处理工程	济阳县回河镇店子村南(店子粮所)	公司	2013.11.13	已竣工

根据公司说明，除商河二场外，以上养殖场及屠宰加工厂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针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污水、生活废水、粪渣，各个养殖场均已建立沼气池进行收集和沉淀，不外排，产生的沼气用于照明等，沼液、沼渣粪渣用于农田施肥。针对屠宰加工产生的污水，屠宰加工厂已建立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经由渗井、曝气池、沉淀池、格栅池、清水池净化处理，最后供农田浇灌使用。

公司商河二场自承租以来一直未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初步改造（水电方

面改造)，公司已向当地环保部门报请环评批复。

### (3) 环保部门的证明情况

经济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在济阳县的建成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经沼气池、污水净化处理工艺后，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的污水、粪渣等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恶臭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商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近两年来商河一场养猪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济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关于环境保护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并无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记录。

## (二)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建立了纵向一体化业务模式，从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均已建立起严格的规范制度，如《徒河黑猪养殖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徒河黑猪采购管理制度》、《徒河黑猪屠宰检疫规程》、《徒河黑猪猪肉分割流程标准及要求》、《直营店仓库管理规定》、《徒河黑猪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徒河公司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徒河黑猪各阶段猪的饲养管理规程标准》、《徒河黑猪养殖合作户管理标准要求》、《徒河黑猪养殖技术标准》、《徒河黑猪种猪繁育标准》等，这些制度构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控制相关标准、生猪质量控制相关标准及养殖场质量控制相关标准。国家及地方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1994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2005 GB/T22000-2006
3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5915-2008
4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3401-1992
5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范	NY/T822-2004
6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820-2004
7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GB/T17824.2-2008
8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9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10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11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1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1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14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15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1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16548-1996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 GB/T9001-2008 标准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养殖、屠宰管理经验，建立并实施了从源头到终端的结构化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原料采购、饲料配置、生猪免疫、检验检疫、养殖管理、屠宰管理、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规定，涵盖了从种猪繁育到终端肉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公司实行源头管理、全程控制，实现公司产品的全程有效可溯，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无公害猪肉。

### (1) 源头管理，产业链上下游环环相扣

#### ①原料采购环节

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选择，供生产使用的各种原料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环节；半成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合格后才能入库和进入养殖场，严把各工序质量关。全程监控加工流程，饲料配置过程中，要求详细的饲料配制方案、原材料投料情况记录、成品料品质

记录、检验合格报告单、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记录。

针对兽药的采购，公司每年根据生产需求，制定药品的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实地和经营资质的资格审核和评估。公司采购的兽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等规定；不得采购和保存违禁药物，严格遵守 9+37（9 种违禁药物+37 种限制使用药物）的药物管理原则。

公司采购的兽药、疫苗必须附有厂家送检检测机构的合格证书或批准文号，并进行检查验收，必要时外送第三方检测，以确认药物质量达标及安全状况。

## ②生猪养殖环节

公司养殖场采用全进全出、自繁自养的养殖管理，优选良种建立核心群，不断提高防治、育种技术，始终将猪群健康放在第一位。通过完整的环境控制管理措施为猪群提供了健康生长环境，通过猪舍内温度、湿度以及栏舍内猪只分布密度等控制大小环境，减少疫病发生风险；动态监测猪群生长情况，根据生猪的不同生长阶段采用不同的饲料配比，满足猪群不同营养需求，提高饲料转化率；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措施，加强养殖场与屠宰场内监管，减少外部因素对场内环境的影响；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专员专岗，加强责任控制，实施制度化、标准化饲养管理，实现了科学化、专业化的饲养管理；实行主动保健、合理用药的疫病防治理念，制定了免疫操作规程及严格的疫苗管理制度，规范用药，从种猪选育到商品猪出栏的全程免疫跟踪记录，确保猪群的健康。

## ③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环节

公司实施高标准的质量控制，通过宰前检验、宰后检验、实验室检验把关产品质量，实施全程温度控制，屠宰后产品销售全程冷链运输，全程监控、记录温度，保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均处于最优质量状态。

### （2）详细报表记录，质量安全全程可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全程报表记录体系，要求公司全产业链各环节及时准确采集并记录生产过程第一手资料、数据，为全程控制产品质量可溯提供

了支持。

饲料配置环节拥有详细的饲料投料情况记录、成品料品质记录、检验合格报告单、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记录；生猪养殖环节拥有详细的饲养日志、猪场环境卫生检查记录、用药记录、抗体水平检测记录、免疫记录、配种记录、母猪分娩记录、猪只转栏记录、出栏信息记录；生猪屠宰加工环节拥有生产加工报表、产品检验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不良品处理记录等。

###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了《徒河黑猪食品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徒河黑猪屠宰检疫规程》、《徒河公司产品溯源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规范员工生产流程，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房屋等均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工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处于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代码 C135）；按照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代码 C135）”；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 14111111）。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法制建设、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许可证。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具体由地方卫生部门、农牧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管理。

#### （2）行业协会

生猪养殖的行业协会是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分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地方猪种行业协会是中国地方猪种育种协作组，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及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2/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4/29
5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4/9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11/3
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1/19
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5/25
9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	2007/8/13
1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商务部	2008/7/28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	2008/7/9
12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0/1/21
1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0/1/21
14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农业部	2010/8/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7/9
1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检总局	2005/9/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	2005/9/15

## （2）产业政策

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以及猪肉市场调控的产业政策，重点对生猪饲养、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疫病防治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销售市场的监测，促进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概要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1/26	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2007/7/23	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3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2007/6/1	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
4	《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7/30	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
5	《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	2007/9/18	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

6	《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	2009/1/9	猪粮比价不低于 5.5: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 0.7:1；生猪存栏不低于 4.1 亿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 4100 万头。当猪粮比价高于 9:1 时或者猪粮比价低于 5.5:1 时，国家启动干预措施。
7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 年-2015 年)》	2009/1/24	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2009/8/3	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
9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2009/8/4	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10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2010/3/29	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6/1	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12	《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1/7/12	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
13	《2011 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意见》	2011/7/15	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2011/7/27	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15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2011/8/2	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6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2011/9/2	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17	《201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	2012/2/7	在全国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其中生

	作方案》		猪规模养殖场基本要求是：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肥猪 5000 头以上。
18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24	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
19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3/6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 3、我国地方猪品种及徒河黑猪简介

我国是世界上猪种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联合国粮农组织家畜遗传多样性信息系统收录的中国地方猪品种为 128 个，而现保存完好的地方品种约在 50 个左右。在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过程中，地方猪种具有良好的抗寒能力、耐热能力、抗病能力以及对低营养的耐受能力和对粗纤维饲料的适应能力。这是我国生猪产业自主创新、提高竞争力的优势所在。保护利用好地方猪种资源，意义重大。

徒河黑猪是在鲁西北地区特有的地理生态条件下，受徒骇河流域发祥地人文地理环境的影响，由当地原有地方土种黑猪长期定向培育而形成的脂肉兼用型品种。徒河黑猪属华北型黑猪，分为“黄瓜嘴”和“莲花头”两种类型，是中国地方猪品种中的典型代表之一。根据济阳县店子乡玉皇冢出土的猪下颌骨考证和清万历年间济阳县志记载，徒河黑猪是徒骇河流域几千年来农户饲养的主要家畜。徒河黑猪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猪种，经 DNA 检测具有 4200 年历史，号称“猪种活化石”。济阳当地对徒河黑猪及其肉类产品形象描述为“很老很老徒河猪，老早老早老味道！”。

在过去约 30 年的时间，中国养猪业主体西化，大量的外来猪种（美国的杜洛克猪，英国的大约克猪，丹麦的长白猪等）引入中国，由于种猪体型大、增重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养殖户纷纷放弃了中国传统的黑猪养殖，这将导致中国 100 多个地方猪种的 85% 的群体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中 31 个优质品种处于濒危状态和濒临灭绝状态，徒骇河沿岸的徒河黑猪也面临着灭顶之灾。2006 年张训照沿着徒骇河流域挨家串户，经过 DNA 的血液检测找到 30 头纯种徒河黑猪，开始保种、育种和研发，一步步扩大黑猪的存栏量。徒河黑猪作为具

有地理标识意义的黑猪种群，2009 年受到国家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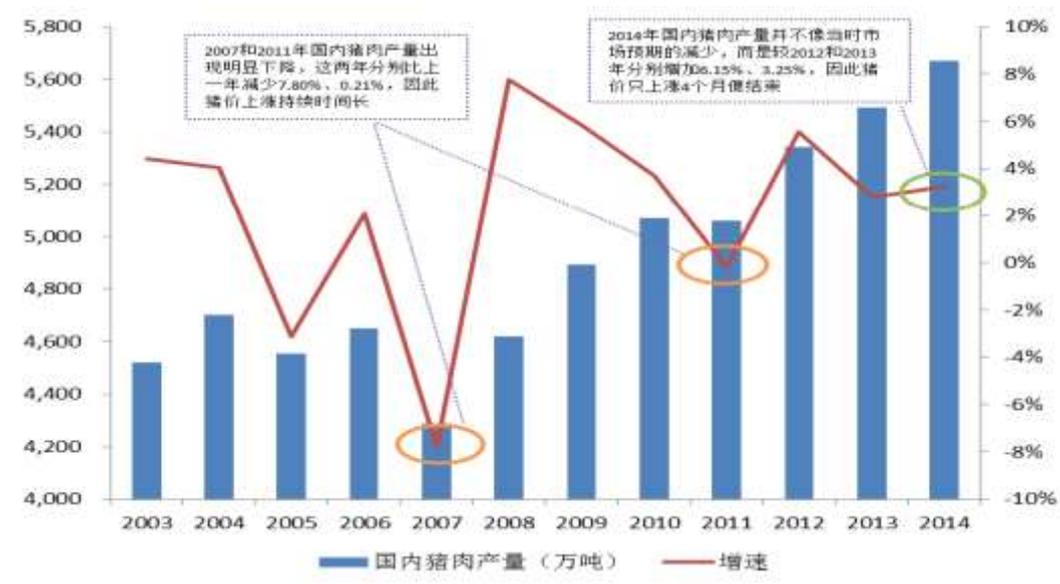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地方品种猪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及人们对地方猪品种资源多样性保护开发的深入认识，尤其是人们对优质猪肉的需求日趋紧迫，使得地方猪的产业化发展有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 4、全球及国内猪肉消费量情况分析

世界主要的猪肉消费国家和地区为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根据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中心的统计数据，全球猪肉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8,345.9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10,379.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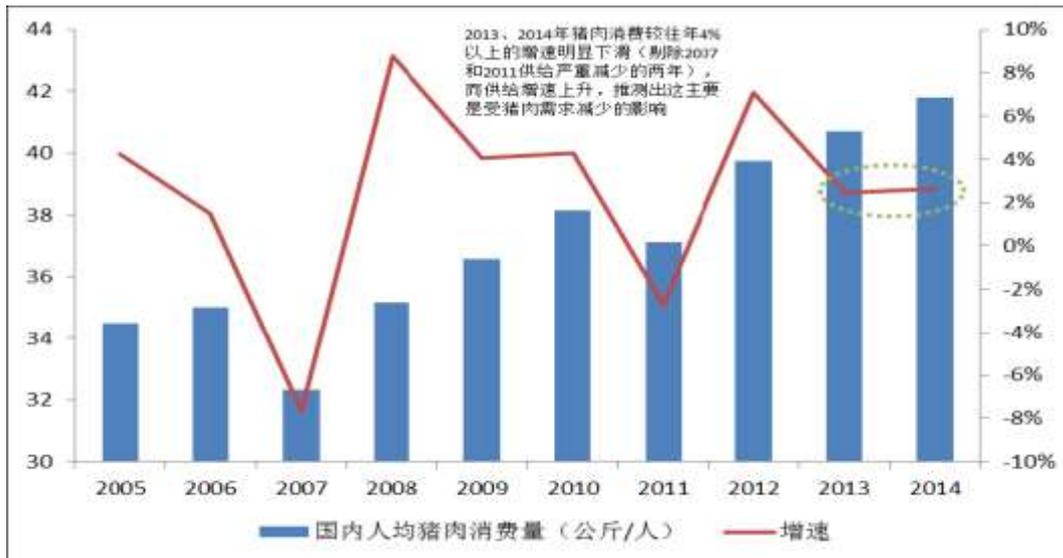
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2001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 4,182.9 万吨，2012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 5,194 万吨，2001-2012 年猪肉消费量年均增长 1.99%。我国猪肉消费量占世界消费量的比重保持在 50%以上，成为毋庸置疑的世界头号猪肉消费大国。

历年国内猪肉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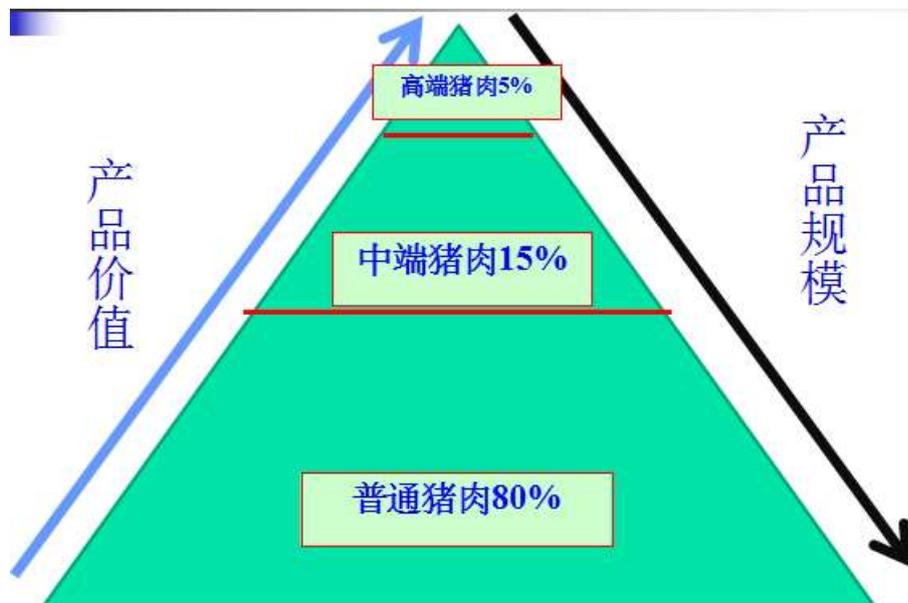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历年国内人均猪肉消费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中国猪肉市场将呈现金字塔结构，以西式三元猪为主的生猪养殖和加工企业向市场提供大众化产品，满足一般消费者的需求。结合国外生猪和本土生猪产品各自优势的杂交生猪则可以占领中端市场。以产量较低和生长周期较长的本土生猪产品占据高端市场。我国猪肉市场是一个金字塔，常规猪肉能满足基本消费市场，而塔尖的美味猪市场瞄准的则是中高端人群，这部分约占整个猪肉市场20%的市场份额，本土生猪的产业化空间巨大<sup>1</sup>。



(我国猪肉市场金字塔结构图)

<sup>1</sup>数据出处：《膳博士深入高端猪肉市场》，中国行业研究网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 (1) 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生猪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肉类消费品。生猪养殖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养殖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对我国现有种猪良种体系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概括起来，目前实施的政策主要有：能繁母猪补贴政策、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生猪大县奖励政策、生猪良补政策、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政策、良种繁殖体系建设等。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指引下，生猪行业整体将呈现出可持续化发展的趋势。

#### 2) 我国居民的猪肉消费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饮食观念的改变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在猪肉需求量不断增加的同时，人们对猪肉质量和品质也提出新的要求，人们不再满足于能够吃上猪肉，而是能够吃上高品质的健康猪肉。西式养猪的高密度和精饲料让猪疫病控制难度加大，同时猪肉口味不符合中国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利用含有激素的饲料进行喂养使得猪肉中残留大量的药物成分，食用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我国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逐步从数量型向质量安全型转变、从单纯要求瘦肉向同时要求口感转变，这种转变在大城市表现的尤为明显。

在此背景下，本土品种猪肉市场应运而生。“土猪肉”、“黑猪肉”、“生态猪肉”、“有机猪肉”、“绿色猪肉”成为了安全、营养、健康的代名词，是大众新的消费需求，然而所谓的高品质猪肉品种不一、品质良莠不齐，且其养殖数量与普通猪的养殖数量相比非常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消费能力、高品质追求人群的需求，黑猪肉及其它高端猪肉的潜在需求量不断上升，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 3) 中国人传统饮食偏好为黑猪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可能

中国人几千年前把野猪驯化成黑猪，是因为中国人偏爱黑色，在漫长的驯化

过程中，将纯正的黑猪种保留下来，几千年来，中国家庭家家户户养黑猪，吃黑猪肉，以致于现在的人们对黑猪肉存有无比的向往，加之富裕起来的中国人已经不满足于能吃上普通猪肉，这为黑猪肉的产业化快速发展提供了前提和保障。

#### 4) 全球黑猪产业迅速发展有利于中国黑猪产业的崛起

近年来，全球各个地区黑猪产业发展形势较好，如西班牙利比亚黑猪，日本的黑豚，美国的极黑猪，黑猪肉需求量与日俱增，市场潜力巨大，加之中国黑猪从猪种角度优于其他国家黑猪，中国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黑猪所需饲料种类丰富，更有几千年来传承的养殖技术，以及地方猪种具有独特的种质特性，如耐粗性、免疫力和繁殖力强，为中国黑猪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 (2) 不利因素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对于政府而言：第一，国家尚未制定高端猪肉的养殖标准和加工标准，导致各养殖企业猪种差异较大，企业养殖种猪品种呈现差异化现象，纯种猪、杂种猪、甚至养殖三四代杂种猪，致使黑猪肉质差异很大；国家未制定高端猪肉养殖饲料标准，仍有部分企业在生产饲料中添加激素、瘦肉精、抗生素等，致使黑猪肉也不安全。屠宰标准过程中，宰前排毒、肉质保鲜等环节的执行存在缺失，致使产品品质差异化较大。第二，政府目前对当地高端猪肉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不足，使得高端猪肉生产经营者进入市场、让消费者认知的“导入成本”较高，政府除了可采取品牌打假等措施外，还应当制作专题纪录片来帮助当地品牌推广；第三，政府对整个猪肉市场的质量安全应加强监管，来维护市场秩序。因为消费者对猪肉质量安全风险的敏感源于市场上猪肉质量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消费者的敏感度很高，他们会对整个市场的猪肉质量安全不信任，这对于生猪产业的发展极为不利，因此政府需要加强监管以消除消费者对猪肉质量安全的不信任感甚至恐慌心理。

对于高端猪肉的生产经营者而言：第一，从品牌和质量安全改进方面加大对高端猪肉的宣传力度，采取新颖多样的宣传形式——除了采取传统的媒体广告宣传外，还可通过组织消费者参观高端猪肉生产全程、现场制作美食并免费品尝等进行宣传；第二，严格把控高端猪肉的质量安全关，因为质量是消费者购买

高端猪肉的首要原因，一旦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消费者的恐慌心理会进一步扩大其效应，从而会对高端猪肉的生产经营者甚至整个高端猪肉市场造成巨大打击；第三，合理调整高端猪肉的价格，价格太高是导致消费者不购买高端猪肉的首要原因，即便对于购买过高端猪肉的消费者来说，收入水平也是影响其高端猪肉购买数量的重要因素，并且绝大多数人并没有利用高端猪肉走“礼品路线”，即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高端猪肉具有高价格弹性，企业适当降低价格可实现销量的较大幅度上升。

对于消费者而言：第一，通过口碑相传或购买高端猪肉积极支持本土高端猪肉品牌；第二，提高自身对高端猪肉的了解程度，学会根据品牌、认证标识或可追溯信息等有效鉴别高端猪肉，一旦遇到假冒伪劣的高端猪肉，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三，消费者应该端正对高端猪肉的性价比和消费观，避免低价求好的错误观念。

## **6、行业壁垒**

### **(1) 种猪资源壁垒**

种猪养殖规模决定了生猪养殖规模和发展速度，种猪养殖需具备一定的种猪种群数量规模，大规模生猪养殖需要建立良种繁育体系，而优良本土纯种猪的价格一般在 10,000 元/头~30,000 元/头，甚至优质曾祖代黑种猪高达 10 几万元/头，对于高品质的纯种黑猪种，数量短缺、资源珍贵，有时更是重金难求，行业存在明显的种猪资源壁垒。

### **(2) 资金壁垒**

黑猪生长速度慢，出栏时间长，养殖成本高，生产周期长，发展前期需要较长时间实现盈亏平衡。在生猪养殖环节，需要充足的资金满足养殖场建设、运营以及饲料采购、生猪饲养、疫病防治、技术研发等；在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环节，需要大额的资金采购和维护生产线设备、支付人工费用，还需更好的工艺和特殊的产品形式匹配高品质的黑猪肉产品；在猪肉产品销售环节，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进行冷链运输、渠道建设、营销推广等业务运作。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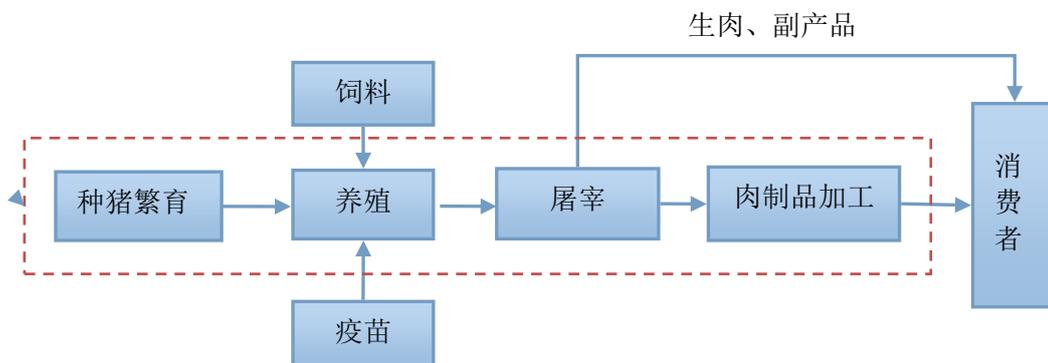
### **(3) 黑猪品牌认知度壁垒**

黑猪肉产品在肉类消费市场上属新生事物，很多养殖厂家仅限于区域经营，目前尚未有能够统领全国的黑猪品牌，但不乏有一些品质优秀的黑猪产品被中高端消费者接纳认可，与普通猪肉相比，明显的品质差异化吸引了一部分消费者，从先入为主的角度考虑，越早拓展品牌影响力及占领市场份额就越有利于今后的品牌和市场发展，对于后进入者，将需要花费更大的代价来改变消费者的品牌认知。

#### （4）人才壁垒

我国黑猪行业刚刚兴起，尚无黑猪的养殖技术标准、加工操作标准及销售管理模式，前期发展的企业吸引了大量技术人才，在行业和市场发展运营的过程中，利用专业人才资源，提升和培养了适合各自不同的黑猪产业的人才，后进入的黑猪企业，短期内很难直接找到合适的各岗位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7、行业的产业链



#### （1）本行业上游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是农产品、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 （2）本行业下游情况

本行业下游为终端消费者，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注重生活品质愿意为健康投资的消费人群。如，富余阶层的高端消费（猎奇消费、生态消费）；工薪阶层的时尚消费（旅游消费、农家乐消费、夜市烧烤消费）；民众阶层的情趣消费（年节喜庆、风味消费、安全消费）。

## 8、行业风险特征

### (1)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行业和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中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动物疫情风险

生猪行业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的特点，疫情风险是影响行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情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导致生猪产量的突然降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二是疫情的集中爆发与流行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9、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人们对高端猪肉需求量的增加，黑猪行业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从事黑猪养殖及加工型企业日渐增多，从整体发展水平来看，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尚未有一个真正统领全国的高端猪肉品牌，多数黑猪企业规模小，属于区域养殖及销售，市场化程度较低，产品单一，多数以冷鲜生肉为主，加工类产品品类少。

随着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需求的逐渐增加，黑猪肉消费市场容量较大，将为从事黑猪养殖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及未来一段

时间，黑猪消费市场未达到充分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较小。目前已经实现黑猪规模养殖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 (2) 行业内企业情况分析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简介如下表列示：

企业	地方猪种名称	企业简介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猪	成立于 2002 年，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是集北京黑猪品种保护、育种、科研、开发、“黑六”食品加工、销售、试验示范、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牧业科技型企业。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壹号土猪	成立于 2004 年，以“壹号土猪”为主导品牌，集育种研发、养殖生产、鲜肉销售于一体，采取“公司+基地+专业户+连锁店”全产业链管理模式，整合了中国地方猪的优质资源，并打造了目前国内较大的土猪集约化养殖基地。
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气神黑猪	<p>成立于 1991 年，是集山黑猪遗传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在中高端猪肉市场始终保持领先。</p> <p>精气神黑猪产业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农业成果转化”、“国家‘一县一特’项目”、“吉林省‘双十工程’”和“吉林省良种繁育建设”等多个项目。</p>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成立于 2004 年，是黑猪产业开发项目的唯一承担单位，是集猪品种研发、种猪繁育和推广、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加工和连锁销售等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山东六润食品有限公司	鲁莱黑猪	成立于 2008 年，是集莱芜黑猪、鲁莱黑猪和其他商品猪研发、生产、繁育、加工、营销、仓储、物流、房地产、钢铁物流、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公司	徒河黑猪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致力于徒河黑猪的产业化，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的高端猪肉食品，成为中国一流的“高端健康猪肉”供应商。

(资料来源：网上搜集后整理)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猪种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起就开始保护、养殖徒河黑猪纯种物种，在 40 头纯种徒河黑猪原种的基础上，经过数年努力，已发展到目前核心群 223 头。公司建立了徒河黑猪研究中心和原种场，坚持动态保种的理念，按照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的育种顺序，从核心群 4 个血系扩张到目前的 12 个血系，基本上满足了徒河黑猪纯种猪的育种需求。徒河黑猪虽然保护较晚，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纯种黑猪，具有抗逆性强、耐粗饲、性成熟早、繁殖力高、护仔性强、泌乳力高、肉质优良等特性。

#### （2）产品品质优势

猪肉口感和味感是消费者选择猪肉的主要因素，而决定猪肉口感和味感的最主要指标有肌间脂肪含量、干物质含量、风味氨基酸含量（甘氨酸，肌氨酸，谷氨酸）和胶原蛋白，这四个指标与生猪的品种、喂养时间、喂食材料有着密切的关系。徒河黑猪因其丰沛的肌间脂肪含量、耐青饲、喂养时间长等因素，其肉质无论是鲜味氨基酸含量、肌纤维粗细还是胶原蛋白含量都优于普通猪肉和杂交黑猪肉，属于优质猪肉。

中国的食品产业进入了一个怪圈，种植者使用大量的化肥、农药等，养殖者使用激素、瘦肉精、抗生素等，加工者使用增色素、增味素、防腐剂等，运输者掺水、使假，销售者使用防腐剂、以次充好，这都是义利关系出现了问题，公司秉承“义利相容，养义取利”的宗旨，以义为先，始终践行养殖过程不掺毒、运输过程不产毒、屠宰以前先排毒、加工过程再减毒，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一次食品安全事故，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

项目	公司徒河黑猪	普通猪
肉质	肉色鲜红、大理石花纹明显且分布均匀，瘦肉中肌间脂肪含量为 5.8%，肌纤维细，肌纤维弹性好，系水力高，PH6.26，肉嫩多汁，醇香可口	肉色淡（偏灰白或暗红）、肌间脂肪含量 1-3%，肌纤维粗，肌纤维弹性差，系水力低，PH6.26 以下，酸度高，皮薄膘厚，缺乏肉的原香味，口感差

饲料条件	无抗生素或有机饲料标准的健康饲料，不添加任何抗生素、激素、蛋白精、瘦肉精等禁用物质和有害物质	高含量抗生素，可能会有激素、蛋白精、瘦肉精等有害物质
------	--	----------------------------

(公司徒河黑猪与普通猪在肉质和饲料条件比较差异表)

### (3) 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针对徒河黑猪的特点，并结合多年来的生猪养殖经验，总结了一套适用于徒河黑猪保种、养殖、屠宰加工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保种选育技术、健康养殖技术（“吃喝玩乐、衣食住行”系统养殖技术、微生物发酵床健康养猪技术、中药防控技术、粮食啤酒喂养技术等）、屠宰加工（宰前排毒技术、猪肉分割加工技术等）、生猪运输技术，沼气新能源技术，详细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公司所使用技术情况”。

公司针对徒河黑猪这一纯种地方种猪物种研究深入，包括遗传资源的体型外貌、肥育性能、胴体品质、肉质鉴定、饲养管理、保种利用等方面，从可供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方向上，开发徒河黑猪冷鲜肉、特色熟肉制品、精品礼盒，进行徒河黑猪的产业化开发。

目前公司已研发等待上市的产品较多，如徒河黑猪肉深加工产品（水饺、蒸包、肉丸、香肠、肉干、肉串、肉片、脂渣、调剂油），徒河月子汤（补血催乳汤、补肾催乳汤、美体养颜汤、益智补钙汤）等，丰富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 (4) 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徒河黑猪的全产业化经营，经过八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建立了自主的品牌。徒河黑猪是第十一届全运会指定猪肉，也就是从那时起，引发了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的广泛宣传，几年来，仅CCTV第二频道、四频道、七频道，就为公司徒河黑猪制作了22部专题片，总时长达18个小时，国家媒体的报道也引发了地方媒体的宣传，为徒河品牌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徒河品牌已经在全国初具影响力。

徒河黑猪已获得国家农业部有机食品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金猪奖、联合国计划开发署援建项目，徒河黑猪已经销往北京、上海、天津、杭州、

苏州、郑州等50多个城市，国内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居中国黑猪前列。

##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 (1) 企业发展受到资金限制

为了保持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及生产规模扩张等方面不断进行资金投入。目前来看，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规模，实现健康稳步发展。

### (2) 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

## 九、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立足于徒河黑猪产业，秉承“良心、专业、品质、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长远的品牌战略规划，以“为人类提供健康安全猪肉”为己任，致力于徒河黑猪的产业化规模化，未来5年力争完成全国长三角、珠三角、黄三角三大生产加工基地和全国六大销售网络（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的总体布局，打造中国第一黑笨猪品牌。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主要措施如下：

### 1、实现规模化养殖

公司按照徒河黑猪的养殖标准，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复制，将利用五年的时间在全国六大片区，即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实现每片区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统一育种、统一技术、统一防疫、统一销售，保持猪种纯正、技术领先、产品品质可靠，实现徒河黑猪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各区域自给自足，满足国民对健康猪肉日益增长的需求。

### 2、加大产品的多样化开发

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创新，实现深加工产品品种的多元化、高质量和高附

加值，解决目前中国黑猪肉产品单一、附加值较低的现状，利用三至五年的时间，以黑猪肉为原料，生产各种各样的高端黑猪肉加工产品，满足人们对高端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 **3、打造徒河黑猪旅游基地和徒河食品工业旅游基地**

公司已在济南南部山区购买 1745 亩山地，已经开始建设国内规模较大的黑猪散养基地，年规模散养量达 1 万头黑猪，建设徒河黑猪畜牧旅游基地和徒河食品工业旅游基地，借助公司全国高铁、航空广告资源，加大济南南部山区旅游窗口的宣传力度，本着“高起点、高规划、争一流”的原则，打造徒河黑猪的乐园，提升徒河黑猪的肉质，保持徒河黑猪的高端品质，同时将南部山区建成国内一流的畜牧旅游、工业旅游示范园区。

### **4、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

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巩固和扩大市场，依托 O2O，拓展加盟、超市、特殊通道等渠道，以定制销售为立足点，建立和完善徒河黑猪销售网点，扩大徒河黑猪受众人群，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逐年巩固拓展市场份额。

### **5、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

公司将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公司徒河黑猪无公害、绿色、安全的市场形象，大力塑造“徒河黑猪”品牌，使“徒河黑猪”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及品牌美誉度得到全面提升，成为国内黑猪行业的知名品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2年11月30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2年11月30日，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就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住所地变更等）能及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等事项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决议文件，决议文件保存较好；但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缺失的情形。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 （二）保护投资者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汇编》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订单管理、直营店仓库管理、直营店财务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评估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5年11月8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2	2015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其他公司制度议案
3	2015年1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5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在内的议案
5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在内的议案
7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在内的议案
8	2016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9	2015年3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

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直营店的违法违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及直营店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2015年7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济工商检处字[2005]第100001号《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在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建筑设施上发布的“中华第一黑笨猪，独一无二好礼品”广告中的“中华第一”及“独一无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禁止的情形，属于绝对化广告用语；同时，公司未提供出该商品为“中华第一”及“独一无二”的“统计资料”及“调查结果”证据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所含的“统计资料”及“调查结果”范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之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5年6月16日，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济济阳）食药监食罚告[2015]1005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认为公司济阳专卖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四、五、六项规定对公司济阳专卖店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没收违法所得460.55元、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性质分析

（1）公司受到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00,000元罚款，经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得知，受罚原因系公司使用绝对化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八、九条之规定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的《关于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证函》，确认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济阳专卖店受到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00 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460.55 元，经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得知，受罚原因系公司济阳专卖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及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关于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证函》，确认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整改措施

（1）针对公司使用绝对化广告用语的行为，公司已及时撤除并停止使用绝对化广告，并确保上述行为不再发生。

（2）针对公司济阳专卖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济阳专卖店及公司其他专卖店已及时停止销售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并确保在完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前提下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员工曹某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济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阳劳人仲案【2014】63 号裁决书，裁决曹某与公司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曹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4,400 元、公司支付曹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700 元、驳回曹某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请求。

公司不服济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济阳劳人仲案【2014】63 号裁决书向济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公司与曹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曹某 13,500 元，曹某不再追究公司的一切责任；2015

年4月1日，公司向济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同日，济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济阳民初字第341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回起诉。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养殖场、屠宰加工厂、采购部、招商部、市场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相关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业务资质许可、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

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养殖场、屠宰加工厂、采购部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训照、张晨对外控制或投资的情况

序号	名称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序号	名称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训照	优发餐饮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的管理与咨询	881.03	33.67
2	张晨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冷鲜肉及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51.00	30.00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徒河黑猪肉(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501.00	30.00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冷鲜肉的批发和零售,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生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市历城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市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市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生鲜猪肉、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济南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猪肉	-	-
		市中区张晨徒河	生猪肉, 食品的零售。(依	销售徒河黑	-	-

序号	名称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黑猪肉销售中心 (个体工商户)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猪肉		
		济南市天桥区远 晨徒河黑猪肉销 售中心(个体工商 户)	生鲜肉、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 猪肉	-	-
		济南市中常远徒 河黑猪肉销售中 心(个体工商户)	冷鲜肉、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 猪肉	-	-
		北京慈云寺徒河 黑猪肉销售中心 (个体工商户)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 猪肉	-	-
		北京方庄徒河黑 猪肉销售中心	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 猪肉	-	-
		北京万柳徒河黑 猪销售中心(个 工商户)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徒河黑 猪肉	-	-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张训照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优发餐饮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张晨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2014年11月至今,公司与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融资中介平台“人人投”)共进行了四期融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人人投签订《委托融资服务协议》,人人投作为平台中介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包括较为完备的技术支持,展示公司项目,发布融资需求等。《委托融资服务协议》约定融资成功后,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

经核查,上述合伙协议均为张晨以个人名义与人人投平台投资者签订,且所有融资活动均为张晨个人与人人投及投资者进行。第一期成立了两家门店,一家

以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形式、一家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第二期成立了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营）及八家个体工商户形式的门店；第三期成立了三家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第四期成立了三家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

张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经营性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在形式上其行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又因张晨以个人名义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并通过合伙协议控制相应的门店，因此，通过协议控制的门店在形式上与公司也存在同业竞争。

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规范融资模式，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方案：

①张晨承诺退出因四期融资所签订的合伙协议，同时，注销张晨作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者的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及个体工商户；

②将四期融资成立的门店统一由公司收购，公司将成立分公司按照公司直营店的模式规范上述门店。公司与所有的投资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投资人自愿退出合伙，并声明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

目前，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5日在山东商报发布注销公告，将于2016年1月20日后办理注销手续；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山东商报发布注销公告，将于2016年1月26日后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与参与四期融资的投资人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于投资人较多，该手续正在办理中。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他人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同业竞争的情况

###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姓名	对外兼职/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兼职企业的职务
张训照	优发餐饮	881.03	33.67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晨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30.00	董事兼职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30.00	董事兼职企业	董事长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	-	董事兼职有30%分红权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济南市历城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济南市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济南市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	-		
	济南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	-	-	-
	济南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济南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济南市天桥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济南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	-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董事兼职有30%分红权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北京万柳徒河黑猪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	-		
常远	北京方庄徒河黑猪销售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	-	董事张晨有30%分红权及其配偶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彬	安满发餐饮	1,046.6	1.41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监事兼职企业	高级经理
绳志萍	济南圣迪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86.00	董事兼职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万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88.00		监事
	山东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济南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50.00	33.34		
袁永辉	北京九州会众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00	-	-
	宁波众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0	-	-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	-	监事兼职企业	总监
侯韶图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20	董事兼职企业	副总裁
郭凯敏	中国煤矿文工团	-	-	董事兼职企业	演员
赵长胜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37.27	董事兼职企业	总经理
	山东方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7.87		副董事长
	淄博张店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副董事长
周奇凤	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90	董事兼职企业	董事、总经理
	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	0.57		
	北京洁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2.00	3.13	董事兼职企业	董事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兼职企业	董事

	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兼职企业	董事、总经理
	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兼职企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兼职企业	独立董事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 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 (2)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晨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81号13号楼附房
经营范围:	销售：冷鲜肉及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晨30%，其他股东70%

### (3)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晨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31号
经营范围:	销售：徒河黑猪肉（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晨30%，其他股东70%

### (4)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

名称: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历下区解放路105号一层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的批发和零售, 食品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51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市历城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18-05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南市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8-21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南市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

名称:	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
-----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鸿景苑 (B 组团) A 区 A-9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鲜猪肉、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济南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北区 18 号楼 1 单元 103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

名称: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07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济南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12-3-102 商铺东间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济南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H8 (百合园 31 号楼) 商业 2 室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8-8 号综合楼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猪肉、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济南市天桥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 2 号楼 3-102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生鲜肉、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济南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底商 24-102 室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07号楼1层130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 北京万柳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万柳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蜂鸟家园4号楼20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北京方庄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方庄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六区2号楼1层2单元104
投资人:	常远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济南安满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20) 济南圣迪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圣迪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绳志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天桥区泺安路38号太平洋小区10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化妆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玩具，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百货，服装，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绳志萍 86.00%、韩奥然 14.00%

**(21) 山东万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万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韩奥然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6号济南标山仓储商品城D座第二层D-2F-07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摄像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铝合金制品、厨房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出国留学、中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家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绳志萍 88.00%、韩奥然 12.00%

**(22) 山东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韩奥然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仓储商品城D座第二层D-2F-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企业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及办学）；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广告业务；动漫设计；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绳志萍 70.00%、刘凯 10.00%、韩奥然 20.00%

**(23) 济南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韩奥然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6号标山商城D楼1-103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羽绒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日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铝合金制品，厨房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绳志萍 33.34%、韩奥然 66.66%

**(24) 北京九州会众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九州会众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州会众筹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谷丰东路14号(西区)1幢2层203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永辉 5%，其他股东 95%

**(25) 宁波众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众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振宏
出资额：	4,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7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永辉 0.3%，其他股东 99.7%
-------	---------------------

**(26)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润采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美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研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90%

**(27)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D8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品（药品除外）、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反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韶图 0.2%，其他股东 99.8%

**(28) 中国煤矿文工团**

企业名称:	中国煤矿文工团
法定代表人:	付伟
开办资金:	3,553.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 23 号
经营范围:	创作演出优秀剧目，为煤矿职工和其他观众服务。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艺术音像作品录制 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 艺术研究与评价 艺术普及推广 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29)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继栓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注册地:	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A座5层、6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1.82%, 其他 10 名股东 68.18%

### (30) 山东方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方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昆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万杰路79号天府名城小区21号楼甲2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上市策划,委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管理及财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长胜 57.87%、王昆仑 42.13%

### (31) 淄博张店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张店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吉民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注册地: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72号博大广场
经营范围:	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淄博会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7.38%, 其他 32 名股东 72.62%

### (32) 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奇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K 号(住宅)楼 132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奇凤 90%、孙伦宏 10%

### (33) 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肖谦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经营范围:	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根瘤菌菌剂、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有机物料、化学肥料和其它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生物技术及产品、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肖谦 65.43%、周奇凤 0.57%、其他 6 名股东 34%

### (34) 北京洁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洁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韶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A-4-2 号
经营范围:	地热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销售地热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信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奇凤 12%、其他 7 名股东 88%

### (35) 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2,61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9 层 C 座 9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摄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奇凤 3.13%、其他 23 名股东 96.87%

### (36)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新民
注册资本:	6,853.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5 层(501)-503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圆益泰科技有限公司 40.13%，其他 4 名股东 59.87%

### (37) 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厚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7 层 707-7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北京兴边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51%、潘勇 5%

### (38) 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奇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洪山区珞瑜路 870 号关山街办事处二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教育、现代农业、制造业、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消费医疗、高科技技术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康国明
注册资本:	72,384.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省际旅游客运;保险兼业代理;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租赁;零售图书;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内的批发;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宾馆投资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执照后,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庆荣、张晨、邓先余，陈庆荣担任董事长；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张训照、张晨、邓先余，张训照担任董事长；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训照、侯韶图、绳志萍、张晨、郭凯敏、张韧、陈梅、钟晓艳、司文贵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张训照担任董事长；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奇凤、赵长胜任公司董事，与原董事张训照、侯韶图、绳志萍、张晨、郭凯敏、钟晓艳、司文贵继续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张韧、陈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峰、平佃林、王仙丽，王峰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永辉、李彬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姚丽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姚丽玲担任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聘任张晨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际英为财务负责人、常远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聘任孙建波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聘任陈静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张晨担任总经理，孙建波担任副总经理，陈静担任财务负责人，钟晓艳担任董事会秘书；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训照	董事长	1,200.00	30.00
侯韶图	董事	10.00	0.25
绳志萍	董事	10.00	0.25
张晨	董事、总经理	1,110.00	27.75
郭凯敏	董事	8.00	0.20
赵长胜	董事	20.00	0.50
周奇凤	董事	-	-
钟晓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司文贵	董事	-	-
姚丽玲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袁永辉	监事	8.00	0.20
李彬	监事	-	-
孙建波	副总经理	-	-
陈静	财务负责人	-	-
陈庆荣	董事长张训照配偶	600.00	15.00
<b>合计</b>	-	<b>2,966.00</b>	<b>74.15</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训照	董事长	64.48	1.61
李彬	监事	3.00	0.08
<b>合计</b>	-	<b>67.48</b>	<b>1.69</b>

注：张训照通过优发餐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彬通过安满发餐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训照、张晨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长张训照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人员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5）第 00071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887,953.19	1,162,867.54	336,327.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9,669.05	1,477,793.67	
存货	49,921,627.65	26,422,895.79	19,577,46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633,647.36</b>	<b>29,194,220.72</b>	<b>20,793,072.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87,234.34	23,191,453.89	11,695,098.27
在建工程	762,764.03	482,000.00	1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65,392.30	13,576,227.78	5,421,358.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55,351.44	4,396.28	6,02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670,742.11</b>	<b>37,254,077.95</b>	<b>17,132,478.21</b>
<b>资产总计</b>	<b>117,304,389.47</b>	<b>66,448,298.67</b>	<b>37,925,550.4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608.75		
预收款项	201,967.00	216,746.80	
应付职工薪酬	816,067.97	343,239.45	73,537.71
应交税费	486,391.43	362,204.94	211,357.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19,144.35	6,100,050.97	3,015,34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413,179.50</b>	<b>17,022,242.16</b>	<b>8,300,244.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0,413,179.50</b>	<b>17,022,242.16</b>	<b>8,300,244.2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2,605.64	3,942,605.64	1,962,530.61
未分配利润	52,948,604.33	35,483,450.87	17,662,775.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891,209.97</b>	<b>49,426,056.51</b>	<b>29,625,306.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7,304,389.47</b>	<b>66,448,298.67</b>	<b>37,925,550.45</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775,217.54</b>	<b>61,944,166.19</b>	<b>35,489,715.11</b>
其中：营业成本	46,596,315.33	51,749,127.40	29,075,22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0.00	18,075.00	12,394.04
销售费用	9,844,847.92	6,622,429.52	3,960,021.27
管理费用	2,279,391.68	1,593,979.01	1,166,664.12
财务费用	1,055,854.43	1,882,776.65	1,275,406.58
资产减值损失	-9,861.82	77,7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627,730.56</b>	<b>20,010,745.98</b>	<b>9,264,945.98</b>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589,246.77	540,67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246.77	36,320.67
减：营业外支出	283,760.61	764,390.00	116,96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390.00	116,967.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493,969.95</b>	<b>19,835,602.75</b>	<b>9,688,650.65</b>
减：所得税费用	28,816.49	34,852.42	118,223.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465,153.46</b>	<b>19,800,750.33</b>	<b>9,570,427.25</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88,168.30	82,171,658.97	47,031,0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13	1,261,990.05	501,09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539,168.43</b>	<b>83,433,649.02</b>	<b>47,532,110.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0,882.09	55,775,006.47	33,817,820.1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758.07	3,624,403.40	3,325,7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7,422.89	7,159,820.52	3,242,893.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08,063.05</b>	<b>66,559,230.39</b>	<b>40,386,426.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8,894.62</b>	<b>16,874,418.63</b>	<b>7,145,683.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00	62,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000.00</b>	<b>62,69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287,808.61	23,096,755.37	4,378,36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87,808.61</b>	<b>23,096,755.37</b>	<b>4,378,367.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7,808.61</b>	<b>-22,934,755.37</b>	<b>-4,315,677.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1,895.77	17,435,000.00	9,558,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621,895.77</b>	<b>27,435,000.00</b>	<b>14,558,4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966.80	1,760,996.81	1,274,06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2,491.99	15,362,284.87	10,713,050.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91,458.79</b>	<b>22,123,281.68</b>	<b>16,987,118.11</b>

项目	2015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436.98	5,311,718.32	-2,428,7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33.75	-748,618.42	401,28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3.72	879,282.14	477,99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42,605.64	35,483,450.87	49,426,05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42,605.64	35,483,450.87	49,426,05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7,465,153.46	37,465,153.46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65,153.46	17,465,153.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65,153.46	17,465,153.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942,605.64</b>	<b>52,948,604.33</b>	<b>86,891,209.97</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962,530.61</b>	<b>17,662,775.57</b>	<b>29,625,306.1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962,530.61</b>	<b>17,662,775.57</b>	<b>29,625,306.1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980,075.03</b>	<b>17,820,675.30</b>	<b>19,800,750.33</b>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800,750.33	19,800,750.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00,750.33	19,800,750.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80,075.03	-1,980,075.03	
1.提取盈余公积			1,980,075.03	-1,980,075.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942,605.64</b>	<b>35,483,450.87</b>	<b>49,426,056.51</b>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05,487.89</b>	<b>9,049,391.04</b>	<b>20,054,878.9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005,487.89</b>	<b>9,049,391.04</b>	<b>20,054,878.9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减少以“-”号填列)			<b>957,042.72</b>	<b>8,613,384.53</b>	<b>9,570,427.25</b>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57,042.72	957,042.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7,042.72	957,042.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57,042.72	-957,04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042.72	-957,042.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962,530.61</b>	<b>17,662,775.57</b>	<b>29,625,306.18</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0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存货计价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1.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生物资产

### 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和役畜，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0%，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

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15.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直营店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以直营店内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加盟渠道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渠道商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

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7.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的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店销售、加盟渠道销售和渠道商销售。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营业成本	46,596,315.33	51,749,127.40	29,075,229.10
营业毛利	30,806,632.77	30,205,784.77	15,679,431.99
营业利润	17,627,730.56	20,010,745.98	9,264,945.98
利润总额	17,493,969.95	19,835,602.75	9,688,650.65
净利润	17,465,153.46	19,800,750.33	9,570,427.25

###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 ①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77,402,948.10	100.00	81,954,912.17	100.00	44,754,661.09	100.00
合计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黑猪肉销售，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为徒河黑猪；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肉及少量的熟食制品和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等。

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95.49万元、4,475.47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83.12%，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随着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加盟渠道商数量增加，加盟店数量增加，公司加大对加盟渠道商的扶持力度，加盟渠道销售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直营店销售步入正轨，媒体宣传同步开展到位，直营店收入有了较大增长。

#### 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生肉、熟食肉、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收入组成。其中生肉主要指前腿、后腿、五花、排骨等；熟食肉指卤猪肉（头、尾、蹄、腿、

五花、内脏等)；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主要包括猪头、猪蹄、猪内脏等猪下货及板油、碎肉、血脖、奶颌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肉	70,815,586.52	91.49	74,669,267.56	91.11	40,166,940.94	89.75
熟食肉	480,000.00	0.62	552,317.12	0.67	472,893.60	1.06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6,107,361.58	7.89	6,733,327.49	8.22	4,114,826.55	9.19
合计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从产品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肉产品，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生肉产品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49%、91.11%和89.75%。

各类型收入变化分析如下：

品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肉	销售收入(元)	70,815,586.52	74,669,267.56	40,166,940.94
	销量(千克)	1,061,398.87	1,039,393.15	510,828.09
	平均价格	66.72	71.84	78.63
熟食肉	销售收入(元)	480,000.00	552,317.12	472,893.60
	销量(千克)	7,959.46	8,895.58	7,657.90
	平均价格	60.31	62.09	61.75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销售收入(元)	6,107,361.58	6,733,327.49	4,114,826.55
	销量(千克)	651,272.74	625,249.69	369,695.46
	平均价格	9.38	10.77	11.13
合计		<b>77,402,948.10</b>	<b>81,954,912.17</b>	<b>44,754,661.09</b>

#### A、生肉

报告期内，公司生肉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4年度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34,502,326.62元，增幅85.9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肉销量大幅增加。2014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招商活动，在直营店加大促销活动力度，使得徒河黑猪品牌逐渐得到加盟商和消费者的认可，销售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生肉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a、徒河黑猪肉属于高端猪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面向收入较高人群，产品价格受普通猪肉市场整体价格

波动影响不大。b、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政策不同，向加盟商和渠道商的供货单价比较优惠。2014年，加盟店数量增加，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诸如附加赠品的方式促进销售，销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平均单价降低。c、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5年，随着广告宣传投放力度的加大，渠道商客户不断增加，渠道商销售数量增加。因销售渠道商的价格偏低，故拉低了整个生肉产品的平均单价。

### B、熟食肉

报告期内，熟食肉收入较少，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都比较稳定。

### C、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报告期内，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2,618,500.94元，增幅63.64%，销量增加69.13%，平均单价略微下降。原因系2014年公司开拓市场，加盟商数量增加，随着生肉产品如前腿、后腿、五花、排骨等主要产品供货的增加，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销售也随之增加。2015年单价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吸引加盟商和店面客户，进行了大量的赠送和试吃活动，在销量增加的同时，平均单价被拉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使得加盟店数量和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 ③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销售	57,108,029.99	73.78	60,246,968.63	73.51	37,956,652.68	84.81
省外销售	20,294,918.11	26.22	21,707,943.54	26.49	6,798,008.41	15.19
合计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从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看，公司产品以省内销售为主，2014年起省外销售比例提高并逐渐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37,200,251.08元，其中省内销售额增加22,290,315.95元，省外销售额增加14,909,935.13元。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系省内加盟店增加11家，省内地区6家直营店销路完全打开，销售收入进一步

增加；公司不断开拓省外市场，省外加盟店增加8家，公司通过宣传使得徒河黑猪产品知名度提高，许多外地客户对公司产品产生了兴趣，促进了省外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省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省外市场，随着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省内外收入增长较快。

#### ④收入结算类型及客户类型

A、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银行转账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现金收款	3,715,341.51	4.80	10,883,612.34	13.28	11,255,797.26	25.15
个人卡收款	10,627,424.77	13.73	17,702,261.03	21.60	17,776,551.39	39.72
银行转账	63,060,181.82	81.47	53,369,038.80	65.12	15,722,312.44	35.13
合计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存在风险：如公司未来对现金、个人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a、现金收款

公司采取现金收款的原因：直营店客户多是直营店附近小区的居民，此类客户习惯使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交易。

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公司设专人进行现金管理，收到店面和客户交来的现金后，盘点并放入保险箱，额度较大时直接存入银行。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开支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职责分离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对现金的账面记录和结存金额，除由出纳人员逐日清点库存现金及资金主管不定期复核外，财务部与销售部分定期进行单据对账，以及时发现问题。

此外，针对直营店零售现金管理，公司还制定了《直营店财务管理规定》，对直营店每日营业款收存的真实、准确、及时性做出了严格规定，要求：A、直营店每天的销售明细必须及时输入系统，保证每天收到的现金以及POS、储值卡、

礼品卡的合计数与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明细总数一致。B、要求各店长将每日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C、每家直营店配备保险柜，如节假日未送存的营业款需暂存在保险柜，并每日进行盘点。D、直营店房租、水电费支出等均由公司财务部统一支付，不允许营业部有现金坐支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或在现场刷POS机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和店长同时在场，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的管理，减少现金结算，银行转账及POS机结算规模大幅增加。

#### b、个人卡收款

公司采取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公司销售给加盟商和渠道商的货物，部分使用个人卡收款。个人卡使用方便、快捷，客户付款方式的选择可以更加灵活，比如可以不经柜台办理，直接通过ATM机存款，直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等，而且业务的办理不受银行工作时间、周末和节假日的限制。对于客户和公司来讲，使用个人卡有极大的便利。

**公司个人卡收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账务管理系统，个人卡及其附带的网银全权交由公司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不掺杂个人用途。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打印银行卡收付款流水，财务会计负责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减少个人卡收款的措施：**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通知加盟商，尽量将打款时间安排在银行正常工作时间，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结算。公司正采取以上措施逐步规范个人卡结算情形，报告期末已将公司的个人卡注销。

随着公司对现金和个人卡收款的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 B、公司客户类型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44,016,856.51	66,901,402.84	18,511,366.79

当期销售总额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56.87%	81.63%	41.36%

公司个人客户销售主要为向加盟店的销售、直营店的销售及其渠道商中的零售商。

合同签订：公司与加盟商均签订了加盟销售合同；公司直营店收入大部分零售给附近小区居民，公司直营店收入及零售商收入均未签订销售合同。

价款约定：公司与加盟商、渠道商约定价格均为零售商的五折。

质量约定：公司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 ⑤按销售模式分类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渠道商销售、加盟渠道销售、直营店销售。渠道商包括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等。报告期内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渠道商收入	30,175,325.36	38.99	23,995,312.30	29.38	28,487,476.70	63.65
加盟渠道收入	36,901,482.26	47.67	25,368,669.49	30.95	4,123,219.69	9.21
直营店收入	10,326,140.48	13.34	32,590,930.38	39.77	12,143,964.70	27.14
<b>合计</b>	<b>77,402,948.10</b>	<b>100.00</b>	<b>81,954,912.17</b>	<b>100.00</b>	<b>44,754,661.09</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模式逐步由渠道商为主、直营店与加盟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转变为加盟渠道和直营店为主、渠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95.49万元、4,475.47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83.12%，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表现为加盟渠道收入和直营店收入增加。其中加盟渠道收入增加的原因为：随着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2014年公司加盟渠道商数量增加，公司加大对加盟渠道商的扶持力度，加盟渠道销售随之增加；直营店收入增加原因系公司直营店销售步入正轨，媒体宣传同步开展到位，直营店收入有了较大增长。

B、报告期内渠道商、加盟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渠道商和加盟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a、报告期内渠道商和加盟商家数家数、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加盟商	渠道客户	加盟商	渠道客户	加盟商	渠道客户
山东省内	7	162	15	123	16	155
东北		3		6		10
华北	1	35	2	17	2	28
华东	1	23	4	16	5	11
华南		1		10		10
华中		11	2	8	4	8
西北		1	1	6	1	9
西南		1		11		13
合计	9	237	24	197	28	244

东北地区主要指大连、长春、沈阳等；华北地区主要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华东地区主要指安徽、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华南地区主要指南宁、深圳等；华中地区主要指武汉、郴州、长沙、郑州等；西北地区主要指陕西、新疆等，西南地区主要指昆明、丽江等。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渠道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

###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山东泰山名饮超市有限公司	1,338,559.00	前腿、后腿、五花等生肉以及礼盒等
山东七月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孟凡霞	850,000.00	
刘龙	790,011.00	
山东宝驰商贸有限公司	774,593.00	
济南华滨环联实业有限公司大酒店	679,460.00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561,927.00	
山东力高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560,467.00	
刘宝强	500,000.00	
山东环山鱼翅皇宫大酒店有限公司	471,753.00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山东宝驰商贸有限公司	726,277.70	前腿、后腿、五花、大排、肋排等生肉，礼盒，下脚料
郭淳	600,300.00	
山东农圣庄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74,048.20	
山东泰山名饮超市有限公司	539,843.80	
阴志越	494,028.47	

济南华滨环联实业有限公司大酒店	477,000.00	
房胜利	460,000.00	
济南贵和皇冠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452,255.52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406,979.1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山东泰山名饮超市有限公司	1,565,512.74	前腿、后腿、五花等生肉以及礼盒等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902,602.6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25,080.47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6,301.00	
济南历下千禧鱼翅皇宫大酒店	575,192.50	
济南倪氏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548,776.30	
宁波新和应贸易有限公司	536,435.60	
山东皇宫餐饮集团济南鱼翅皇酒家	444,223.40	
济南红利龙商贸有限公司	399,785.86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77,375.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加盟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

**2015 年 1-9 月**

加盟商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河南加盟商	2,916,743.20	前腿、后腿、五花、大排、肋排等生肉，礼盒，下货、下脚料等副产品
天津加盟商	2,167,364.00	
济宁加盟商	2,070,971.30	
苏州加盟商	1,776,234.06	
武汉加盟商	1,390,205.50	
潍坊加盟商	1,380,668.16	
聊城加盟商	1,042,725.80	
青岛加盟商	1,041,112.00	
乌鲁木齐加盟商	1,025,831.10	
河北任丘加盟商	1,025,028.6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苏州加盟商	5,064,175.40	前腿、后腿、五花、大排、肋排等生肉，礼盒，下货、下脚料等副产品
济宁加盟商	3,727,300.76	
河南加盟商	1,976,040.04	
禹城加盟商	1,698,753.85	
淄博加盟商	1,661,969.50	
东营加盟商	1,326,300.32	
河北任丘加盟商	1,284,697.40	
天津加盟商	1,103,828.40	
潍坊加盟商	1,071,679.54	
武汉加盟商	1,063,617.65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销售内容
东营加盟商	1,055,300.00	前腿、后腿、五花、大排、肋排等生肉，礼盒，下货
天津加盟商	950,534.61	
聊城加盟商	799,248.40	
温州加盟商	446,610.30	
禹城加盟商	347,752.20	
滕州加盟商	236,245.50	
龙口加盟商	183,059.60	

### (2) 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65,153.46 元、19,800,750.33 元、9,570,427.25 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变动加大，净利润增加 10,230,323.08 元，增长率 106.90%，原因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2014 年公司宣传力度加大，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加盟渠道商及加盟店增加，加盟店由 2013 年的 9 家增长到 25 家，随着加盟店数量的增加，加盟渠道销售收入随之增加。得益于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2014 年直营店收入随之增加。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加盟店和直营店营业收入合计增长 41,692,415.48 元，毛利润增长 15,709,112.83 元。

### 3、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的构成

##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908,400.68	77.06	39,846,828.10	77.00	22,985,388.27	79.05
直接人工	868,493.77	1.87	1,170,405.12	2.26	694,775.06	2.39
制造费用	9,819,420.88	21.07	10,731,894.18	20.74	5,395,065.77	18.56
<b>合计</b>	<b>46,596,315.33</b>	<b>100.00</b>	<b>51,749,127.40</b>	<b>100.00</b>	<b>29,075,229.10</b>	<b>100.00</b>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77.06%、77.00%、79.05%，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成本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7%、2.26%、2.39%；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07%、20.74%、18.5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 (2)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生猪成本及玉米、大枣、豆粕等主要原材料，其中生猪成本以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后备猪各批次的猪群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以各猪群转群、销售、死淘、清群空栏作为各阶段成本核算的起始时点，计算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各猪群养殖人员的工资归集至各猪群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种猪及猪舍的摊销折旧、水电费及支付给代养殖户的劳务费用等。库存商品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 4、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量(千克)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9月	生肉	70,815,586.52	41,130,974.56	1,061,398.87	66.72	38.75	41.92
	熟食肉	480,000.00	196,675.99	7,959.46	60.31	24.71	59.03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6,107,361.58	5,268,664.78	651,272.74	9.38	8.09	13.73
	<b>合计</b>	<b>77,402,948.10</b>	<b>46,596,315.33</b>	<b>1,720,631.07</b>	<b>44.99</b>	<b>27.08</b>	<b>39.80</b>
2014年	生肉	74,669,267.56	45,411,931.61	1,039,393.15	71.84	43.69	39.18
	熟食肉	552,317.12	250,496.11	8,895.58	62.09	28.16	54.65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6,733,327.49	6,086,699.68	625,249.69	10.77	9.73	9.60
	<b>合计</b>	<b>81,954,912.17</b>	<b>51,749,127.40</b>	<b>1,673,538.42</b>	<b>48.97</b>	<b>30.92</b>	<b>36.86</b>
2013 年	生肉	40,166,940.94	25,109,746.74	510,828.09	78.63	49.15	37.49
	熟食肉	472,893.60	231,621.54	7,657.90	61.75	30.25	51.02
	猪下货及其他副产品	4,114,826.55	3,733,860.82	369,695.46	11.13	10.10	9.26
	<b>合计</b>	<b>44,754,661.09</b>	<b>29,075,229.10</b>	<b>888,181.45</b>	<b>50.39</b>	<b>32.74</b>	<b>35.03</b>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6.86%、35.03%，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上表看出，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生肉产品占比较大，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小取决于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均大于单价下降的幅度，故毛利率上升。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已在“收入按产品分类中”分析，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1）经过长期良好的合作，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农户建立了稳定而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采购，故采购的玉米、豆粕、大枣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2）公司饲养技术提高，所用的饲料由最初盲目投放逐渐发展到现在按标准投放，减少了饲料的浪费。（3）随着公司养殖技术的逐年提升，猪的生病率下降，所用的医药费用也逐年下降。（4）公司加工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2015 年 1-9 月提高至 39.80%，，主要由生肉产品毛利率增加和毛利率较高的生肉产品比重增加所致。如上表所示生肉单位销售价格由 2014 年度的 71.84 元/千克下降至 66.72 元/千克，降幅 7.13%；生肉的单位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43.69 元/千克下降至 38.75 元/千克，降幅 11.31%，单位成本降幅超过单位销售价格的降幅导致其毛利率上升。生肉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91.11% 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份的 91.49%。生肉毛利率的增加及其所占收入比重的提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分析：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	----	-------

2014 年度	东进农牧（831253）	14.76%
	北旺农牧（833278）	8.35%
	本公司	36.86%

续上表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	东进农牧（831253）	14.15%
	北旺农牧（833278）	23.54%
	本公司	35.03%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东进农牧和北旺农牧。东进农牧和北旺农牧由于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其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猪肉产品为高端猪肉，营养丰富，不同于普通猪肉，因而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综合毛利率大大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符合行业特点。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 长比例（%）
营业收入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83.12
销售费用	9,844,847.92	6,622,429.52	3,960,021.27	67.23
管理费用	2,279,391.68	1,593,979.01	1,166,664.12	36.63
财务费用	1,055,854.43	1,882,776.65	1,275,406.58	47.62
三项费用合计	13,180,094.03	10,099,185.18	6,402,091.97	57.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2.72%	8.08%	8.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94%	1.94%	2.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36%	2.30%	2.8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 收入比重	17.03%	12.32%	14.31%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员工资、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67.23%，但由于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83.12%，因此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疫费	111,836.00	1.14	111,040.00	1.68	110,646.00	2.79
差旅费	853,504.02	8.67	924,986.63	13.97	627,845.49	15.85
广告宣传费	4,136,259.64	42.01	1,819,182.30	27.47	216,011.50	5.45
租赁费	1,143,000.56	11.61	1,244,239.18	18.79	880,627.74	22.24
折旧费	82,514.29	0.84	83,334.32	1.26	61,653.52	1.56
招待费	26,496.11	0.27	20,857.70	0.31	20,741.00	0.52
人工费	2,370,409.49	24.08	1,444,665.45	21.81	1,139,102.26	28.77
办公费	869,810.16	8.84	731,918.53	11.05	476,763.60	12.04
水电费	225,817.65	2.29	180,699.70	2.73	100,435.37	2.54
装修费					221,805.94	5.60
其他	25,200.00	0.26	61,505.71	0.93	104,388.85	2.64
<b>合计</b>	<b>9,844,847.92</b>	<b>100.00</b>	<b>6,622,429.52</b>	<b>100.00</b>	<b>3,960,021.27</b>	<b>100.00</b>

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662,408.25元，增幅67.23%，主要增加项目为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工资，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公司专门成立了招商部，全面展开招商活动，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增加，差旅费增加较多。②2014年公司为开拓省内外市场，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③2014年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快速提高黑猪产品市场占有率，引进了新的销售人员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人工费增加。

主要减少项目为装修费，主要原因系公司直营店全部在2013年建立，2014年起至今直营店未再发生装修费用。

2015年1-9月广告宣传费、人工费超过2014年全年费用，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为促进销售、扩大市场占用率、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而采取一系列措施。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增长。销售费用的发生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了36.63%，但由于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83.12%，因此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有

所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76,374.37	7.74	117,822.20	7.39	111,902.93	9.59
人工费	546,115.60	23.96	474,532.36	29.77	425,380.42	36.46
租赁费	56,250.00	2.47	50,000.04	3.14	15,000.00	1.29
折旧费	219,317.79	9.62	61,853.43	3.88	61,008.32	5.23
招待费	125,180.00	5.49	117,339.70	7.36	104,607.46	8.97
水电费	51,948.20	2.28	36,885.55	2.31	17,485.55	1.50
差旅费	190,221.08	8.35	174,795.51	10.97	20,915.90	1.79
无形资产摊销	149,044.84	6.54	1,625.00	0.10	1,625.04	0.14
律师费	50,000.00	2.19	3,000.00	0.19	40,000.00	3.43
审计费	135,500.00	5.94	7,000.00	0.44		
研发费用	484,743.00	21.27	478,897.08	30.04	296,895.80	25.45
装修费	20,557.00	0.90	16,335.00	1.02	15,000.00	1.29
其他	74,139.80	3.25	53,893.14	3.39	56,842.70	4.86
<b>合计</b>	<b>2,279,391.68</b>	<b>100.00</b>	<b>1,593,979.01</b>	<b>100.00</b>	<b>1,166,664.12</b>	<b>100.00</b>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27,314.89元，上升了36.63%，主要增加项目为管理员工资、差旅费、研发费用等，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公司引进新的管理人员，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待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②2014年公司为开拓市场，积极参加全国各地的展会活动，管理人员出差此数增加，差旅费相应增加。③2014年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所需种猪群体增加，公司在2013年开始进行的种猪资源选育工作继续深入进行，故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015年1-9月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明显超过2014年全年费用，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在建工程转固以及购置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②公司2015年购买四荒地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融资服务费及银行手续费等，其增减变动与公司资金变动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78,966.80	1,760,996.81	1,274,067.15

减:利息收入	1,000.13	1,990.05	1,090.02
融资服务费		60,000.00	
手续费	77,887.76	63,769.89	2,429.45
<b>合计</b>	<b>1,055,854.43</b>	<b>1,882,776.65</b>	<b>1,275,406.58</b>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607,370.07 元，增长 47.62%，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计入融资服务费。

（2）2014 年银行转账增加，故手续费增加。（3）201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都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9 月	484,743.00	77,402,948.10	0.63
2014 年度	478,897.08	81,954,912.17	0.58
2013 年度	296,895.80	44,754,661.09	0.66
<b>合计</b>	<b>1,260,535.88</b>	<b>204,112,521.36</b>	<b>0.62</b>

随着公司销售和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3 年起加大种猪资源选育及母猪 DNA 检测工作，2015 年开创先进的适合提高徒河黑猪肉质水平的饲喂、管理方法，不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培育出血统更加纯正的种猪、提高黑猪肉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平稳。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753.23	-80,64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60.61	99,610.00	404,35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760.61	-175,143.23	423,704.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760.61	-175,143.23	423,704.67
净利润	17,465,153.46	19,800,750.33	9,570,42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98,914.07	19,975,893.56	9,146,722.58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3,760.61元、-175,143.23元和423,704.6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77%、-0.88%和4.4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罚款以及补偿款等。

###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9,246.77	36,320.67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189,246.77	36,320.67
政府补助		3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50,000.00	100,000.00	404,351.25
合计	150,000.00	589,246.77	540,671.92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9,246.77	36,320.67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189,246.77	36,320.67

公司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专指徒河种猪，种公猪使用年限为5-7年，种母猪使用年限为3-5年，个别后备种猪由于先天遗传和后天发育等原因达不到种猪的条件也会被淘汰，被淘汰的种猪不能做商品猪，只能低价进行处理。2014年、2013年公司分别处置了371头、121头淘汰种猪，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处置里的分别为189,246.77元和36,320.67元。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号
2014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济南市农业局、财政局下发的济农财字[2014]85号《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产业化专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合计	<b>300,000.00</b>	

2013年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号
2013年林业产业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	济南市林业局、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林发[2013]64号《关于下达2013年林下产业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合计	<b>1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2014年收到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和2013年收到的林业产业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该笔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济南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养殖示范基础扶持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蔬菜局扶持菜篮子工程车款	50,000.00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4,000.00	116,96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4,000.00	116,967.25
对外捐赠	5,000.00	390.00	
罚款	107,460.55		
补偿款	171,300.00		
其他	0.06		
合计	<b>283,760.61</b>	<b>764,390.00</b>	<b>116,967.25</b>

2014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重建屠宰场冷库时，将原部分冷库及设备进行处置，造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764,000.00元。

**2013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处置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前期购入的产床和保育床，由于当时市场上不存在为黑猪定制的产床，公司采购了标准的普通产床，由于该类产床主要针对白猪的特点制作，对于公司的黑猪而言，该类产床体积较大、不便管理。公司于2013年对该类产床进行处置，统一购置了针对公司徒河黑猪中小个体体型定制的专用产床和保育床，从而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16,967.25元。

**大额营业外支出：**（1）罚款：①2015年7月16日，因公司在济南黄河公路收费站建筑设施发布“中华第一黑笨猪，独一无二好礼品”广告，受到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00,000.00元罚款。②2015年6月16日，因公司济阳专卖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受到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7,0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460.55元。（2）因开拓四荒地给予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补偿款171,300.00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注：公司生产、销售熟食肉适用于17%的增值税税率和适用于25%的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公司的自产生肉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销售自产生肉所得属于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93	25.62	21.89
流动比率（倍）	1.80	1.72	2.51
速动比率（倍）	0.15	0.16	0.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9.80	36.86	35.03
净资产收益率（%）	23.00	50.10	3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8	50.54	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98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98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25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894.62	16,874,418.63	7,145,68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69	0.7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具体分析如下：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9.80	36.86	35.03
净资产收益率（%）	23.00	50.10	38.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8	50.54	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98	0.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3	2.00	0.91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9.80%、36.86%和35.03%。公司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2.94%，主要原因是随着

公司在养殖、加工等阶段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司猪肉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超过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0%、50.10%和 38.5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较多。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 2,0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大。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1.98 元/股和 0.96 元/股。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在公司实收资本未变的前提下，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 2,0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大，在净利润变化不大情况下，每股收益被稀释。

公司 2015 年度因增资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说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发展前景较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93	25.62	21.89
流动比率（倍）	1.80	1.72	2.51
速动比率（倍）	0.15	0.16	0.15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25.62%、21.8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提高了 3.7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负债增加较大。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5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08.47 万元。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强。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短期负债，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年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度	东进农牧 (831253)	55.19
	北旺农牧 (833278)	49.46
	本公司	25.62

续上表

年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3 年度	东进农牧 (831253)	49.46
	北旺农牧 (833278)	34.33
	本公司	21.89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符合行业的特点。

##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度	东进农牧 (831253)	0.95	0.62
	北旺农牧 (833278)	5.16	2.84
	本公司	1.72	0.16
2013 年度	东进农牧 (831253)	1.00	0.64
	北旺农牧 (833278)	1.40	0.81
	本公司	2.51	0.15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速动比率较低。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银行借款规模较小, 与个人借款等往来较小导致流动负债较小。公司自 2014 年起为扩大规模, 通过借款、定向增发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速动比率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农业企业, 存货金额较大,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育肥猪和后备猪等, 其变现能力不强, 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 严重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 流动比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速动比率偏低。

总体来看,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扩大销售、提高存货周转速度的措施解决存货大量占用资金的问题, 使公司偿债风险降低。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25	1.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	东进农牧（831253）	5.80
	北旺农牧（833278）	15.74
	本公司	2.25

续上表

年度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	东进农牧（831253）	7.31
	北旺农牧（833278）	4.45
	本公司	1.81

###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2.25和1.8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各期末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是徒河黑猪的种群保护、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企业，报告期内，受生猪生长周期长的影响，公司为保证下一年度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必须持续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时，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始终较大，受其影响，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但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4年有所改善，2015年为解决2016年在全国成立100家加盟店的需要而提前大量备货，存货增加较多。农业企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现状决定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94.62	16,874,418.63	7,145,6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7,808.61	-22,934,755.37	-4,315,6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436.98	5,311,718.32	-2,428,71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73,733.75	-748,618.42	401,288.5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88,168.30	82,171,658.97	47,031,0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13	1,261,990.05	501,09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539,168.43</b>	<b>83,433,649.02</b>	<b>47,532,110.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0,882.09	55,775,006.47	33,817,82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758.07	3,624,403.40	3,325,7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7,422.89	7,159,820.52	3,242,893.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08,063.05</b>	<b>66,559,230.39</b>	<b>40,386,426.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8,894.62</b>	<b>16,874,418.63</b>	<b>7,145,683.71</b>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1-9月份，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为满足2016年的经营规划储备了大量的生猪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的大量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具体明细项目如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拨款	15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收加盟保证金		860,000.00	
利息收入	1,000.13	1,990.05	1,090.02
<b>合计</b>	<b>151,000.13</b>	<b>1,261,990.05</b>	<b>501,090.02</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	7,391,924.14	5,094,429.75	2,759,265.49
支付现金的管理费用	1,264,913.45	955,968.22	428,650.34
营业外付现支出	283,760.61	39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7,887.76	63,769.89	2,429.45
付备用金、预付租金	1,548,936.93	1,045,262.66	52,547.73
<b>合计</b>	<b>10,567,422.89</b>	<b>7,159,820.52</b>	<b>3,242,893.01</b>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894.62 元、16,874,418.63 元和 7,145,683.71 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894.6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备用金和预付的租金。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系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占用大量资金，公司为扩大销售提前备货导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占用了公司大量的现金。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74,418.6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加盟商保证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备用金和预付的租金。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683.7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净利润</b>	<b>17,465,153.46</b>	<b>19,800,750.33</b>	<b>9,570,427.2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1.82	77,77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2,099.61	3,242,996.00	2,423,572.42
无形资产摊销	149,044.84	1,625.00	1,625.04
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753.23	80,64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8,966.80	1,760,996.81	1,274,06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8,731.86	-6,845,433.11	-7,022,66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6,822.85	-1,219,244.86	1,387,30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257.20	-519,803.38	-569,289.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8,894.62</b>	<b>16,874,418.63</b>	<b>7,145,683.71</b>

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17,465,153.4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894.62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计提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非付现的利息支出以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800,750.3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74,418.630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4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及非付现的利息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存货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

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 9,570,427.2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5,683.71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3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非付现的利息支出以及经营性应收款

项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存货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应付账款等自发性的负债、计提的折旧摊销、非付现的利息支出以及存货增减变动等事项引起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00	62,6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000.00</b>	<b>62,69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87,808.61	23,096,755.37	4,378,367.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87,808.61</b>	<b>23,096,755.37</b>	<b>4,378,367.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7,808.61</b>	<b>-22,934,755.37</b>	<b>-4,315,677.0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

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87,808.61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四荒地土地使用权导致现金流出。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34,755.37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导致现金流出以及处置机器设备时零星的报废收入。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677.02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现金流出以及处置机器设备时零星的报废收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1,895.77	17,435,000.00	9,558,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621,895.77</b>	<b>27,435,000.00</b>	<b>14,558,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966.80	1,760,996.81	1,274,06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2,491.99	15,362,284.87	10,713,050.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91,458.79</b>	<b>22,123,281.68</b>	<b>16,987,118.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30,436.98</b>	<b>5,311,718.32</b>	<b>-2,428,718.11</b>

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个人投资款	22,508,762.44	2,760,000.00	
收到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	19,113,133.33	14,675,000.00	9,558,400.00
<b>合计</b>	<b>41,621,895.77</b>	<b>17,435,000.00</b>	<b>9,558,400.00</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及融资费用	21,112,491.99	15,362,284.87	10,713,050.96
<b>合计</b>	<b>21,112,491.99</b>	<b>15,362,284.87</b>	<b>10,713,050.96</b>

2015年1-9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530,436.98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导致现金流入20,000,000.00元，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入2,000,000.00元，收到个人投资款导致现金流入22,508,762.44元，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导致现金流入19,113,133.33元；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10,0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现金流出978,966.80元，偿还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及融资费用导致现金流出21,112,491.99元。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11,718.32元，主要包括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入10,000,000.00元，收到个人投资款导致现金流入2,760,000.00元，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导致现金流入14,675,000.00元；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5,0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现金流出1,760,996.81元，偿还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及融资费用导致现金流出15,362,284.87元。

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28,718.11元，主要包括取得银行短期借

款导致现金流入 5,000,000.00 元，收到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9,558,400.00 元；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5,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现金流出 1,274,067.15 元，偿还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及融资费用导致现金流出 10,713,050.96 元。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其中：库存现金	69,570.40	42,560.86	24,881.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4,827.07	88,102.86	854,400.2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97.47 元，较 2014 年底资金有所增加。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储备了大量的存货，造成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能力有所降低。公司处于持续发展中，公司需要的大量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吸收个人投资等方式来筹集资金。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9,570.40	42,560.86	24,881.85
银行存款	534,827.07	88,102.86	854,400.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4,397.47	130,663.72	879,282.14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款项

#### 1、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87,953.19	100.00	1,162,867.54	100.00	336,327.42	100.00
合计	<b>2,887,953.19</b>	<b>100.00</b>	<b>1,162,867.54</b>	<b>100.00</b>	<b>336,327.42</b>	<b>100.00</b>

(2) 截止2015年9月30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7.31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50.37	7.43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马协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6.93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马松松	非关联方	190,705.13	6.60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刘栋才	非关联方	165,833.33	5.74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b>1,271,088.83</b>	<b>44.01</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320,000.00	27.52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46.63	22.53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马协军	非关联方	125,000.00	10.75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山东丰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77.50	9.79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马松松	非关联方	74,038.46	6.37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b>894,862.59</b>	<b>76.96</b>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丰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77.50	33.86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徐福祯	非关联方	47,666.67	14.17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苏忠顺	非关联方	43,750.00	13.01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唐文辉	非关联方	41,250.00	12.26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王秀荣	非关联方	33,750.00	10.03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b>280,294.17</b>	<b>83.33</b>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7,585.84	100.00	67,916.79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1,287,585.84</b>	<b>100.00</b>	<b>67,916.79</b>	<b>5.27</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572.28	100.00	77,778.6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1,555,572.28</b>	<b>100.00</b>	<b>77,778.61</b>	<b>5.00</b>

①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16,835.84	5.00	60,841.79
1-2 年	70,750.00	10.00	7,075.00
合计	<b>1,287,585.84</b>		<b>67,916.79</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5,572.28	5.00	77,778.61
合计	<b>1,555,572.28</b>	<b>5.00</b>	<b>77,778.61</b>

##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结构	东进农牧	北旺农牧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1%或5%	5%
1至2年	20%	10%	10%
2至3年	50%	15%	20%
3-4年	80%	50%	50%
4-5年	100%	50%	50%
5年以上	100%	50%	5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挂牌公司北旺农牧相比，除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外，其他均比北旺农牧谨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总体看来，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行业具体情况，具有谨慎性。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22,360.37	691,549.98	
借款	362,755.47	848,022.30	
其他	202,470.00	16,000.00	
合计	<b>1,287,585.84</b>	<b>1,555,572.28</b>	

## (3)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大额项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市食品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338,055.47	1年以内	26.25	借款
马美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77	其他
殷召丽	非关联方	95,479.60	1年以内	7.42	备用金
司文贵	非关联方	90,954.50	1年以内	7.06	备用金
陶慎术	非关联方	90,015.85	1年以内	6.99	备用金
合计		<b>714,505.42</b>		<b>55.49</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大额项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陈庆荣	关联方	646,717.27	1年以内	41.57	备用金
张晨	关联方	628,022.30	1年以内	40.37	借款
张吉忠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1.57	借款
高涛	非关联方	44,750.00	1年以内	2.88	备用金
谢成建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93	借款
合计		<b>1,529,489.57</b>		<b>98.32</b>	

#### (4)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三) 存货

####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5,360,343.93		5,360,343.93	10.74
包装物	220,513.72		220,513.72	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156,516.56		27,156,516.56	54.40
库存商品	7,977,132.10		7,977,132.10	15.98
低值易耗品				-
委托加工物资	9,207,121.34		9,207,121.34	18.44
合计	<b>49,921,627.65</b>		<b>49,921,627.65</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2,313,001.62		12,313,001.62	46.60
包装物	192,191.19		192,191.19	0.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287,517.62		11,287,517.62	42.72
库存商品	2,630,185.36		2,630,185.36	9.95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6,422,895.79		26,422,895.79	1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451,152.86		1,451,152.86	7.41
包装物	179,496.16		179,496.16	0.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459,432.94		15,459,432.94	78.97
库存商品	2,466,320.72		2,466,320.72	12.60
低值易耗品	21,060.00		21,060.00	0.1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9,577,462.68		19,577,462.68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玉米、豆粕、大枣等；包装物主要为外购的生肉礼盒、泡沫箱、真空包装袋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自行繁育的仔猪、育肥猪和后备猪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尚未收回的饲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生肉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三者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86.38%、89.32%和83.58%。公司存货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持续增加。

#### (1) 原材料（含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变化主要由公司需求、原材料市场行情趋势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栏黑猪的数量确定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公司根据玉米、大枣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择时购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3年末增加10,861,848.76元，同比增长748.50%。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物资产的增加。公司2014年末存栏黑猪（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共计16,508头较2013年末增加了461头。存栏黑猪数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外购原材料数量增加。

②公司2014年末原材料的增加主要为外购玉米和大枣的数量增加所致，其

中 2014 年末玉米账面价值为 3,869,399.17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393,675.34 元，增幅 713.37%，增加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了保证饲料的供应和猪饲料的健康安全，2013 年公司与种植大户签订玉米收购协议，玉米收购协议中涉及玉米种植面积 2,880.00 亩，2013 年公司黑猪数量较少，对玉米的需求量较少，因此 2013 年收购玉米大户的玉米数量较少，公司 2014 年除收购当年的玉米外还一次性收购了 2013 年度玉米大户手中的余粮，故 2014 年收购玉米数量较多；又因公司 2014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育肥猪屠宰量较大，育肥猪数量减少，玉米领用量较少，导致 2014 年末玉米存货余额较大。

2014 年末大枣的账面价值为 6,272,975.75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191,073.42 元，增幅 7559.09%，增加的原因如下：

2014 年 6 月公司提高大枣使用比例以验证提高大枣使用比例能否提高猪肉质量，大枣需求量增加；2014 年度大枣市场行情不好，价格较低，购进了足量的大枣存储，储存了大量的大枣，导致 2014 年末大枣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的情况如下：**

① 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委托加工厂商为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公司”），安佑公司为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的生产销售饲料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安佑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存在委托加工。2015 年 1-9 月份委托加工产品占存货及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金额
委托加工物资	9,207,121.34
存货总额	49,921,627.65
委托加工占存货比重 (%)	18.44

2015 年 1-9 月份委托加工产品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金额
----	----

委托加工产品（委托加工饲料）	1,300,533.42
营业成本总额	46,596,315.33
委托加工产品占营业成本比重（%）	2.79

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饲料加工过程中，公司生产、品管人员不定时的去现场监督安佑公司的所有生产流程并指导工作。安佑公司须按照公司人员的要求投放原材料、操作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公司品管人员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⑤是否构成依赖：公司对安佑公司不存在依赖。首先，公司养殖场自有饲料加工机组及加工车间，饲料加工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养殖需求；其次，报告期内，仅在2015年委托加工饲料，2015年1-9月份公司委托加工饲料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仅为2.79%，公司的饲料加工并不依赖于安佑公司。

## （2）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仔猪	5,146,447.53	18.95	4,765,604.51	42.22	3,819,817.58	24.71
育肥猪	21,144,881.71	77.86	6,521,913.11	57.78	10,810,237.67	69.93
后备猪	865,187.32	3.19			829,377.69	5.36
合计	<b>27,156,516.56</b>	<b>100.00</b>	<b>11,287,517.62</b>	<b>100.00</b>	<b>15,459,432.94</b>	<b>100.00</b>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仔猪、育肥猪和后备肥猪。仔猪包括产房仔猪和保育仔猪，育肥猪包括小肥猪、中育肥猪和大肥猪，后备猪是指出生时即认定为有资格参与种猪选育的猪，一般出生时即单独分开类别。最终符合资格的后备猪转入种猪，不够格转入种猪的即告淘汰。

②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栏量	增长率（%）	存栏量	增长率（%）	存栏量
仔猪	8,621	4.07	8,284	44.90	5,717
育肥猪	15,682	160.33	6,024	-28.71	8,450
后备猪	440				280
合计	<b>24,743</b>		<b>14,308</b>		<b>14,447</b>

公司2014年底无后备猪的原因系2014年度7、8月份，公司已将2013年底结存的后备猪全部转入父母代种猪群，2014年度并未单独选育后备猪。公司2013

年底、2015 年度 9 月底结存的后备猪系公司 2013 年、2015 年选育的后备猪，到期末尚未达到转入种猪的条件。

#### A、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仔猪、育肥猪、后备猪都必须经历一个固定的生产周期才能实现产出，整个过程无法人为改变。生产性种猪配种完成后需经历约 114 天的妊娠期；初生仔猪需喂养 118-120 天才能实现转栏；育肥猪需喂养约 190-200 天才能转栏；后备种猪需喂养 8-10 个月以上才能转栏。

根据生产周期，各年 12 月末，存货中的仔猪是由当年 5 月份~9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12 月末的育肥猪是由前一年 11 月份~当年 5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12 月末的后备猪由前一年 10 月份~当年 1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

根据生产周期，2015 年 9 月末，存货中的仔猪是由当年 2 月份~6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9 月末的育肥猪是由前一年 8 月份~当年 2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9 月末的后备猪由前一年 7 月份~10 月份待配种猪生产。

B、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月存栏数量和结构的变化对各月消耗性生物资产影响较大，导致各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单位成本变化较大

由于公司生猪产品到达一定周期后必须转栏，无法存储，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仅反映了报告期末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应的成本。

期末存货中仔猪的成本包括当期全部生产性种猪的折旧、饲料、药品等成本以及仔猪自身的饲料、药品、人工费、猪舍租金或折旧费等成本。

期末存货中育肥猪和后备种猪的成本包括仔猪转入成本、育肥猪或后备种猪的饲料、人工费、猪舍租金或折旧费等成本。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育肥猪的存栏数量远大于 2014 年末的数量。公司 2015 年销售计划增加较多，计划新开多家店面。店面增加、销售增加，必须要有充足的猪源，才能满足销售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加大对猪种的后备猪选育工作，2014 年 11 月份选育并增加了 280 头种猪，2014 年 9-12 月共出生仔猪 14,342 头，根据生长周期，仔猪出栏成长为 2015 年的育肥猪，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育肥猪数

量为 15,682 头，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160.33%。公司 2015 年选育后备猪 440.00 头导致 2015 年 9 月末后备猪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2015 年 9 月底育肥猪、后备猪存栏数量较大且其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

2014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3 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公司加盟店数量的增加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将原来出栏重量 150-170 斤左右调整为 130-150 斤左右进行屠宰，于是 2014 年 9、10、11、12 月四个月共突击屠宰 10,384 头，以解决供需矛盾。公司屠宰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育肥猪的数量较 2013 年下降较多，公司 2013 年选育的后备猪于 2014 年 7、8 月份达到转入种猪的条件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2014 年末育肥猪和后备猪数量的减少导致 2014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

C、公司公司出栏屠宰数量与各期产量、销量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出栏屠宰数量（头）	22,279	24,774	14,167
产能（千克）	1,606,939.71	1,786,899.07	1,021,837.38
实际产量（千克）	1,509,285.00	1,675,210.90	876,371.50
产能利用率（%）	93.92	93.75	85.76

注：产能=出栏屠宰头数\*160\*(1-9.84%)/2；公司育肥猪出栏重量 150-170 斤，上表中取其平均数 160 斤，屠宰中损耗率大约为 9.84%。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产量均小于产能，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76%、93.75%和 93.9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

综上，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的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

**3、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采购原材料结算方式及供应商类型**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个人卡付款及银行转账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现金付款	332,985.51	0.69	10,269,384.79	25.05	8,379,775.53	35.84
个人卡付款	14,356,983.78	29.75	17,361,614.60	42.35	14,963,884.87	64.00
银行转账	33,568,799.72	69.56	13,364,548.66	32.60	37,409.71	0.16
合计	<b>48,258,769.01</b>	<b>100.00</b>	<b>40,995,548.05</b>	<b>100.00</b>	<b>23,381,070.11</b>	<b>100.00</b>

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存在风险：如公司未来对现金、个人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①现金付款

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原因：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大枣、豆粕等主要向种植户采购，种植户倾向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交易，使用现金结算更有利于公司取得质优价廉的原料，故2013年、2014年度公司采用现金付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比重较高。

公司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出于交易方便，存在少量的坐支现金的情况。为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及减少现金付款金额，公司加强了对现金的管理，要求公司收到直营店和客户的现金后，存放保险箱并及时缴存银行，严禁公司坐支现金并减少现金付款的金额。公司与供应商经过协商，要求供应商及时办理收款账户，并告知长期合作账户公司将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采购款支付。报告期现金采购比得到有效降低，2015年1-9月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仅332,985.51元，较2014年度、2013年度大大减少。

#### ②个人卡付款

公司采取个人卡付款的原因：个人卡使用方便、快捷，客户打款方式的选择可以更加灵活，比如可以不经过柜台办理，直接通过ATM机存款，直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等，而且业务的办理不受银行工作时间、周末和节假日的限制。

公司个人卡付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账务管理系统，该卡及其附带的网银全权交由公司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出纳每日打印银行卡收付款流水，财务会计负责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减少个人卡付款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健全财务采购及支付制度，尽量将采购和费用支出提前申请，将费用支付时间安排在银行正常工作时间，尽量多地使用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支付，同时逐步减少个人卡使用。公司采取以上措施逐步规范个人卡结算情形，报告期末已将个人卡注销。

经过以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个人卡付款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银行转账付款比重逐年提高。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类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5,168,853.70	43,803,215.10	52,072,997.99
总采购金额	26,932,679.70	45,632,755.10	53,904,721.99
占比	93.45%	95.99%	96.6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大枣、豆粕等，其中玉米、大豆的种植户基本上都是个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上来源于当地农民自产。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由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决定的。

### ②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价款约定、质量约定

**合同签订：**公司作为农业企业，其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大枣等。因公司的业务特殊性及其对自身养殖猪肉品质的要求，需要采购粮食及其他原材料按自主饲料配方进行加工，为了满足和方便原材料的供应，企业就地取材，收购养殖场周边种植大户的粮食，为农户免费提供粪肥，减少了农户化肥的使用量，并按年度对地块的土壤和灌溉用水进行检测，以保证猪饲料的安全。公司与主要的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

**价款约定：**公司周边种植大户较为稳定，利用多个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及市场询价进行比价，以降低采购价格，相对个人供应商来说，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质量控制措施：**进场前先进行外观、色泽检查，再进行水分、霉变的抽检，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公司有权拒绝收购，严重者将取消其供应权。

##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69,339.59	11,103,255.20	543,631.80	476,181.00	26,792,407.59
2. 本期增加	8,070,813.28	270,462.00		178,429.50	8,519,704.78
(1) 购置	3,500,000.00	270,462.00		178,429.50	3,948,89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4,570,813.28				4,570,81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740,152.87	11,373,717.20	543,631.80	654,610.50	35,312,112.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13,598.72	1,218,683.30	149,048.37	219,623.31	3,600,95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670.54	837,526.24	83,981.47	78,746.08	1,723,924.33
(1) 计提	723,670.54	837,526.24	83,981.47	78,746.08	1,723,92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37,269.26	2,056,209.54	233,029.84	298,369.39	5,324,878.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20,002,883.61	9,317,507.66	310,601.96	356,241.11	29,987,234.3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36,754.22	4,613,019.20	318,596.80	339,276.00	14,407,646.22
2. 本期增加	6,532,585.37	6,490,236.00	225,035.00	136,905.00	13,384,761.37
(1) 购置		573,236.00	225,035.00	136,905.00	935,17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6,532,585.37	5,917,000.00			12,449,58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处置或报废	1,000,000.00				1,000,000.00
4. 期末余额	14,669,339.59	11,103,255.20	543,631.80	476,181.00	26,792,407.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0,571.21	705,276.11	72,672.05	154,028.58	2,712,547.95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27.51	513,407.19	76,376.32	65,594.73	1,124,405.75
(1) 计提	469,027.51	513,407.19	76,376.32	65,594.73	1,124,405.75
3.本期减少金额	236,000.00				236,000.00
(1)处置或报废	236,000.00				236,000.00
4. 期末余额	2,013,598.72	1,218,683.30	149,048.37	219,623.31	3,600,953.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12,655,740.87	9,884,571.90	394,583.43	256,557.69	23,191,453.8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70,285.00	2,549,649.20	268,784.00	220,561.00	9,909,279.20
2.本期增加	2,266,469.22	2,287,570.00	49,812.80	118,715.00	4,722,567.02
(1) 购置	130,000.00	812,990.00	49,812.80	78,835.00	1,071,63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6,469.22	1,474,580.00		39,880.00	3,650,929.22
3.本期减少金额		224,200.00			224,200.00
(1) 处置或报废		224,200.00			224,200.00
4. 期末余额	9,136,754.22	4,613,019.20	318,596.80	339,276.00	14,407,646.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1,766.57	535,592.44	14,806.54	108,827.16	2,040,992.71
2.本期增加金额	398,804.64	268,486.42	57,865.51	45,201.42	770,357.9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398,804.64	268,486.42	57,865.51	45,201.42	770,357.99
3.本期减少金额		98,802.75			98,802.75
(1) 处置或报废		98,802.75			98,802.75
4. 期末余额	1,780,571.21	705,276.11	72,672.05	154,028.58	2,712,547.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7,356,183.01	3,907,743.09	245,924.75	185,247.42	11,695,098.27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2015年1-9月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4,570,813.28元。

4、公司地上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书。

#### (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宰店养猪场	762,764.03		762,764.03
合计	762,764.03		762,764.0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宰店养猪场	482,000.00		482,000.00
合计	482,000.00		482,00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发酵床改水泥地面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冷库		1,230,180.00	1,230,180.00		
新建猪场		880,249.22	880,249.22		
产房		516,000.00	516,000.00		
合计		<b>2,626,429.22</b>	<b>2,626,429.22</b>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养殖场仓库		2,475,008.30	2,475,008.30		
宰店养猪场		482,000.00			482,000.00
商河养殖场		7,573,472.47	7,573,472.47		
合计		<b>10,530,480.77</b>	<b>10,048,480.77</b>		<b>482,000.00</b>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宰店养猪场	482,000.00	1,741,577.31	1,460,813.28		762,764.03
长清九重天景区狂猪乐园		3,110,000.00	3,110,000.00		
合计	<b>482,000.00</b>	<b>4,851,577.31</b>	<b>4,570,813.28</b>		<b>762,764.03</b>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冷库	130.00	94.63	100.00		自筹
新建猪场	100.00	88.02	100.00		自筹
产房	55.00	93.82	100.00		自筹
养殖场仓库	250.00	99.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宰店养猪场	300.00	74.12	74.00		自筹
商河养殖场	780.00	97.10	100.00		自筹
长清九重天景区 狂猪乐园	300.00	103.67	100.00		自筹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种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73,290.60	17,873,290.60
2. 本期增加	4,487,339.80	4,487,339.80
(1) 购置	4,033,000.00	4,033,000.00
(2) 自行培育	454,339.80	454,339.80
3. 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 期末余额	22,360,630.40	22,360,630.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97,062.82	4,297,062.82
2. 本期增加	2,998,175.28	2,998,175.28
(1) 计提	2,998,175.28	2,998,175.28
3. 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295,238.10	7,295,238.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15,065,392.30</b>	<b>15,065,392.30</b>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种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83,203.37	9,983,203.37
2.本期增加	10,398,310.38	10,398,310.38
(1) 购置	9,239,994.00	9,239,994.00
(2) 自行培育	1,158,316.38	1,158,316.38
3.本期减少	2,508,223.15	2,508,223.15
(1) 报废或处置	2,508,223.15	2,508,223.15
4.期末余额	17,873,290.60	17,873,29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61,844.71	4,561,844.71
2.本期增加	2,118,590.25	2,118,590.25
(1) 计提	2,118,590.25	2,118,590.25
3.本期减少	2,383,372.14	2,383,372.14
(1) 报废或处置	2,383,372.14	2,383,372.14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297,062.82	4,297,06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13,576,227.78</b>	<b>13,576,227.78</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种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84,311.57	9,384,311.57
2.本期增加	1,130,878.45	1,130,878.45
(1) 购置	830,878.45	830,878.45
(2) 自行培育	300,000.00	300,000.00

3.本期减少	531,986.65	531,986.65
(1) 报废或处置	531,986.65	531,986.65
4.期末余额	9,983,203.37	9,983,203.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0,616.93	3,440,616.93
2.本期增加	1,653,214.43	1,653,214.43
(1) 计提	1,653,214.43	1,653,214.43
3.本期减少	531,986.65	531,986.65
(1) 报废或处置	531,986.65	531,986.6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561,844.71	4,561,844.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5,421,358.66</b>	<b>5,421,358.66</b>

###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及规模分析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仔猪而喂养的种猪，包括公猪、母猪。生产性种猪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公司养殖规模扩大的源泉和根本保证。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曾祖代、祖代种猪223头，父母代种猪2,448头，共计种猪2,671头。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种猪分别产生仔猪22,71.000头、27,869.00头和40,618头，按照能繁种母猪数量及发情率配种成功率等因素，2013年经产母猪产仔率为11.5头/窝，2014年经产母猪产仔率为11.4头/窝，2015年1-9月份经产母猪产仔率为11.8头/窝。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头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公猪	81	2,093,580.40	548,441.01	1,545,139.39
母猪	2,590	20,267,050.00	6,746,797.09	13,520,252.91
<b>合计</b>	<b>2,671</b>	<b>22,360,630.40</b>	<b>7,295,238.10</b>	<b>15,065,392.3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头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公猪	50	1,443,753.00	329,341.00	1,114,412.00
母猪	2,150	16,429,537.60	3,967,721.82	12,461,815.78
合计	2,200	17,873,290.60	4,297,062.82	13,576,227.7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头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公猪	62	705,503.00	324,430.39	381,072.61
母猪	1,538	9,277,700.37	4,237,414.32	5,040,286.05
合计	1,600	9,983,203.37	4,561,844.71	5,421,358.66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母猪，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规模及储备情况与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5,065,392.30	13,576,227.78	5,421,358.66
营业收入	77,402,948.10	81,954,912.17	44,754,661.09
占比	19.46%	16.57%	12.11%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渐升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种猪的存栏规模逐渐增加，但产能暂未完全释放。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变动特点与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来源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来源于外购和自行培育。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培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015年1-9月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外购	公猪	43	1,351,541.80	21	633,000.00			64	1,984,541.80
	母猪	1,162	10,723,771.80	180	3,400,000.00			1,342	14,123,771.80

自行繁殖	公猪	7	92,211.20	10	16,827.40			17	109,038.60
	母猪	988	5,705,765.80	260	437,512.40			1,248	6,143,278.20
合计		<b>2,200</b>	<b>17,873,290.60</b>	<b>471</b>	<b>4,487,339.80</b>			<b>2,671</b>	<b>22,360,630.40</b>

续

2014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外购	公猪	4	47,547.80	39	1,303,994.00			43	1,351,541.80
	母猪	510	2,787,771.80	652	7,936,000.00			1,162	10,723,771.80
自行繁殖	公猪	58	657,955.20			51	565,744.00	7	92,211.20
	母猪	1,028	6,489,928.57	280	1,158,316.38	320	1,942,479.15	988	5,705,765.80
合计		<b>1,600</b>	<b>9,983,203.37</b>	<b>971</b>	<b>10,398,310.38</b>	<b>371</b>	<b>2,508,223.15</b>	<b>2,200</b>	<b>17,873,290.60</b>

续

2013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外购	公猪	4	47,547.80					4	47,547.80
	母猪	424	2,488,880.00	207	830,878.45	121	531,986.65	510	2,787,771.80
自行繁殖	公猪	48	451,277.08	10	206,678.12			58	657,955.20
	母猪	1,008	6,396,606.69	20	93,321.88			1,028	6,489,928.57
合计		<b>1,484</b>	<b>9,384,311.57</b>	<b>237</b>	<b>1,130,878.45</b>	<b>121</b>	<b>531,986.65</b>	<b>1,600</b>	<b>9,983,203.37</b>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主要来源于外购，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外购种猪的金额占当期新增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8%、88.86%和73.47%。2013年公司收购济阳县崔寨镇新华养猪专业合作社单价较低的二元野猪种母猪满足繁育需要。2014年、2015年1-9月外购种猪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起从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回购种猪。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系由公司原股东张锋于2008年1月23日成立，同年8月从公司购买黑猪，专业从事徒河黑猪种猪的育种。2014年，因张锋个人经济较为紧张，故2014年、2015年度陆续将其合作社培育的种猪出售给公司，公司出于保护徒河黑猪血统不外流的考虑，将全部种猪回购。

3、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 1、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软件	四荒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25.00		8,125.00
2.本期增加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购置		17,000,000.00	17,000,000.00
3.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期末余额	8,125.00	17,000,000.00	17,008,1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28.72		3,728.72
2.本期增加	1,218.75	147,826.09	149,044.84
(1) 计提	1,218.75	147,826.09	149,044.84
3.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期末余额	4,947.47	147,826.09	152,773.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3,177.53</b>	<b>16,852,173.91</b>	<b>16,855,351.44</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四荒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25.00		8,125.00
2.本期增加			
(1) 购置			
3.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期末余额	8,125.00		8,1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3.72		2,103.72
2.本期增加	1,625.00		1,625.00

(1) 计提	1,625.00		1,625.00
3. 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 期末余额	3,728.72		3,72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4,396.28</b>		<b>4,396.28</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四荒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25.00		8,125.00
2. 本期增加			
(1) 购置			
3. 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 期末余额	8,125.00		8,12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8.68		478.68
2. 本期增加	1,625.04		1,625.04
(1) 计提	1,625.04		1,625.04
3. 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 期末余额	2,103.72		2,103.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期末账面价值</b>	<b>6,021.28</b>		<b>6,021.28</b>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7,000,000.00元，系公司购买的位于长清九重天景区的四荒地。

##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按借款类别划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000.00</b>	<b>5,000,000.00</b>

#### 2、借款明细情况

##### (1) 2015年9月末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共同借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000,000.00	2015/8/26	2016/8/25	信用借款	陈庆荣、张训照
合计	<b>2,000,000.00</b>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定《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陈庆荣、张训照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2) 2014年末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保证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0.00	2014/8/6	2015/8/5	保证借款	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庆荣、张训照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00	2014/11/7	2015/8/6	信用借款	N/A
<b>合计</b>	<b>10,000,000.00</b>				

2014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庆荣、张训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

### (3) 2013年末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保证人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2	信用借款	N/A
<b>合计</b>	<b>5,000,000.00</b>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608.75	100.00				
<b>合计</b>	<b>289,608.75</b>	<b>100.00</b>				

###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大额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翟文禹	非关联方	213,000.00	1年以内	73.55
高学波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10.01
李新亭	非关联方	47,608.75	1年以内	16.44
<b>合计</b>		<b>289,608.75</b>		<b>100.00</b>

### 3、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967.00	100.00	216,746.80	100.00		
合计	<b>201,967.00</b>	<b>100.00</b>	<b>216,746.80</b>	<b>100.00</b>		

2、预收款项全部系公司销售礼品卡和储值卡，售出后在消费者手中未到店消费的部分。

3、截止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43,239.45	4,252,042.50	3,779,213.98	816,06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544.09	150,544.09	
合计	<b>343,239.45</b>	<b>4,402,586.59</b>	<b>3,929,758.07</b>	<b>816,067.97</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537.71	3,869,819.34	3,600,117.60	343,239.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85.80	24,285.80	
合计	<b>73,537.71</b>	<b>3,894,105.14</b>	<b>3,624,403.40</b>	<b>343,239.45</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167.40	3,248,083.87	3,325,713.56	73,537.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b>151,167.40</b>	<b>3,248,083.87</b>	<b>3,325,713.56</b>	<b>73,537.71</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90.00	4,008,020.69	3,635,392.69	549,518.00
2.职工福利费		72,655.00	72,655.00	
3.社会保险费		71,166.29	71,166.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17.63	60,217.63	
工伤保险费		5,474.33	5,474.33	
生育保险费		5,474.33	5,474.3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349.45	100,200.52		266,549.97
<b>合计</b>	<b>343,239.45</b>	<b>4,252,042.50</b>	<b>3,779,213.98</b>	<b>816,067.97</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2,469.78	3,535,579.78	176,890.00
2.职工福利费		55,478.62	55,478.62	
3.社会保险费		9,059.20	9,05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92.96	7,292.96	
工伤保险费		883.12	883.12	
生育保险费		883.12	883.1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37.71	92,811.74		166,349.45
<b>合计</b>	<b>73,537.71</b>	<b>3,869,819.34</b>	<b>3,600,117.60</b>	<b>343,239.45</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67.40	3,174,546.16	3,325,713.5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37.71		73,537.71

合计	151,167.40	3,248,083.87	3,325,713.56	73,537.71
----	------------	--------------	--------------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9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2,332.59	142,332.59	
二、失业保险		8,211.50	8,211.50	
合计		150,544.09	150,544.0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2,961.12	22,961.12	
二、失业保险		1,324.68	1,324.68	
合计		24,285.80	24,285.80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5,360.08	178,660.08	80,740.08
营业税	11,457.30	11,457.30	3,927.30
企业所得税	181,892.31	153,075.82	118,223.40
城建税	13,840.87	9,505.87	4,233.37
教育费附加	8,304.52	5,703.52	2,54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6.35	3,802.35	1,693.35
合计	486,391.43	362,204.94	211,357.52

## (六)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23,976.34	86.87	6,100,050.97	100.00	3,015,349.04	100.00
1-2年	3,495,168.01	13.13				
合计	26,619,144.35	100.00	6,100,050.97	100.00	3,015,349.04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200,168.01	2,334,885.14	3,015,349.04
押金	860,000.00	860,000.00	
投资款	25,268,762.44	2,760,000.00	
其他	290,213.90	145,165.83	
<b>合计</b>	<b>26,619,144.35</b>	<b>6,100,050.97</b>	<b>3,015,349.04</b>

## 3、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王宝庆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2年	6.91	投资款
闫文荟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年以内	5.07	投资款
孙学深	非关联方	993,600.00	1年以内	3.73	投资款
赵长胜	非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3.46	投资款
郝德辉	非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3.46	投资款
<b>合计</b>		<b>6,023,600.00</b>		<b>22.63</b>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王宝庆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年以内	30.16	投资款
陈庆荣	关联方	1,234,717.13	1年以内	20.24	借款
仝玉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6.39	借款
王卫东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7.54	投资款
高培强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7.54	投资款
<b>合计</b>		<b>4,994,717.13</b>		<b>81.87</b>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48.04	借款
陈庆荣	关联方	1,335,349.04	1年以内	46.20	借款
仝玉华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2.88	借款
张端忠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2.88	借款
<b>合计</b>		<b>3,015,349.04</b>		<b>100.00</b>	

## 4、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投资款

### (1) 投资款的来源

2014年7月，公司基于股份制整体变更计划，面向公司员工及其亲友、特定客户（共计64人）定向增资。自2014年7月，公司陆续与前述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收到了投资者的投资款。

后经中介机构进场辅导，投资者知悉了《公司法》中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由于投资者均不愿做发起人股东，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公司先将投资款返还投资者，待公司股改后再由投资者投入。

### (2) 投资款的变更

①公司经与前述投资者协商后，投资者出具声明，声明同意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归于无效，并与公司协商约定了增资方式。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其中14名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50名投资者分别通过对安满发餐饮、优发餐饮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安满发餐饮、优发餐饮以及14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的事项。

③股改完成后，公司将前述投资款于2015年12月9日前已全部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并依照声明中与公司约定的增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定向增资。

④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公司现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的定向增资款项，其中新增6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安满发餐饮增资227.522万元、优发餐饮增资191.528万元、朱明江增资60万元、闫文荟增资29.35万元、孙学深增资21.6、赵长胜增资20万元、汪新铜增资12万元、李宁增资12万元、李广芝增资10万元、高培强增资10万元、陈卫东增资10万元、王卫东增资10万元、绳志萍增资10万元、侯韶图增资10万元、郭凯敏增资8万元、袁永辉增资8万元，上述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4.6元。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65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庆荣	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20.00
张晨	3,700,000.00	7,400,000.00		11,100,000.00	37.00
张训照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王峰					
平佃林					
陈梅	3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3.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3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庆荣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张晨	3,486,000.00	214,000.00		3,700,000.00	37.00
王峰	414,000.00		414,000.00		
平佃林	100,000.00		100,000.00		
陈梅		300,000.00		300,000.00	3.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514,000.00</b>	<b>514,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庆荣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张晨	3,486,000.00			3,486,000.00	35.00
王峰	414,000.00			414,000.00	4.00
平佃林	100,000.00			100,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盈余公积**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42,605.64			3,942,605.64
合计	3,942,605.64			3,942,605.64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2,530.61	1,980,075.03		3,942,605.64
合计	1,962,530.61	1,980,075.03		3,942,605.6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5,487.89	957,042.72		1,962,530.61
合计	1,005,487.89	957,042.72		1,962,530.61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b>35,483,450.87</b>	<b>17,662,775.57</b>	<b>9,049,391.04</b>
本年增加额	<b>17,465,153.46</b>	<b>19,800,750.33</b>	<b>9,570,427.25</b>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465,153.46	19,800,750.33	9,570,427.2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b>1,980,075.03</b>	<b>957,042.72</b>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980,075.03	957,042.72
分配股利			
转增股本			
转作资本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b>52,948,604.33</b>	<b>35,483,450.87</b>	<b>17,662,775.57</b>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

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训照、陈庆荣、张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训照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张晨持有公司 27.75% 的股份，陈庆荣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训照、陈庆荣、张晨	张训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持股比例 30.00%； 陈庆荣：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5.00%； 张晨：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7.75%； 张训照与陈庆荣系夫妻关系，张训照与张晨系父子关系，三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安满发餐饮	2,275,220	5.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训照参与投资设立优发餐饮，其出资比例为 33.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训照	董事长、公司股东
侯韶图	董事、公司股东
绳志萍	董事、公司股东
张晨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张训照之子、公司股东
郭凯敏	董事、公司股东
赵长胜	董事

周奇凤	董事
钟晓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司文贵	董事
袁永辉	监事
李彬	监事
姚丽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孙建波	副总经理
陈静	财务负责人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常远	董事长张训照儿子之配偶、董事张晨之配偶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 (1)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晨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81 号 13 号楼附房
经营范围:	销售：冷鲜肉及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晨 30%，其他股东 70%

### (2)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晨

注册资本:	5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 3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 徒河黑猪肉 (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晨 30%, 其他股东 70%

### (3)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

名称: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历下区解放路 105 号一层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的批发和零售, 食品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 51 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济南市历城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18-05 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济南市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8-21 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济南市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

名称:	市中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食品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鸿景苑 (B 组团) A 区 A-9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鲜猪肉、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济南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北区 18 号楼 1 单元 103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

名称: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07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济南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12-3-102 商铺东间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济南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H8 (百合园 31 号楼) 商业 2 室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38-8 号综合楼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猪肉、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济南市天桥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 2 号楼 3-102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鲜肉、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济南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底商 24-102 室
经营者:	司建秀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冷鲜肉、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7 号楼 1 层 130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 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北京万柳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万柳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蜂鸟家园 4 号楼 20 号
经营者:	张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执照有效期至 2016-8-16）（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 北京方庄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名称:	北京方庄徒河黑猪销售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六区2号楼1层2单元104
投资人:	常远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优发餐饮

公司名称	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训照
注册号	91370102307271999Y
注册资本	881.03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31号楼商业2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结构	张训照 33.67%, 其他 66.33%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981,572.78	1.27
济南市中常远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8,032.27	1.16
济南历下徒河黑猪肉专卖店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906,125.00	1.17
济南历下朝山街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6,820.17	1.16
济南历下和平路徒河黑猪肉销售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7,337.00	1.16

高新开发区舜华徒河黑猪肉销售店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981,318.00	1.27
济南历下全运村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7,514.00	1.16
济南槐荫建秀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5,614.00	1.16
市中区张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97,639.00	1.16
济南市历城区景焱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308,130.00	0.40
历城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315,784.00	0.41
济南市天桥区远晨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307,805.00	0.40
北京慈云寺徒河黑猪肉销售中心	关联销售	销售货物	按加盟商定价	8,723.00	0.01
<b>合计</b>				<b>9,192,414.22</b>	<b>11.88</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陈庆荣	13,875,533.33	15,110,250.46	6,725,000.00	6,825,631.91	9,558,400.00	8,223,050.96
张晨	5,237,600.00	4,609,577.70	2,650,000.00	3,278,022.30		
张训照			5,200,000.00	5,199,831.99		
<b>合计</b>	<b>19,113,133.33</b>	<b>19,719,828.16</b>	<b>14,575,000.00</b>	<b>15,303,486.20</b>	<b>9,558,400.00</b>	<b>8,223,050.96</b>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如下表：

####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庆荣、张训照	中国光大银行 济南分行	5,000,000.00	2014/8/5	2017/8/4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2014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701J-14-012，借款用于采购黑猪，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庆荣、张训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庆荣	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13/11/18	2014/5/17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张晨	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5/11/17	2016/5/16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1：2013年8月19日公司、股东张训照、张晨作为共同保证人与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鲁信典当额字第009-2-1号《续当协议书》，为鲁信典当向陈庆荣发放的250万借款作担保。在续当协议中，公司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续当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注2：201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张训照、张晨、常远作为共同保证人与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鲁信典当额字第017-2号《续当协议书》，为鲁信典当给张晨发放的300万借款作担保，该借款系张晨以其持有公司1110万元股权为当物。在续当协议中，公司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续当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庆荣		646,717.27	
张晨		628,022.30	
张训照		28.91	
合计		<b>1,274,768.48</b>	

2、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庆荣		1,234,717.13	1,335,349.04
张训照	168.01	168.01	
合计	<b>168.01</b>	<b>1,234,885.14</b>	<b>1,335,349.04</b>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末，除张训照较小金额借款外，其余关联方借款公司均已归还。

①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还款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及期后规范情况

A、应收陈庆荣、张训照的款项：备用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陈庆荣累计欠款金额为646,717.27元，股东张训照累计欠款金额为28.91元，股东陈庆荣为公司的董事长，股东张训照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由于开展业务需要临时借用备用金，不构成资金占用。由于陈庆荣、张训照未及时进行报销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

上述业务借款已报销归还。

B、应收张晨的款项：借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张晨累计欠款金额为628,022.30元，上述借款系股东资金占用，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收回。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尽完善，未履行相关的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

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予以禁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②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A、《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之第三章责任和措施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急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权益的行为。

B、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a、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b、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c、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及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晨以个人名义与人人投平台投资者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其中第一期成立了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家门店；第二期成立了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家门店；第三期成立了三家门店；第四期成立了三家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系公司向股东张晨投资成立的济南人众一徒河黑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门店、济南人众二徒河黑猪股份有限公司及门店以及三期四期开立的店铺销售产品。通过与人人投网络平台投资者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及相关门店，能够使更多的消费者了解徒河黑猪的品牌及产品，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从而增加销售规模，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关联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加盟店的产品价格一致，该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经核查，张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控制的门店在形式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鉴于公司经营土地、房屋系租赁使用，公司可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较少，公司直接向银行借款的难度较大，为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

实际控制人以自己的房产等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并将借款提供公司使用，由公司承担相应的借款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关联方借款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包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向银行借款，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承担连带责任的形式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股权质押借款的续当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都是为了解决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担保费并计入财务费用，关联担保金额公允。股权质押借款担保以及关联授信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担保责任自动解除，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发展而必要发生的，价格公允。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系 2015 年发生，该交易价格按加盟商定价，属于正常销售，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借予公司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支付担保费，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防范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2、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4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怡和电梯有限公司	300.00	2014/11/13	2015/5/12	是，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济南怡和电梯有限公司	400.00	2015/5/6	2018/5/5	否

**(三)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 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一) 购买四荒地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收购李经荣拥有的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对涉及自然人李经荣拥有的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李经荣拥有的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道勤评报字（2015）第 0104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自然人李经荣拥有的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122.92 万元，其中四荒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27.55 万元，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 395.37 万元。

经双方确认全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50 万元。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道勤评报字(2015)第1114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1,730.43万元,评估值12,895.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041.32万元,评估值3,041.3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689.11万元,评估值为9,854.20万元,评估增值1,165.09万元,增值率13.4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徒河黑猪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9,854.2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中的各类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出现问题或事故,公司品牌声誉将会受到极大的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消费者的投诉、诉讼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业绩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食品安全问题,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徒河黑猪屠宰检疫规程》、《徒河黑猪屠宰加工厂质量管理制度》、《徒河黑猪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一系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控,从原料采购、生猪进场、生产工艺、产品、检验、销售等各环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安全优质健康,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 (二) 疫情风险

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的特点,疫情风险是影响行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情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导致生猪产量的突然降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二是疫情的集中爆发与流行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养殖基地管理比较规范，针对各类疫情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联控措施，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疫情报告制度、早期诊断、封闭戒严、采取隔离消毒、注射疫苗、开展病猪治疗护理以及病猪无害化处理等。另外，猪舍内部采用了负压通风系统和水帘降温系统进行环境控制以减少疫病发生。

鉴于疫病防控的复杂性，公司虽然制订了较为严密的疫病防控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性。公司已制定疫情应急预案，针对疫情发生的不同情况，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有效控制并扑灭疫情，以尽可能减小损失。

###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存栏能繁母猪、育肥猪购买了养殖保险，其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灾害而引起的损失；公司亦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猪养殖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四）原材料采购和猪肉销售环节使用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养殖基地处农村等经济欠发达地区，部分原材料如玉米、豆粕、麸皮、大枣等系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户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 8,379,775.53 元、10,269,384.79 元和 332,985.51 元，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84%、25.05% 和 0.69%。

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发展前期，采购原材料并不只限于工作日，公司在许多节假日购买必要的物料来满足猪种饲养的需要。因此，公司早期倾向于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支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 14,963,884.87 元、

17,361,614.60 元和 14,356,983.78 元，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00%、42.35%和 29.75%。

公司猪肉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加盟店、直营店和渠道直供客户，销售环节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直营店销售模式中，客户到店消费一般使用现金，前期店面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无法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渠道直供客户中，有部分餐饮类直供客户习惯使用现金结算，现款提货。这是导致现金交易产生的两个重要原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1,255,797.26 元、10,883,612.34 元和 3,715,341.51 元，分别占同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5.15%、13.28%和 4.80%。

销售环节存在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结算的情况。公司与加盟商及渠道直供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账户转账汇款到账较慢，无法达到及时性要求。另外，公司客户订货时间经常发生在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时间。基于上述情况，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7,776,551.39 元、17,702,261.03 元和 10,627,424.77 元，分别占同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9.72%、21.60%和 13.73%。

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和猪肉销售环节使用现金、个人卡结算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来对采购款项进行监控，确保款项的安全：（1）对于要求现金结算的供应商，所需款项均需要向公司财务部进行申请；（2）所有款项支付在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进行；（3）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账务管理系统，该卡及其附带的网银全权交由公司财务部保管及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不掺杂个人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上述现金及个人卡交易：（1）公司积极与农户充分沟通，对于长期有采购合作的农户，公司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对确实不愿意办理银行卡的农户，公司在短期内加强内控措施，及时准确的登记采购数量、单价、办

理出入库手续，并要求相应人员提供身份证、收款收据等，长期公司将逐步淘汰该农户作为供应商。(2) 尽量将采购提前申请，将费用支付时间安排在银行正常工作时间，尽量多地使用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支付，同时逐步减少个人卡使用，报告期末已将个人卡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规范销售业务使用现金和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1) 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了与对公户绑定的若干张收款卡（仅能存款不能取款，且存入的现金直接进入招商银行对公账户），专门用于产品销售收款。直营店内除始终保留三百元找零用的现金外，其余当日收到的现金一律按要求在第二天中午十二点之前存入对应的收款卡。(2) 公司与客户进行广泛的沟通，尽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对公账户。对于客户订货，公司尽量将结算资金安排在工作时间完成，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进行收款结算。(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制定了减少个人卡使用的措施，并组织财务、业务、仓储部门对措施进行学习，并于 2015 年 8 月将个人账户销户。

#### **(五)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公司加盟店的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末储存了大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规模的扩大、备货的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7.75 万元、2,642.29 万元、4,99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15%、90.51%、91.38%。尽管公司存货可通过日常生产销售逐步降低，但如果未来短期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销售面临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的风险。

应对策略：(1) 企业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玉米、大枣等原材料库存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掌握库存量动态，适时、适量提出订货，避免超储或缺货；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2) 企业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减少库存商品的积压。(3) 根据各猪种生产周期，及时转栏或出栏，减少消耗性生物资产资金占用。

####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

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公司销售的自产冷冻肉、冷鲜肉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销售自产冷冻肉、冷鲜肉所得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上述税收优惠系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 （七）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除四荒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为自有经营场所外，其余经营场所全部系租赁方式取得，存在出租方违约或无法续租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 1 处办公场所，4 处养殖场，1 处屠宰加工厂，18 家直营店。公司在部分租赁场所上建设了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2,000.29 万元，若租赁期间发生出租方违约，或者公司无法续租的情况发生，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将面临损失的风险，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养殖经营。

此外，存在因租赁经营场所的土地为农村土地而引发的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公司租赁的 3 处养殖场（商河一场、商河二场、济阳一场），共计有 236.5 亩，其租赁经营场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如果国家对畜牧业特别是畜禽养殖用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为公司带来租赁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避免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减小由于出租方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若出现部分出租方违约的特殊情况，公司将通过新租赁土地替换原厂地，这种措施实施难度

相对较小，养殖场的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同时，为降低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公司将充分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租赁计划。

#### （八）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办理登记的风险

2015年9月，公司从李经荣手中受让张夏镇焦台村荒山承包经营权1745亩，虽然公司已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焦台村村民委员会、李经荣签订了三方协议并生效，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8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徒河食品目前已从李经荣处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设立时不以登记为要件，且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设立与取得，但当善意第三人主张该权利时，基于该权利未登记而不具有排他性，从而，公司将面临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应尽快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消除潜在的风险因素。

#### （九）临时用工的风险

粮食搬运、卫生打扫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但是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另外，公司临时用工成本占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采取全日制用工形式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交纳社保；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是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张晨共同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

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虽然前述临时用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临时用工占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若工资费用入账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将不能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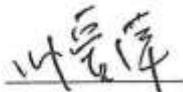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机构声明
- 五、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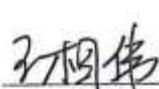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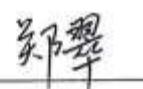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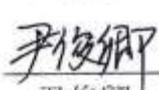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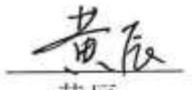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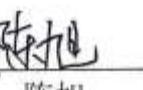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相伟	 马长太	 郑翠
 尹俊卿	 黄辰	 陈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杰

机构负责人（签字）：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城

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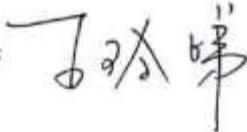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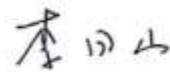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7日

## 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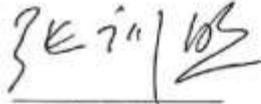
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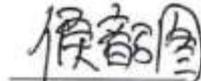
###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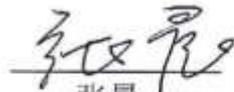
张训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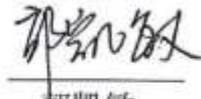
侯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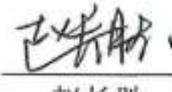
绳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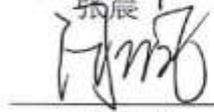
张晨



郭凯敏



赵长胜



周奇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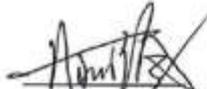


钟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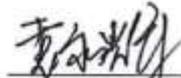


司文贵

监事签字：



姚丽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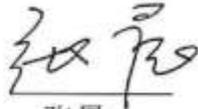


袁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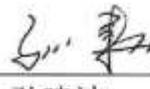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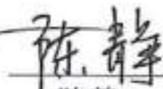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晨



孙建波



陈静



钟晓艳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